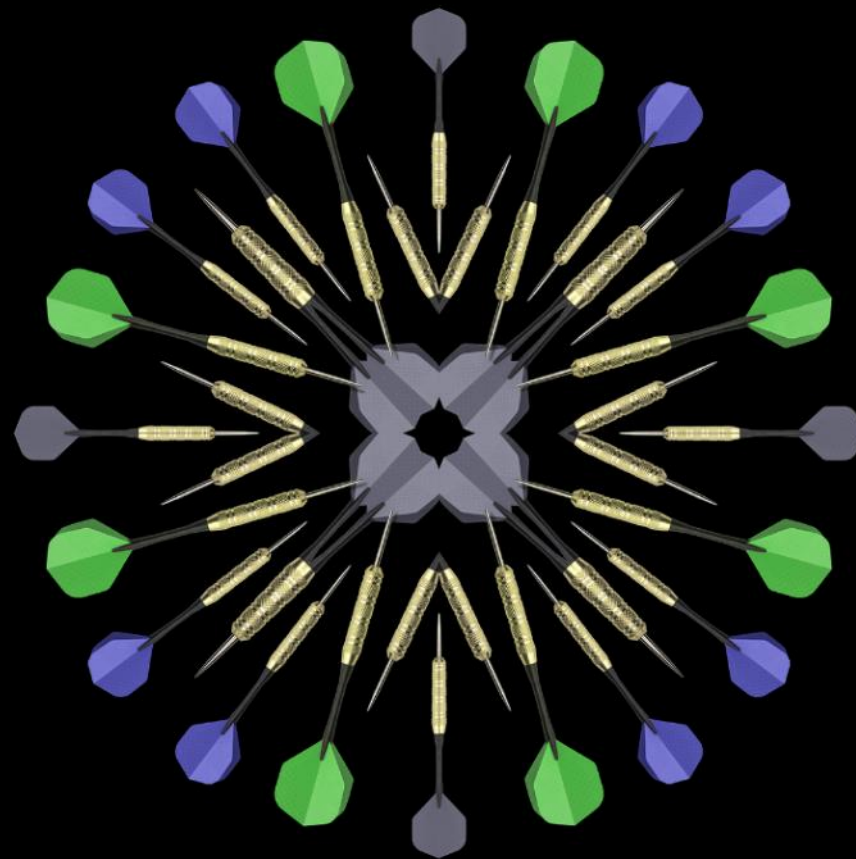




亚太金融服务监管动态

Q2 2026

July 2026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Asia Pacific**

关于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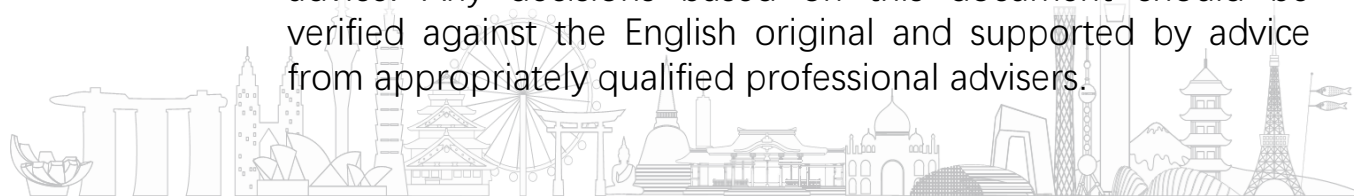
本文件是德勤亚太监管策略中心（ACRS）《Asia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Update Q2 2026》英文原版报告的 AI 辅助中文（普通话）翻译版本，原英文报告可通过此[链接](#)查阅。

- 全文由人工智能依据英文原版逐条翻译。
- 翻译力求完整、准确地传达英文原版内容，涵盖原报告所载全部司法管辖区及监管动态，未作删节或概括。
- 各项监管动态保留原始英文来源文件名称（见“Source”栏），便于与英文原版逐条核对。
- 如中英文之间出现任何歧义、遗漏或不一致，一律以英文原版为准。
- 本翻译件仅供内部参考及快速阅读之用，不构成法律、监管或财务意见。任何基于本文件内容作出的决定，均应核对英文原版并咨询具备资质的专业顾问。

About This Document

This document is an AI-assisted Mandarin Chinese translation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Regulatory Strategy Centre (ACRS)'s Asia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Update Q2 2026 English-language report, which can be accessed [here](#).

- The entire document was translated item-by-item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ased on the English original.
- The translation seeks to faithfully and comprehensively convey the meaning of the English report, covering all jurisdictions and regulatory developments included in the original report, with no abridgement or summarisation.
- Original source document names are preserved in the “Source” field to facilitate line-by-line verification against the English version.
- In the event of any ambiguity, omission,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texts, the English original shall prevail.
- This translation is provided solely for reading convenience. It should not be relied upon as legal, regulatory, or financial advice. Any decisions based on this document should be verified against the English original and supported by advice from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s.



目录

01	引言与摘要	3 - 4	09	新西兰	71 - 76
02	澳大利亚	5 - 15	10	菲律宾	77 - 88
03	中国内地	16 - 22	11	新加坡	89 - 105
04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3 - 39	12	台湾（中国）	106 - 115
05	印度	40 - 51	13	泰国	116 - 125
06	印度尼西亚	52 - 58	14	越南	126 - 134
07	日本	59 - 65	15	联系方式	135 - 136
08	马来西亚	66 - 70			



引言

德勤亚太监管策略中心（ACRS）欣然与您分享2026年第二季度亚太地区的重要监管动态。本季度，全区域集中出台了一批已定稿的监管规则与具有约束力的监管指令，重点聚焦人工智能（AI）治理、数字资产以及金融韧性三大方向。

人工智能治理继续是亚太监管格局中的突出主题，多个司法管辖区就金融机构如何管理人工智能相关风险采取了更为直接介入的监管方式。上季度，前沿人工智能驱动的网络风险已成为跨区域的监管优先事项：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日本的监管机构均发出警示，指出先进人工智能模型正在加速并加剧网络威胁环境。各方传达的共同信息是，金融机构应将此类风险视为迫在眉睫的运营韧性问题，需要在短期内提升网络控制水平，并由高级管理层主动予以关注。尽管各司法管辖区在范围与侧重点上有所不同，监管期望普遍集中于务实的韧性措施，包括重新评估网络安全计划、保护关键资产、改进补丁与漏洞管理、强化访问控制、管理第三方及供应链风险，以及测试事故响应与恢复安排。与此一脉相承，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封跨行业监管函件，要求银行、保险公司及退休金受托人强化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人工智能风险的监督，重点弥补董事会技术素养、网络与身份控制、第三方集中度风险、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保证以及部署后监控等方面的短板。

同样的监管势头延伸至**数字资产市场**。监管机构持续推动将数字资产活动纳入更清晰的监管边界，并在许可、托管、审慎处理、转账透明度及零售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收紧管控。本季度的相关动态包括：

- **建立核心许可框架：** 澳大利亚《数字资产框架》获得御准，在2027年正式实施前新设数字资产平台与代币化托管平台两类受监管类别。中国台湾地区行政机构通过了《虚拟资产服务法》（VASA）草案。与此同时，越南宣布了加密资产及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的试点计划。
- **强化托管、支付与交易管控：**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出首批稳定币发行人牌照，并通过拟议的虚拟资产顾问及管理人许可制度、更新的数字资产托管指引以及稳定币相关义务，进一步深化其虚拟资产（VA）监管框架。日本提交了修订《金融商品交易法》（FIEA）及《资金结算法》（PSA）的法案（其中包含与加密资产相关的改革），并发布了针对加密资产交易服务提供商的网络安全政策。此外，马来西亚提高了数字资产交易所运营商的财务、治理及管理标准，包括强化客户数字资产托管控制。泰国就加密资产企业在数字资产转账中收集、核实并共享发送方与接收方信息的要求推进了公众咨询，菲律宾则针对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发布了代币上市监管期望。

- **推进代币化与投资产品：** 新加坡就银行在无许可区块链上的加密资产敞口的风险为本审慎框架开展公众咨询。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确立了代币化认可投资产品的相关要求，马来西亚则通过首个代币化伊斯兰债券（Sukuk）试点推进代币化进程。此外，泰国通过生效的代币化共同基金单位修订规则以及现货加密货币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框架草案，推进其数字资产规则体系。

监管机构同时着力于强化**财务韧性与运营韧性**。在澳大利亚，APRA对操作风险标准CPS 230作出针对性修订，并就地缘政治风险准备发布跨行业监管函件，就地缘政治敞口测绘、情景分析整合、网络韧性及第三方集中度风险提出董事会层面的期望。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通过就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要求开展公众咨询，以及对银行、商人银行与金融控股公司（FHC）最低流动资产（MLA）及流动性覆盖比率（LCR）要求作出协调一致的修订，提升了资本与流动性标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IA）在风险为本资本制度中引入基础设施投资的资本激励，以支持长期资产配置目标。新西兰则就《2023年存款机构法》（DTA）发布第三批公众咨询，提出新的流动性与贷款标准，并阐述存款赔偿计划的制度设计。

与上述主题性优先事项并行推进的，是**治理、行为与消费者保护**领域的重大结构性与市场边界更新。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以《2026年SEBI（共同基金）条例》取代其1996年框架，围绕基础费用率重构基金计划成本披露。日本通过新的跨部门框架推进反欺诈能力建设，以快速追踪、冻结并追回被骗取的欺诈所得。监管整合亦有重大进展：新西兰完成了消费信贷监管权限向金融市场管理局（FMA）的移交，马来西亚新设的消费者信贷委员会（CCC）开始运作，负责对包括先买后付（BNPL）平台在内的非银行信贷提供商实施许可与监管。上述动态共同表明，亚太各司法管辖区正持续强化问责机制、消费者保护与市场诚信。

以下按司法管辖区详列各项动态，我们期待与您探讨这些发展对贵机构的影响。

顺致敬意，

ACRS联合负责人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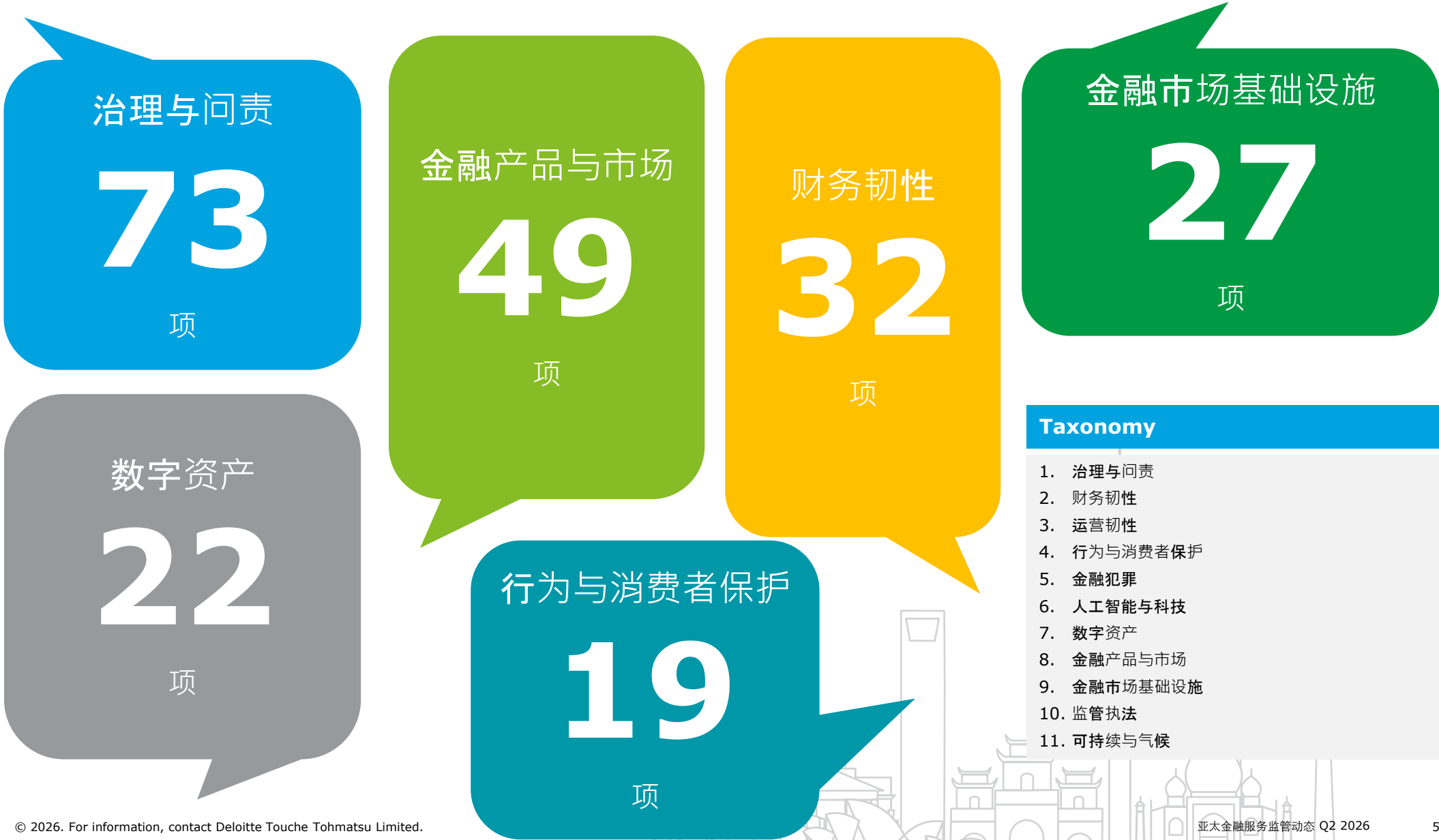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监管热点——本季度讨论度最高的六大主题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	APRA	APRA 要求人工智能相关风险管理与治理实现阶跃式提升	2026年4月30日，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致业界函件，要求受监管机构从结构上改进其对人工智能（AI）风险的管理。该项要求源自APRA于2025年末针对所有受监管行业开展的专项监管审查。函件在现行信息安全与治理框架下，为银行、保险公司及退休金受托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设定了最低期望。 该监管审查发现四项主要运营缺陷，包括董事会层面技术素养不足、身份管控弱化导致网络风险上升、过度依赖单一技术提供商，以及对系统生命周期的保证机制薄弱。受监管机构应实施部署后监控、模型行为跟踪，并建立清晰的变更管理规程。APRA指出，若相关脆弱性与系统性风险管理缺口仍未得到解决，可能采取执法行动。 本次审查的主要观察结果为： • 各机构的治理安排尚未成熟到足以跟上技术进步与人工智能加速应用的步伐； • 董事会缺乏必要的技术素养，无法就人工智能相关风险与监督对管理层提出有效质询； • 集中度风险上升，部分机构在多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中高度依赖单一提供商； • 对模型在何处、以何种方式接受训练、更新或约束的透明度有限，制约了机构全面评估与管理风险的能力；以及 • 现有的变更管理与保证管理实务往往较为分散，可能无法为人工智能提供必要的控制措施。 APRA Calls for a Step-Change in AI-related Risk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APRA APRA Letter to Industry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PRA	-
2	DISR	国家人工智能中心推出 AI.gov.au	2026年5月8日，澳大利亚工业、科学与资源部（DISR）宣布推出国家人工智能中心（NAIC）网站AI.gov.au，旨在帮助各类机构安全、负责任地理解和使用人工智能。该平台依据《国家人工智能计划》（National AI Plan）建设，提供一个集中的信息入口，供机构查找清晰、实用且可信的人工智能信息，以协助机构： • 了解人工智能可在何处创造价值； • 规划如何使用人工智能； • 在人工智能变革与应用过程中为团队成员提供支持； • 了解风险与良好实务；以及 • 查找可用于建设能力的工具、资源和案例研究。 首次发布的版本重点支持中小企业（SME）与非营利部门，但国家人工智能中心计划在持续研究与用户反馈的基础上，扩展其指引、工具与资源，以支持更广泛的机构类型。 National AI Centre launches AI.gov.au DISR National AI Centre DISR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	澳大利亚 财政部 ASIC	数字资产框架及实施 路线图	2026年4月8日，澳大利亚财政部（Australian Treasury）宣布《2026年公司法修正案（数字资产框架）》（Corporations Amendment (Digital Assets Framework) Act 2026）已获御准。该法案在《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项下新增两类受监管金融产品：数字资产平台（DAP）与代币化托管平台（TCP）。DAP与TCP的运营方通常须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AFSL），遵守标准的AFSL义务，并提供与资产相关的披露、公布平台关键文件。该法案设有针对性豁免，适用于每位客户所管理资产低于5,000澳元的DAP，且其在所有平台上的交易总市值在12个月期间内不超过1,000万澳元。 2026年4月20日，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ASIC）发布为期18个月的数字资产法律改革实施路线图，表明其拟就新的监管指引与操作标准开展咨询，包括资产持有标准、交易与结算标准以及财务要求。ASIC还预计将针对DAP与TCP发布监管指引，说明新制度的运作方式以及哪些机构可能需要申领牌照。 2026年6月25日，ASIC还将适用于提供金融服务的数字资产企业的不采取行动立场延长至2026年9月30日，使受影响机构获得额外三个月时间申请牌照。 Corporations Amendment (Digital Assets Framework) Act 2026 Australian Treasury ASIC's roadmap for digital assets law reform implementation ASIC ASIC extends no-action position for digital asset businesses to 30 September 2026 ASIC	自2027年4月9日起生效，过渡期至2027年10月
4	RBA	支付系统标准——商 户卡支付成本与附加 费	2026年4月14日，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在《联邦立法登记册》（Federal Register of Legislation）上登记了关于商户卡支付成本与附加费的修订后支付系统标准。此次登记赋予其2026年3月《结论文件》（Conclusions Paper）中的政策决定以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效力，该文件载明了支付系统委员会（PSB）就《商户卡支付成本与附加费审查》作出的最终决定。相关标准适用于卡组织、作为发卡机构与收单机构的金融机构，以及澳大利亚支付生态中的零售商户。 本次监管更新重构了零售卡支付规则，自2026年10月1日起全面取消面向消费者的银行卡附加费，并下调境内借记卡与消费者信用卡交易的最高交换费上限。针对境外发行卡交易的额外交换费上限自2027年4月1日起生效。同时，针对大型收单机构、EFTPOS、万事达卡（Mastercard）与维萨（Visa）的强制性费用披露义务将与2026年10月的实施时间表保持一致，以强化费用透明度。 Payment System Standards – Merchant Card Payment Costs and Surcharging RBA	自2026年10月1日起生效；境外发行卡交换费上限自2027年4月1日起生效
5	ASIC	ASIC 就修订监管指 引以实施金融市场基 础设施改革开展咨询	2026年4月20日，ASIC发布咨询文件，拟更新三份监管指引（RG 172、RG 249及RG 268），以与《2024年财政法律修正案》（Treasury Laws Amendment Act 2024）引入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改革保持一致。本次咨询直接适用于在扩展后的金融市场结构制度下受监管的金融市场持牌人、衍生品交易信息库运营方以及基准管理人。 拟议更新旨在确保在扩展后的监管框架下，监管指引对所有持牌人保持市场中立。相关修订简化了现有指引，并明确了遵守更新后法定架构的操作性期望。 ASIC consults on regulatory guide updates to implement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forms ASIC CS 50 – Proposed Updates to Regulatory Guides 172, 249 and 268 (FMI Reforms) ASI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25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6	APRA	人寿保险 D2A 数据收集向 APRA Connect 的迁移	2026年4月24日，APRA就人寿保险数据收集向现代化报送平台的技术性迁移发布咨询文件。该建议更新了相关报送标准，以与新的系统架构保持一致。此项行政性迁移适用于目前仍在使用旧有直接报送平台的所有保险公司，要求其最终将报送流程迁移至新平台。 相关更新确保在现代平台上承载的所有数据收集保持系统性一致，同时不改变保险公司必须报送的实质性审慎数据。各机构须为技术切换做好内部报送系统的准备，以持续符合数据报送截止期限的要求。 Transition of Life Insurance D2A data collections to APRA Connect APRA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7月3日截止
7	APRA	APRA 最终确定对 CPS 230 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修订	2026年4月30日，APRA最终确定了对《审慎标准CPS 230操作风险管理》（Prudential Standard CPS 230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及《审慎实务指引CPG 230》的针对性修订。此次更新针对与某些类别非传统服务提供商（NTSP）之间的重要安排，引入了对特定合同要求的有限豁免。该修订适用于所有受监管的授权存款机构、保险公司及退休金受托人，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CPS 230新增的附件列出了获豁免的服务提供商类别，包括政府机构、监管机构、中央银行、金融市场交易所、清算设施及金融信息传输基础设施。该项豁免仅在第三方安排使用标准化条款或缺乏正式书面文件的情况下适用。各机构仍须对获豁免的安排适用风险管理实务，并须使用新近重新发布的模板更新其重要服务提供商登记册，以纳入该分类。 APRA finalises targeted amendments to CPS 230 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APRA	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8	RBA	圆桌会议就账户到账户支付愿景草案启动公众咨询	2026年4月30日，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就澳大利亚账户到账户支付的愿景草案及路线图启动公众咨询，标志着塑造境内支付基础设施未来的多阶段进程正式展开。本次咨询适用于支付服务提供商、金融机构及基础设施运营方，确立了期望实现的长期目标，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安全、低成本与韧性。 愿景草案通过列明高层次的交付成果与基础设施里程碑，力求为开发支付产品与服务的利益相关方提供长期战略确定性。该中央银行正在收集业界意见，以了解该系统须具备哪些基本特质，方能持续实现上述目标并作为受信赖的国家资产运行。本次咨询所获反馈将直接为业界未来账户到账户支付能力的发展提供依据。 Roundtable Opens Public Consultation on Draft Vision for Account-to-Account Payments RBA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22日截止
9	APRA	修订版常见问题解答—— APS 221 大额风险敞口	2026年5月5日，APRA发布《审慎标准221》（Prudential Standard 221）的修订指引，明确了储值穿透方法在结构化载体敞口中的适用。修订后的解释适用于所有持有涉及结构化载体的重大敞口集中度的授权存款机构，并改变了在现行监管框架内识别与计量穿透敞口的合规方法。 受监管机构无需重新报送此前已提交的监管报表，因为更新后的解释严格适用于未来期间。各机构应调整其内部敞口计量与报送系统，以与修订后的方法保持一致。为确保未来报表填报准确，必须在2026年12月31日的合规截止期限前完成与更新后计算逻辑的全面整合。 Revised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APS 221 Large Exposures APRA	自2026年12月31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0	APRA	APRA 暂时撤回关于认可外部信用评估机构的指引	2026年5月7日，APRA暂时撤回其关于认可外部信用评估机构的指引。此项行政举措属于对更广泛的审慎框架及其配套指导材料所进行的既定审查的一部分。对受监管机构而言，此次撤回属于低影响事件，因为就风险权重目的管辖信用评估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仍完全有效。 被撤回的指引最后一次更新于2013年，其性质严格属于补充性说明材料，而非强制性合规义务的来源。依赖外部信用评级进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机构，仍须遵循主要审慎标准中的有效条款。APRA计划在内部审查程序完成后发布更新的补充指导。 APRA temporarily withdraws Guidelines on Recognition of an 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 Institution APRA	-
11	澳大利亚 财政部	强化退休金业绩测试——咨询文件	2026年5月8日，澳大利亚财政部就现代化改革《1993年退休金行业法》（Superannuation Industry Act 1993）项下年度退休金业绩测试的建议启动咨询。本次审查是在特定总基金倒闭、并随之发现现行测试框架存在缺口之后开展的。本次咨询适用于注册退休金实体持牌人，并评估业绩测试是否应扩大范围以覆盖更广泛的金融产品。 由业界专家组成的技术工作组制定了针对性方案，以在消除不必要的投资约束的同时，强化保护成员的基准。本次咨询特别评估业绩测试的覆盖范围是否应纳入目前被排除在监管测试之外的产品。该项审查直接回应了对成员保护的关切。 Strengthening the Superannuation Performance Test – Consultation Paper Australian Treasury	公众咨询已于 2026年6月19日 截止
12	ASIC	人工智能加速网络威胁，ASIC呼吁紧急提升网络能力	2026年5月8日，ASIC向受监管机构发出公开函，要求其强化网络韧性，因为前沿人工智能模型的进展正在加剧全球网络风险环境。 ASIC强调，网络韧性现在必须被视为一项核心持牌义务，而不仅仅是信息技术问题，并要求机构具备有力的治理、领导与主动的风险管理。ASIC鼓励各机构： • 重新评估网络安全计划； • 强化网络安全基础要素； • 确认网络风险、治理以及整体风险与决策框架； • 识别并保护关键资产与系统； • 主动管理第三方风险；- 强化事故响应准备；以及 • 检视并强化补丁管理流程。 ASIC Calls for Urgent Cyber Uplift as AI Accelerates Cyber Threats ASIC Open letter to AFS licensees and market participants ASI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3	CFR	更优监管路线图—— 2026年5月	2026年5月12日，金融监管理事会（CFR）发布一份路线图，阐述跨机构协调的做法，以在维护金融稳定、消费者保护与市场诚信的同时，提升金融业监管的效率。 该改革议程由CFR（APRA、ASIC、RBA及澳大利亚财政部）负责推进，并与其他金融业监管机构合作，包括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澳大利亚金融安全局（AFSA）、澳大利亚税务局（ATO）以及澳大利亚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AUSTRAC）——上述机构合称为“CFR Plus”。 该路线图提出了50余项监管改革承诺，涵盖三个重点领域： • 简化监管并消除重复； • 赋能数字与数据能力；以及 • 改进政府参与、咨询或指引。 合并后的《更优监管路线图》（Better Regulation Roadmap）以及CFR Plus各监管机构的详细承诺，可在CFR网站上查阅。 Better Regulation Roadmap CFR Better Regulation Roadmap – Implementation Plan CFR	-
14	APRA	APRA 就更高效、更透明的银行许可框架开展咨询	2026年5月13日，APRA发布咨询文件，详细阐述适用于在澳大利亚本地注册成立的授权存款机构的新许可框架草案。该框架包括更新后的许可标准与指引，直接落实CFR针对小型银行审查所提出的行动措施。 框架草案旨在使许可申请流程更具可预测性与效率，回应业界长期以来关于评估标准与时间表不透明的反馈。该框架列明了拟设立机构必须满足的具体条件，以及获得授权所需提交的预期文件。向APRA提交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最终框架计划于年底前发布。 APRA Consults on A More Efficient and Transparent Bank Licensing Framework APRA A More Efficient and Transparent Bank Licensing Framework APRA Consultation on New ADI Licensing Framework APRA	公众咨询于 2026年7月31日 截止
15	APRA	APRA 就全国理赔与保单数据库的变更开展咨询	2026年5月19日，APRA发布咨询文件，拟更新源自全国理赔与保单数据库（National Claims and Policies Database）的统计数据发布框架。该建议针对用于发布汇总数据的法律机制，并引入面向公众展示的更新版视觉呈现格式。此项程序性更新严格适用于内部发布机制，不改变一般保险公司的数据报送要求。 拟议变更将取代现有的非保密性认定，简化监管机构处理数据库产出的方式，且不会对保险业施加新的运营负担。受监管机构将继续按标准周期报送数据，无需修改其数据提取系统。最终确定的发布框架预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实施。 APRA Consults on Changes to the National Claims and Policies Database APRA	公众咨询于 2026年6月16日 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6	APRA	APRA 最新《系统风险展望》强调在地缘政治与技术风险加剧下保持韧性	2026年5月21日，APRA发布其半年度《系统风险展望》（System Risk Outlook），指出澳大利亚金融体系整体保持韧性，但面临来自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技术变革与全球互联性的上升风险。报告强调，能源市场中断、网络威胁增加以及人工智能快速应用（相关治理与控制措施滞后）所带来的风险有所上升，同时私人信贷与全球互联性等领域亦出现新的脆弱性。 尽管稳健的资本与流动性为稳定提供支撑，APRA强调仍须加强风险管理，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治理、网络韧性与第三方依赖方面；各机构应主动评估并提升上述领域的能力，以持续符合APRA的期望。 APRA's Latest System Risk Outlook Highlights Resilience as Geopolitical and Technological Risks Intensify APRA System Risk Outlook – May 2026 APRA	-
17	APRA	APRA 最终确定关于拥有或控制RSE持牌人审批的类别豁免	2026年5月22日，APRA最终确定了一项类别豁免，涉及《1993年退休金行业法》（Superannuation Industry Act 1993）项下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变更条款。该豁免适用于在注册退休金实体持牌人中持有低于2%直接控制权益的管理层雇员与公司秘书，免除该等个人在取得权益前须事先取得监管批准的法定要求。 此项监管调整旨在减轻退休金行业在低风险所有权安排方面的行政合规负担。APRA将继续对业内规模较大或结构上更为重要的控制权变更保持全面审查。在咨询期结束后，APRA对该法律文书作出了细微的技术性完善，以提升其清晰度与可操作性，但未扩大其原定适用范围。 APRA Finalises Class Exemption – RSE Licensee Change of Control APRA	-
18	APRA	APRA 正式确立银行审慎框架中比例性原则的三级方法	2026年5月27日，APRA发布其咨询意见回应，并最终确定了在银行审慎框架内引入三级比例性原则方法的立场，旨在提供更清晰、更具针对性的审慎要求，以反映受监管机构在规模与复杂程度上的差异。 更新后的框架包括： • 新设一个层级——最重要金融机构（MSFI），适用于总资产超过3,000亿澳元的银行； • 银行符合重要金融机构（SFI）资格的资产价值门槛从200亿澳元提高至300亿澳元；以及 • 当受监管机构进入更高层级时，自动给予12个月过渡期。 更新后的分层体系对最大型机构提出更高的审慎要求，同时为逐步减轻小型机构的运营义务创造条件。今后，APRA将在未来的标准更新中着力对三个层级的要求作出区分，并承诺将比例性评估嵌入后续的政策制定周期。最终确定的框架将适用于所有存款机构，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APRA Formalises Three-Tiered Approach to Proportionality in Banking Prudential Framework APRA Finalising a third tier in the banking framework APRA	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9	澳大利亚 财政部	诈骗防范框架—行业 守则与规则草案征求 意见稿	2026年5月28日，澳大利亚财政部发布《诈骗防范框架》（Scams Prevention Framework, SPF）项下的行业守则与规则草案征求意见稿，就银行、电信及数字平台行业的强制性义务设计启动公众咨询。该等守则草案落实《2025年诈骗防范框架法》（Scams Prevention Framework Act 2025）的次级立法层面。SPF所要求的大部分义务，如治理、防范、侦测、报告、阻断与响应，预计将于2027年3月31日开始适用；而加入经授权的外部争议解决机制（EDR Scheme）的义务则更早开始，自2026年9月1日起适用。 SPF守则将宽泛的立法要求转化为具体且具约束力的行业规则，受监管机构如有违反将面临民事罚则。 就银行业而言，守则草案对授权存款机构施加强制性防范义务，其要求高于目前的自愿性行业承诺。相关运营要求涵盖诈骗侦测、消费者预警标准、跨行业情报共享，以及赔付框架的设计。在意见提交于2026年6月25日截止后，最终确定的银行业守则将成为一项由指定监管机构监督、并以执法为后盾的合规义务。 Scams Prevention Framework – Draft Sector Codes and Rules Exposure Draft Australian Treasury	公众咨询于 2026年6月25日 截止
20	AUSTRAC	自 2026年7月1日 起 交易报告的变化	2026年5月28日，澳大利亚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AUSTRAC）作为新一轮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AML/CTF）改革的一部分，阐述了现有及新纳入监管机构在交易报告方面的主要变化。此次改革将把AML/CTF法律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房地产、会计、法律服务与产权转让等新纳入监管的行业。相关变化还引入了门槛交易报告（TTR）与可疑事项报告（SMR）的新表格、对旅行规则的修订，以及客户尽职调查（CDD）措施。 新纳入监管的企业须在其义务于2026年7月1日开始适用时立即使用更新后的表格。对于在2026年3月30日前已完成登记的现有报告实体，监管机构AUSTRAC设定了延续至2029年3月30日的过渡期，以留出充足时间完成必要的系统改造。此次改革仅影响境内报告，跨境流动报告与国际资金转账报告维持不变。 Changes to Transaction Reporting from 1 July 2026 AUSTRAC	新纳入监管的机 构自2026年7月 1日起适用 现有机构过渡期 于2029年3月30 日结束
21	APRA	关于存放于结算服务 提供商处存款处理方 式的常见问题解答定 稿	2026年6月2日，APRA发布最终版指导文件，明确了存放于结算服务提供商处的存款在流动性方面的处理方式。该项澄清直接适用于在最低流动性持有量框架下运营的较小型授权存款机构。适用另一套流动性覆盖比率要求的大型机构不受此项解释性更新的影响。 该文件解决了较小型机构在依据总体审慎标准计算其最低流动性持有量时，应如何对该等特定存款进行分类的现有歧义。通过详细说明结算服务提供商安排的确切处理方式，该指导确保全行业报送口径保持一致。此项澄清要求受影响机构使其后续流动性计算与所述方法保持一致。 Finalisation of FAQ on Treatment of Deposits Placed with Settlement Service Providers APR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22	APRA	APRA 最终确定面向银行的新内部评级法认证路径	2026年6月4日，APRA最终确定了一条新的认证路径，使中型银行能够采用内部评级法（IRB）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该举措落实了近期针对小型银行的监管审查所提出的行动措施。此项结构性更新适用于在资本管理与信用风险计算方面寻求标准法替代方案的中型授权存款机构。 修订后的路径旨在降低历来实际上将IRB认证限于澳大利亚四大银行的门槛。通过创造竞争中性的条件，更新后的流程使中型机构能够在其投资组合中采用对风险更为敏感的资本管理实务。有意申请的机构获指示直接与其监管主管沟通，以了解具体申请要求并启动正式评估程序。 APRA Finalises New IRB Accreditation Pathway for Banks APRA	-
23	ASIC	ASIC 就预对冲指引征求意见	2026年6月15日，ASIC发布咨询文件，就一份适用于从事预对冲活动的市场参与者的新监管指引草案征求意见。该指引草案适用于因预期客户交易而开展预对冲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持牌人，并使境内监管方法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制定的标准保持一致。 指引草案旨在： • 阐明有关利益冲突与市场诚信的现行法律义务如何适用于预对冲，而不引入新的法定要求； • 协助市场参与者评估在何种情况下开展预对冲是适当的；以及 • 概述管理行为风险并维护市场诚信的实务做法。 ASIC Invites Feedback on Pre-Hedging Guidance ASIC CP 389 Proposed Regulatory Guide on Pre-Hedging ASIC	公众咨询于2026年7月27日截止
24	APRA ASIC	APRA 与ASIC宣布调整FAR以减轻行政负担	2026年6月16日，APRA与ASIC联合宣布拟对《金融问责制度》（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Regime, FAR）作出简化调整。两家监管机构建议从FAR监管规则中删除关键职能要求、提高问责安排变更的重要性门槛，并取消在问责地图中列示直接下属的要求。ASIC还将就自2026年10月起降低责任经理提交能力证明材料的要求开展咨询。 上述变化回应了业界关于合规流程重复的反馈，同时不降低基本问责标准。APRA与ASIC估计，这些调整将减少问责实体的行政报送工作，并使问责地图所需的更新至少减少一半。两家监管机构将就具体的监管规则修订开展咨询，目标是在2026年底前实施简化后的框架。 ASIC and APRA Announce FAR Changes to Reduce Administrative Burden ASI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25	APRA	APRA 启动强化并简化治理要求的下一阶段工作	2026年6月16日，APRA发布咨询文件，列明旨在强化银行、退休金与保险领域治理的更新要求。 新的《CPS 510 治理》（CPS 510 Governance）旨在体现当代良好实务、确立清晰基准并解决现存的不良实务领域，具体方式包括： • 强化对董事会治理、利益冲突管理以及董事与高管适任与适当性的要求； • 在《金融问责制度》（FAR）已实施的情况下，删除重复的适任与适当性报告要求； • 通过允许董事会转授APRA在其他审慎标准中规定的董事会要求，并使治理要求与其他守则和制度保持一致，提升灵活性；以及 • 将现有五项审慎标准合并为一项，并为所有受APRA监管的机构设定一致的治理最低标准，从而实现要求的统一。 监管机构希望通过上述变化提高治理期望，并减轻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不必要的合规负担。本次咨询向业界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28日。 APRA Commences Next Phase of Push to Strengthen and Streamline Governance Requirements APRA Proposed Changes to Governance APRA	公众咨询于2026年8月28日截止
26	APRA	APRA 列明强化行业应对地缘政治冲击准备的最低期望	2026年6月17日，APRA发布函件，列明对大型金融机构强化其地缘政治风险应对准备的最低期望。该指引将金融监管理事会（CFR）本年度工作计划的首要重点予以落实。该项要求适用于所有受监管机构，但主要针对大型机构；此前发布的展望报告已将地缘政治敞口列为最主要的系统性关切之一。 最低期望要求董事会层面理解地域、交易对手及供应链敞口。各机构必须使用指定的全球中断参考情景，将地缘政治情景分析纳入其风险与资本管理框架。此外，运营韧性规程必须应对具有政治动机的网络威胁，并管理跨境依赖中存在的集中度风险。APRA表示，将通过有针对性的后续监管沟通核查各机构对上述框架的遵循情况；规模较大、地缘政治敞口较高的机构将被要求完成一项以危机准备、人员与政治风险为重点的准备情况评估。 APRA Sets Out Minimum Expectations to Strengthen Industry Readiness for Geopolitical Shocks APR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内地 (1/6)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	CSRC	中国证监会加强对主要股东短线交易的监管	2026年4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以下简称"证监会"）实施《关于规范短线交易的规定》，作为其持续强化内幕交易与短期投机防范措施工作的一部分。该规定明确了短线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并弥补监管漏洞，而非仅仅扩大对交易频率的限制。规则适用于持有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直系亲属，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框架所涵盖的权益类证券包括存托凭证、可交换债券和可转换债券。 监管机构将短线交易界定为：买入证券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卖出证券后六个月内买入。合规部门须以证券过户登记的正式日期为准计算交易时点。对于在监管机构发现之前主动报告违规行为、并及时将交易收益返还上市公司的受限主体，证监会可予以从轻处罚或者完全免于处罚。 CSRC Tightens Oversight of Short Swing Trading by Major Shareholders CSRC	自2026年4月7日起生效
2	PBOC SAFE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规则	2026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PBOC）与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该通知适用于开展境外贷款业务的境内银行业机构。通知维持了原有的整体监管基准不变，仅对具体的合规计算方式作出调整。 通知将境外贷款余额上限由2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100亿元人民币，相应调整了境外贷款的宏观审慎管理参数。同时，取消了银行通过境外银行办理期限一年以上的间接境外贷款时须提交特定材料的要求。这一取消简化了间接跨境贷款安排的合规流程，但并未改变直接资本流出所适用的整体法律要求。 PBOC and SAFE Adjust Overseas Lending Rules for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BOC and SAFE	-
3	CSRC	中国证监会就期货公司监督管理新框架公开征求意见	2026年4月17日，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在2023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基础上作出进一步完善。该框架允许期货公司将业务直接拓展至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和资产管理领域。该征求意见稿与要求衍生品业务由风险管理子公司迁移至持牌母公司的政策导向保持一致。拟议要求将按照业务活动类别对期货公司实行分层资本框架。各类别适用不同的最低注册资本和净资本要求，门槛随业务范围和复杂程度上升而提高。 拟议规则设定的分层净资本门槛与机构所经营的交易类业务条线数量直接挂钩。开展基础业务的公司须达到2亿元人民币，新增一项交易类业务须达到5亿元人民币，新增两项或以上业务则须达到10亿元人民币。监管机构已将该征求意见稿列为本年度内完成定稿的重点立法优先事项。 CSRC Consults on New Supervisory Framework for Futures Companies CSR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17日截止

中国内地 (2/6)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4	PBOC NAFR CSRC SAFE MIIT CAC SAMR CNIPA	八部门联合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措施	2026年4月21日，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NFRA）、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MIIT）、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CAC）、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和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在内的八家国家部门，联合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该规则适用于所有金融机构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该立法正式确认了平台经营者的法律地位，并针对其业务角色建立了全面的监管框架。 该框架禁止使用"低风险""秒批秒贷"等误导性宣传用语，并要求贷款产品明确展示年化利率。只有持牌金融机构的正式员工方可开展直播或短视频营销。监管机构要求将支付工具与贷款界面在视觉上予以分离，并严格禁止在境内营销无牌照的离岸服务和虚拟货币交易。 Eight Chinese Regulators Issue Joint Measures Governing Online Marketing of Financial Products PBOC, NFRA, CSRC, SAFE, MIIT, CAC, SAMR, and CNIPA	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5	CSRC	中国证监会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指引第2号》	2026年5月1日，证监会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指引第2号》，推动投资行业转向统一的报告结构。该框架适用于运作各类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共同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人。该指引整合了原先分别涵盖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XBRL模板的多项旧指引。 机构须使用更新后的格式编制其后的全部报告，并须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产品的七年期和十年期业绩，同时不再披露一个月期业绩，以引导行业更加关注长期投资。基金管理人还须在年度和半年度披露中报告主动管理型权益类和混合类基金在过去一年实现正收益的投资者比例，并披露股票换手率。 该指令推进了监管机构使信息披露数字化的更广泛工作，并在本年度早些时候推出的数字化报告模板基础上作出延伸。指引明确，配套的XBRL模板体系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制定，而非证监会于本年度新推出。 CSRC Updates Guidelines for Periodic Reports of Publicly Offere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No. 2 CSRC	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6	CSRC	中国证监会出台《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26年5月中旬，证监会颁布《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用以规范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该框架不涵盖由银行业或保险业机构组织的银行间市场及场外衍生品市场，但上述机构在证监会监管的交易场所直接开展交易时，仍须遵守相关规则。 该框架设置六个月过渡期，要求不符合规定的业务在2026年11月16日的最后期限前停止。证券公司须持续维持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方可参与。规则要求为套期保值业务设立专用隔离账户，并限制上市公司内部人交易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等标的资产。监管机构还以跨境监管合作模式取代了此前提出的境外直接合规安排。 主要要求包括： • 为证监会监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所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建立统一监管制度； • 由银行业 / 保险业机构组织的银行间市场场外衍生品不纳入适用范围； • 衍生品经营机构最近六个月须持续维持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 • 证监会可基于审慎监管考虑提出更高要求； - 套期保值交易须强制设立专用套保账户并实行隔离； • 根据《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该规定鼓励利用衍生品市场开展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 • 受限的上市公司内部人所禁止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由普通股票扩大至存托凭证、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所有权益类证券；以及 •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子公司被明确排除在衍生品经营机构定义之外，表明衍生品业务须迁移至持牌的母公司期货公司。 CSRC Introduces Interim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Derivative Trading CSRC Press Release on Derivative Trad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Interim) CSRC	自2026年11月16日起生效
7	State Council	国务院公布对外投资监管新框架	2026年6月1日，国务院公布《对外投资条例》，以整合行政管理规范，并对开展境外投资的企业、组织和境内居民个人予以规范。作为层级更高的国务院行政法规，该条例并不取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商务部（MOFCOM）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现行规则，而是为其提供统领性框架。该条例直接影响作为直接投资者、贷款人或中国资本境外流动结构安排代理人的金融机构。该条例建立覆盖市场准入、持续经营和风险敞口的全周期持续监管机制，贯穿投资全生命周期。 该制度实体覆盖面广泛，涵盖直接和间接投资（包括涉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SPV）的架构），以及为收购境外权益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行为。第十五条正式确立了针对特定对外资本流动的跨部门国家安全审查机制。规则严格禁止未经批准跨境转移受出口管制或禁止出口的技术和数据，包括通过境外实体或人员外派等间接渠道进行转移。该框架还包含反制机制，授权国家有关部门在外国司法辖区对中国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时，采取包括贸易限制在内的限制性措施。条例同时引入更为清晰的处罚制度，包括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处置，以及对负有责任的个人追究个人责任。 State Council Publishes New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Outbound Investment State Council	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8	NAFR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机构许可证管理新办法	2026年6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NFRA）实施修订后的《银行业保险业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Revise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Licensing of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本次结构性修订扩大了适用范围，将金融控股公司和直销银行新纳入监管对象。外资分行和合资银行须根据自身具体经营情况，参照适用本办法。 该框架废止此前的行政管理规范，以统一的监管模式实现业务标准化。保险机构获得为期两年、至2028年5月届满的延展窗口期，以迁移至统一的金融许可证格式。监管机构不要求立即重新申领，确保现有许可证在机构于过渡期内完成向新标准的正式迁移期间继续完全有效。 NAFR Issues New Licens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 NFRA	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保险机构许可证过渡期于2028年5月31日届满
9	State Council	国务院发布指导意见，加强风险防范并推动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	2026年6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Guiding Opinion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Preventing Risks for Private Investment Funds）。该指导意见覆盖从市场准入到风险处置的全部运营生命周期，并特别将政府投资基金、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列为核心监管重点。 未经证监会派出机构或省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机构不得在其名称或经营范围中使用"私募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等字样。规则限制县级政府新设重复性基金，并禁止管理人将核心投资决策外包。指导意见要求建设集中统一的私募基金风险监测平台，整合来自管理人、托管人、市场监管部门和司法诉讼系统的数据。本指导意见为后续关于信息披露和强制托管的细化规则确立了基准。 主要要求包括： • 明确以行政监管为私募基金监管的主要机制，并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共同构成核心监管模式； • 未经证监会派出机构或省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机构不得在名称或经营范围中使用"私募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字样； • 原则上禁止县级政府投资基金新设基金；对现有重复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逐步整合； • 禁止私募基金从事借贷业务、"明股实债"安排，以及将核心投资决策外包给第三方； • 要求建设集中统一的私募基金风险监测平台，整合来自管理人、托管人、市场监管部门和司法诉讼系统的数据；以及 • 由于本指导意见属方向性文件，关于具体合规要求（募集、强制托管、对赌条款）的实施细则仍在制定中。 State Council Issues Guiding Opinion to Strengthen Risk Prevention and Dri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vestment Funds State Council	-

中国内地 (5/6)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0	AMAC CSRC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定稿实施细则及标准模板，落实证监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2026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六份配套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重要内容模板》。该规则适用于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或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这套自律规则取代协会2016年的信息披露办法，用以落实证监会于2026年2月27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并与证监会该办法于同一日期生效。 该框架根据具体基金类别设定不同的报告频率和审计要求。自2026年9月1日起，管理人所有定期披露均须使用六套标准化报告模板。管理人须建立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一名特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在中央监管平台报送文件并不免除管理人主动向投资者直接送达报告的义务。 主要要求包括： - 自2026年9月1日起，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有披露均须使用六套规定的标准模板；基于2016年证监会 / 协会办法的旧披露格式将不再符合合规要求； - 管理人须任命专门的信息披露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并建立符合证监会办法与协会实施细则的书面化信息披露制度；以及 - 在协会平台报送披露文件属强制要求，但不构成信息披露本身；管理人仍须同步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渠道主动进行披露。 AMAC Finalises Implementation of Rules and Standard Templates to Operationalise CSRC’s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asures AMAC Press Release on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Private Investment Funds and Important Content Templates AMAC CSRC Issues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Private Investment Funds CSRC	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1	CSRC	中国证监会发布陆家嘴论坛主旨演讲，阐述资本市场发展重点	202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上海陆家嘴论坛发表主旨演讲，阐述了统筹发挥资本市场投资和融资功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监管工作重点。演讲回顾了国务院2024年新“国九条”及配套“1+N”政策体系（包含近70份配套政策文件）实施两年来的情况。 未来举措涵盖三条主线。第一条是科创板改革，将第五套上市标准扩展至人工智能领域，明确支持优质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上市，并接纳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和具身智能领域的硬科技企业。第二条是投资端的一系列举措，包括主动管理型ETF、商业不动产REITs、耐心资本的培育与壮大，以及并购和再融资便利化。第三条主线聚焦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以人民币外汇（FX）期货试点、跨境监管合作和参与全球金融治理改革为抓手。吴清还提到，即将出台关于规范资本市场人工智能应用的指导意见，并将对利用人工智能荐股、传播谣言和炒作科技题材概念等行为开展执法。 主要要点包括： • 中长期资金持有A股流通市值两年间增长85%，净买入约1.3万亿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分红与回购规模超过股权融资规模的三倍； • 过去两年的执法办案总计1,358件，罚没款353亿元人民币； • 在科创成长层和预先审阅机制等已实施的改革之后，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超过2,000家，合计市值超过35万亿元人民币； • 耐心资本相关举措包括引导养老金和保险资金加大权益投资、建立“1+N+X”私募基金监管体系，以及支持中小基金公司发展； • 融资端改革涵盖修订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推出储架发行、并购重组快速审核，以及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 • 即将出台的资本市场人工智能治理指导意见，将针对人工智能在投资研究和客户服务等关键场景应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作出规定，在证监会提升自身智慧监管能力的同时统筹发展与安全； • 人工智能、绿色发展和数字资产被确定为证监会参与全球监管政策研究、规则制定和监管协调（包括通过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优先议题； • 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举措包括：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CFFEX）筹备人民币外汇期货试点、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与境内国债期货、支持香港推出5年期中国国债期货，以及鼓励设立外商独资的证券、基金和期货机构； • 持牌经营被确认为开展跨境业务的基本要求，近期已针对违法活动开展执法，同时继续支持合规的跨境投资；以及 • 通过上市液化天然气（LNG）期货和期权、先行先试改革，以及设立五个资本市场科技金融试点区域（即上海浦东、北京海淀、广东深圳、江苏苏州和浙江杭州），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CSRC Publishes Lujiazui Forum Address on Capital Market Development Priorities CSR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	SFC	SFC 宣布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将于2026年11月16日启动	2026年3月30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SFC）宣布，无纸证券市场（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USM）制度目标于2026年11月16日启动。该框架将适用于超过2,600家上市发行人，规定自启动日起，所有新上市证券必须仅以非实物化形式发行，从而取消实体纸质股票。 该制度使投资者能够以自己的名义持有证券，并通过认可股份登记机构执行电子转让。现有上市证券将在为期五年、于2031年底结束的过渡期内纳入非实物化制度。市场基础设施参与者、股份登记机构及经纪商获指示利用其间的时间完成技术调整，确保运营准备就绪。 SFC Announces 16 November 2026 Launch Date for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Regime SFC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 SFC	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目标启动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
2	HKMA	金管局订立颗粒度数据报送3.0的暂定实施参数	2026年4月2日，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下称“金管局”）概述了颗粒度数据报送（Granular Data Reporting）3.0计划的暂定实施参数。该框架规定，数据提交方式将由基于汇总模板转向以数据点为中心，实施时间表分为三个阶段，由2026年推行至2031年。 机构必须按照预先设定的验证点实施数据验证控制，并在并行报送期内执行数据核对。该框架采用适合人工智能应用的数据字典，以建立单一报送模型，避免重复索取数据。首阶段聚焦核心风险数据的整合，颗粒度数据的提交须接受正式审计审查，以确认编制的准确性。 HKMA Sets Provisional Implementation Parameters for Granular Data Reporting 3.0 HKMA Granular Data Reporting 3.0 HKMA	第一阶段 2026–2028年； 第二阶段 2027–2029年； 第三阶段 2030–2031年
3	HKMA	金管局发布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良好做法指引	2026年4月9日，HKMA 发出通函，详述在专题审查中观察到的、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的良好做法。该监管文本直接适用于所有认可机构，在资本标准修订定稿之前即确立了即时的运营预期。 良好做法的要点包括： 1. 识别重大气候相关风险——采用结构化框架识别气候风险驱动因素、传导渠道及受影响的风险敞口，包括编制实体风险与转型风险热力图，并将相关洞见纳入ICAAP及资本规划； 2. 评估资本充足程度与需求——通过量化气候风险评估、对治理与管理的定性审视，以及量身定制的气候压力测试来强化ICAAP，从而更好地评估资本充足程度与需求；以及 3. 运用ICAAP结果——将ICAAP的结论用于制定实现气候目标的行动计划，包括资本分配、资源优先排序，以及贷款和投资策略。 该框架要求金融机构扩展其数据验证采集要求，并系统性地评估受影响的风险敞口。金管局将在日后的审查中评估机构对上述标准的遵守情况，以确保银行业维持足够资本以应对气候相关冲击事件。 HKMA Issues Good Practices Guidance on Integrating Climate-Related Risks into 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HKM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4	SFC	SFC 公布 2026/2027年度交易所参与者牌照持有人保险计划	2026年4月9日，SFC 发出关于2026至2027营运年度牌照持有人保险计划的通函。该行政指令适用于参与本地股票及期货交易场所的持牌法团，列明强制性的专业赔偿安排。 该计划就证券及期货交易活动相关的诚信风险所引致的财务损失提供赔偿。框架通过两部分分摊保费总额：一是由同一类别参与者平均分担的基本行政费用，二是根据年度成交额厘定的浮动部分。近期有已付赔款记录的公司，须按其相应责任计算并承担结构化的保费加载。 SFC Issues Insurance Scheme for Exchange Participant Licence Holders for 2026/2027 SFC	计划年度已于2026年4月1日开始，并于2027年3月31日结束
5	HKMA	HKMA 根据《稳定币条例》发出首批稳定币发行人牌照	2026年4月10日，HKMA 根据《稳定币条例》向两家公司发出首批稳定币发行人牌照：Anchorpoint Financial Limited；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HSBC）。 在2025年9月收到的首批36份申请中，金管局指出，两家成功申请人在风险管理能力、监管准备程度及可信的应用场景方面表现突出。此外，两家发行人均具有雄厚的银行业背景，并积极参与金管局与代币化存款及央行数字货币（CBDC）相关的试点计划。 在初始阶段，两家持牌人均计划发行以港元为参照的稳定币，拟议应用场景包括跨境及本地支付、代币化资产交易的结算，以及条件支付和供应链金融等其他可编程应用。金管局表示，持牌发行人将须就储备资产、价格稳定机制、赎回安排、科技风险、反洗钱监控及客户身份验证维持稳健的控制措施。发行人在推出前仍须完成准备工作，例如测试技术平台及系统。 HKMA Grants First Stablecoin Issuer Licences Under the Stablecoins Ordinance HKMA HKMA Chief Executive Eddie Yue's Speech on Robust Development of the Regulated Stablecoin Ecosystem in Hong Kong HKM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6	HKMA	HKMA 修订关于认可机构压力测试的监管政策手册	2026年4月13日，HKMA 刊发《监管政策手册》IC-5单元（关于机构层面压力测试）的最终修订版。该项非法定指引适用于所有认可机构，就治理、情景严峻程度及资本规划的整合确立了更新的运营标准。 此次更新与国际标准（巴塞尔委员会《压力测试原则》（2018年））保持一致，吸收了近期危机（例如数字时代的流动性事件）的经验教训，并将压力测试的范围扩展至新兴风险。修订将压力测试定位为支持全企业风险管理、资本与流动性规划以及恢复准备的战略工具。 主要变动包括： - 治理——加强董事会的监督与质询，并使压力测试为战略决策提供依据； - 模型管理——每年进行独立验证、建立模型清单并强化模型治理； - 情景设计——设定范围更广、更为多元的情景，涵盖机构特定、全市场及组合式压力事件，并采用更具动态性的建模； - 风险覆盖范围——扩展至涵盖气候、网络、地缘政治、加密资产、运营韧性及交易对手风险； - 数据与控制——对文档记录、数据血缘、可追溯性及端到端可审计性提出更高要求；以及 - 可执行成果——更加强调反向压力测试，并运用测试结果为资本、流动性及恢复规划提供依据。 受影响的机构必须更新内部压力测试框架，调整董事会报告架构，并确保不利的压力测试结果能及时触发风险缓释策略。强化后的框架与配套的气候风险指引并行运作，以提升银行业整体的机构准备程度。 HKMA Revises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on Stress-Testing for Authorised Institutions HKMA	-
7	SFC	SFC 发布香港数字资产市场ASPIRe路线图进展更新	2026年4月20日，SFC 执行董事Eric Yip博士发表演讲，概述虚拟资产市场结构ASPIRe监管路线图的进展。该更新适用于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中介人，确认虚拟资产发牌条例草案为2026年的首要立法优先事项。证监会亦表示，下一阶段将聚焦于把有关立法转化为切实可行的监管要求。 即将出台的立法涵盖反洗钱框架下的交易、咨询、管理及托管业务。监管机构确认，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获准就证监会明确认可的代币化基金提供平台内二级交易。演讲亦提及在托管保障措施、代币化资产及其他产品框架方面的后续工作，同时强调技术概念验证以及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签署的国际谅解备忘录为关键的运营里程碑。演讲还提到计划于2026年稍后推出数字资产加速器（Digital Asset Accelerator）。 主要更新包括： - 虚拟资产发牌条例草案获确认为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框架下2026年的首要立法优先事项； - 确认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可提供代币化基金的平台内二级交易；以及 - 演讲强调CrypTech概念验证及与阿联酋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关键里程碑。 SFC Publishes Update on ASPIRe Roadmap Progress for Hong Kong’s Digital Asset Market SF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4/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8	HKEX	HKEX 刊发关于修订结构性产品上市框架的咨询总结	2026年4月20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HKEX）刊发咨询总结，修订《主板上市规则》第15A章，以重整结构性产品的上市框架。相关规则变动直接适用于衍生权证及牛熊证（CBBC）的发行人，旨在使该制度更具灵活性，同时维持市场质素及投资者保障。 主要更新包括： • 衍生权证的最低发行价由0.25港元下调至0.15港元，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 • 取消牛熊证的最低发行价要求，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 • 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在发行时的最低市值由1,000万港元下调至600万港元，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 • 仿制发行（emulation issues）除发行价及发行规模外，其产品条款须与现有发行相同； • 其余《上市规则》的变动已于2026年7月1日生效；以及 • 现有发行人及担保人将获得12个月过渡期，以符合新的发行人资格要求。 HKEX Publishes Consultation Conclusion on Revised Structured Products Listing Framework HKEX	第一阶段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 第二阶段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发行人资格过渡期于2027年7月1日结束
9	SFC	SFC 发出关于认可投资产品代币化要求的通函	2026年4月20日，SFC 刊发通函，详述向公众发售的投资产品进行代币化的认可要求。该指引适用于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IV部将产品数字化的产品提供者及基金经理。该框架大致采用“看穿”（see-through）方式，将代币化产品视为传统投资产品，须符合现行的结构性及运营要求。 产品提供者须对所有权记录承担最终责任，并须就科技风险、系统中断及网络安全威胁建立全面的保障措施，包括制定稳健的业务持续计划。产品提供者须确认（并在证监会要求时向其证明）代币化安排在运营上稳健、所有权记录得到妥善维护，以及智能合约可靠。证监会亦可要求进行第三方审计或核实，并提交支持性的法律意见。 分销该等产品的中介人必须持有适当牌照，并确保销售文件清楚说明具体的代币化安排。 该通函亦就员工胜任能力、信息披露，以及具备代币化特征的新投资产品在何种情况下须事先咨询证监会或取得其批准，列明相关预期。 SFC Issues Circular on Tokenisation Requirements of Authorised Investment Products SF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0	SFC	SFC 发出关于代币化认可投资产品二级交易的通函	2026年4月20日，SFC 刊发通函，订明其容许香港公众对经证监会认可的代币化投资产品进行二级交易的条件。该框架主要便利证监会认可的开放式基金进行平台内二级交易。 根据这些规定，零售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VATP）的平台内交易（采用屏幕自动对盘）进行该等产品的二级交易。不过，该框架并非完全限于平台交易，证监会亦考虑容许中介人进行场外（OTC）二级交易，但须事先通知监管机构并与其商讨。 为支持公平有序的交易，该框架就产品提供者、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连接经纪商订立运营要求，包括实施公平定价控制（例如基于实时指示性资产净值的价格偏离警报）、安排至少一名专责庄家以支持流动性、订立清晰的风险披露（涵盖流动性、价格偏离及价格分割），以及在推出或修改代币化安排前须事先咨询证监会或取得其批准。 SFC Issues Circular on Secondary Trading of Tokenised Authorised Investment Products SFC	-
11	HKMA	HKMA 提醒公众提防虚假声称与持牌稳定币发行人有关联的代币	2026年4月28日，HKMA 就声称与持牌稳定币发行人有关联的代币发出消费者警示。该指引在2026年4月10日首批稳定币牌照发出后不久刊发，针对不法分子利用新获发牌实体的公众知名度进行不当行为的风险。金管局建议公众保持警惕，以官方公布为准，并只通过受规管渠道取得或使用稳定币。 HKMA Warns Public Against Tokens Falsely Associated with Licensed Stablecoin Issuers HKM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6/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2	HKMA	HKMA 就修订以下监管政策手册单元进行咨询： ➢ 信用卡业务 ➢ 声誉风险管理 ➢ 战略风险管理	2026年4月28日，HKMA 就三份修订版《监管政策手册》（SPM）单元展开咨询，分别为关于"信用卡业务"的CR-S-5单元、关于"声誉风险管理"的RR-1单元及关于"战略风险管理"的SR-1单元。这是上述政策文件约20年来的首次更新。 "信用卡业务"单元适用于经营信用卡业务的认可机构。此次修订正式使该核心手册与自上次更新以来发布的多项现代监管指引保持一致，明确交叉引用金管局关于"先买后付"（BNPL）产品、支付卡直接扣账及电子银行风险管理的消费者保障要求。 草案中的主要更新包括： • "卡上贷款"（第4.7节）：指示认可机构按照常规个人贷款指引管理该类产品（包括具约束力的债务偿还比率（DSR）上限），并重申为该等贷款而调高信用卡额度，将触发重新进行信用评估及取得最新收入证明的要求； • 商户核保（第7.1节）：更新并整合信用卡收单机构的核保标准，要求认可机构对潜在商户客户进行全面的背景及信用风险评估；及 • 商户监控（第7.2节）：要求认可机构积极监察商户账户是否存在欺诈及异常情况，容许其在调查期间暂扣资金，并即时终止已确认存在欺诈行为的商户。该节亦规定，若商户结业，认可机构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停止相关信用卡收款，以保障消费者，并要求认可机构为中小企业设定合理的按金要求。 RR-1及SR-1单元适用于所有认可机构。相关修订主要引入变动以反映现代术语及新举措，并与巴塞尔委员会于2024年4月发布的修订版《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第15项原则保持一致。 HKMA Consults on Revised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on Credit Card Business HKMA HKMA Consults on Revised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on Reputation Risk Management HKMA HKMA Consults on Revised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on Strategic Risk Management HKMA	Public consultation ends on 26 Jun 2026.
13	IA	IA 刊发关于《2026年保险业（估值及资本）（修订）规则》草案的咨询总结	2026年5月8日，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IA）刊发咨询总结，内容涉及在风险为本资本框架下对《保险业（估值及资本）规则》的修订。定稿的规则直接适用于保险公司，调整了针对特定基础设施投资的资本分配安排。《修订规则》草案的最终版本，连同《2026年保险业（在香港保持资产）（修订）规则》草案，将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程序。 IA Publishes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Draft Insurance (Valuation and Capital) (Amendment) Rules 2026 IA	-
14	HKMA	HKMA 推出用于《银行业条例》通知事宜的数字发牌平台	2026年5月11日，HKMA 宣布推出数字发牌平台（Digital Licensing Platform），用于处理监管申请及通知事宜。该数字系统适用于所有须根据《银行业条例》第71条就行政总裁、替任行政总裁及董事职位提交文件的认可机构。 该平台提供无纸化的运作流程，具备网页表格、自动填充、电子签名及电子批准函等自动化功能。金管局计划自2026年10月1日起全面停止接受纸质发牌表格。平台即时投入使用，为业界提供高效、透明的申请提交及进度查询渠道。 HKMA Launches Digital Licensing Platform for Banking Ordinance Notifications HKMA	自2026年10月1日起停止接受纸质表格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7/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5	HKMA IA	HKMA 与 IA 将银行业与保险业之间的跨界别转介核查安排延伸	2026年5月13日，HKMA 与 IA 宣布推行跨界别转介核查（reference checking）措施，以阻止“流窜的害群之马”（rolling bad apples）在转换雇主时隐瞒过往的工作失当行为。该措施的第3A阶段适用于委任从事长期保险业务的个人保险中介人的认可机构及保险实体，并确立分享操守相关信息的框架。 措施实施后，招聘机构须使用指定范本索取涵盖过去七年的操守信息，提供转介资料的机构须在既定的法定时限内作出回应。两家监管机构计划于2026年底进行实施后检讨，以评估合规情况，并为第3B阶段扩展至更广泛的金融服务业作准备。 HKMA and IA Extend Cross-sector Reference Checking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Banking and Insurance Sectors HKMA and IA	第3A阶段自 2026年7月1日 起生效
16	HKMA SFC	HKMA 与 SFC 发出关于开户及维持客户关系预期监控措施的通函	2026年5月22日，HKMA 与 SFC 同时发出一份证监会通函，订明就投资账户的开立及客户关系维持所预期的监控措施。此举源于证监会的一项审查，该审查发现12家持牌经纪商在尽职调查及监察方面存在严重缺失。审查发现，部分经纪商接受虚假或可疑的客户文件，并在监察跨境中介人时未能识别警示信号。这使这些经纪商面临更高的洗钱风险，其中若干账户其后被用于可疑的资金转移。 证监会重申，对尽职调查不足及接受伪造客户文件采取零容忍政策。持牌法团（LC）必须立即检视其账户，关闭任何涉及伪造文件的账户，并在服务海外客户时严格遵守本地法规及外国法律。证监会进一步提醒持牌法团，高级管理层须对内部监控承担最终责任；若未能纠正上述缺失，将招致证监会严厉的监管或执法行动。 该通函附有详细附录，内容包括： - 附录A：详列证监会在审查中发现的具体缺失，列明对持牌法团的合规标准预期，并规定须立即进行内部检视，以识别并关闭以伪造或可疑文件开立的账户； - 附录B：就开立及管理中国内地投资者账户订明强制性的强化措施，包括按要求进行检视、关闭零余额的不活跃账户以防被人利用，以及要求投资者提交新的声明；以及 - 附录C：载有一系列常见问题（FAQ），协助持牌法团落实通函所要求的监控及措施。 Circular to Licensed Corporations Expected Controls for Account Opening and Maintaining Relationships with Clients SFC Circular to Licensed Corporations Expected Controls for Account Opening and Maintaining Relationships with Clients HKMA	-
17	FSTB SFC	FSTB 与 SFC 刊发关于虚拟资产咨询及管理制度的咨询总结	2026年5月26日，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与证监会联合刊发关于虚拟资产咨询及管理服务监管框架的咨询总结。相关建议针对在虚拟资产领域经营的金融中介人。该立法框架将虚拟资产咨询服务纳入《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第4类受规管活动，并将虚拟资产管理服务纳入第9类受规管活动。两家机构将于2026年立法会会期内提交正式条例草案，以落实上述标准。 FSTB and SFC Publish Consultation Conclusion on VA Advisory and Management Regimes FTSB & SF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8/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8	HKMA	HKMA 更新数字资产托管服务指引	2026年5月27日，HKMA 就认可机构提供数字资产托管服务发出更新指引。该修订框架适用于正在或拟为客户提供数字资产托管服务的认可机构，进一步完善保障客户持仓的运营标准。 指引要求金融机构扩展其技术保障控制措施，涵盖资产分隔、加密密钥管理基础设施及第三方科技风险。运营标准规定，客户的数字资产必须妥善入账，并与机构自有资产分隔，以防止在破产清盘时产生风险敞口。更新后的规定就持牌稳定币发行人新监管框架所衍生的委托及外包安排确立了强化架构，同时增加持续监察方面的义务。原有的规定性保险要求已由灵活的、以风险为本的财务资源框架取代。 HKMA Updates Guidance on Custodial Services for Digital Assets HKMA Updated Guidance on Provision of Custodial Services for Digital Assets Annex : Updated Guidance on Expected Standards on Provision of Custodial Services for Digital Assets by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
19	HKMA	HKMA 发出关于持牌发行人所发行稳定币相关虚拟资产活动的通函	2026年5月27日，HKMA 发出通函，详述稳定币相关活动的监管预期。该通函由金管局与证监会共同制定，旨在就《联合通函》的要求如何适用于涉及“相关稳定币”（即根据《稳定币条例》获发牌照而指明的稳定币）的活动，向注册机构（RI）提供具体指引。 鉴于相关稳定币与一种或多种法定货币挂钩，且主要作为基于区块链的支付代币运作，金管局与证监会认同，从投资者保障角度而言，相关稳定币的风险状况与其他虚拟资产并不相同。因此，该通函就注册机构从事相关稳定币活动时，《联合通函》中若干要求不适用、被取消或不予限制的情况，列明相应变动。 HKMA Issues Circular on Virtual Asset-Related Activities in Relation to Stablecoins Issued by Licensed Issuers HKMA	-
20	HKMA	HKMA 发出关于向较高风险个人客户提供银行服务的指引	2026年5月27日，HKMA 就向具有较高反洗钱风险状况的客户提供银行服务发出指引。该指引适用于所有认可机构，要求采取相称的、按风险程度校准的处理方式，而非一律拒绝提供服务或按类别整体排除客户。 机构必须向相关个人清楚说明任何服务限制的原因，并建立机制定期检视，在客户风险状况变化时将符合条件的客户过渡至更广泛的服务。该指引在严格遵守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AML/CFT）要求的同时，促进基本银行服务的可及性。有关监管取态旨在确保风险控制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理据及透明度，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金融排斥。 HKMA Issues Guidance on Banking Services for Individuals with Higher-Risk Profiles HKMA Guidance on Banking Services for Individuals with Higher Risk Profiles Annex: Guidance on Banking Services for Individuals with Higher Risk Profiles	-
21	SFC	SFC 发出关于具虚拟资产敞口认可基金要求的通函	2026年5月27日，SFC 发布修订指引，详述虚拟资产敞口超过资产净值10%的投资基金的认可参数。更新后的通函澄清，有关要求不适用于证监会认可基金对法币参照型稳定币（受《稳定币条例》规管）的敞口。 SFC Issues Circular on Authorised Funds with Virtual Asset Exposure SF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9/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22	SFC	SFC 发出关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持牌法团稳定币服务责任的通函	026年5月27日, SFC 发出通函, 就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VATP) 及持牌法团 (LC) 处理根据《稳定币条例》获认可的稳定币 ("相关稳定币") 订明预期标准。 该框架豁免相关稳定币遵守标准的流动性及指数要求。中介人无须就仅交易该等稳定币的客户评估其虚拟资产知识; 在计算零售虚拟资产敞口上限时, 稳定币持仓可予剔除。 就持牌法团而言, 此次更新容许其与只服务专业投资者 (PIO) 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合作, 通过综合账户进行零售交易。此外, 更新扩展了托管选择, 容许持牌法团直接向持牌稳定币发行人接收、提取及持有客户的稳定币, 但客户资产须与发行人自身的法团资产严格分隔。最后, 虽然提供相关稳定币无须事先取得证监会批准, 但中介人在纳入、暂停或移除该等稳定币之前, 必须事先提交书面通知。 SFC Issues Circular on Stablecoin Service Obligations for Virtual Asset Trading Platforms and Licensed Corporations SFC	-
23	HKMA	HKMA 发布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计算及相关风险管理的良好做法指引	2026年5月29日, HKMA 发出通函, 详述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计算方面的良好做法。该指引适用于认可机构, 在就剩余风险附加要求及标准法违约风险资本要求进行专题审查后, 为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方案统一了技术性风险计量标准。 该指令要求机构在新产品审批流程中纳入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评估, 并使用全面的评估范本。机构必须维持与风险类别及内部定价模型直接挂钩的细化分类体系。在使用代理入账 (proxy booking) 安排时, 机构须进行详细分析并作出审慎的人手调整, 以确保资本要求的计算充分。 HKMA Issues Good Practices Guidance on Market Risk Charge Calculation and Related Risk Management HKMA	-
24	HKMA	HKMA 发出关于维持及提升运营韧性框架的通函	2026年6月1日, 金管局发出监管通函, 分享银行业运营韧性过渡工作的最终结果及基本预期。该项要求直接适用于所有认可机构, 标志着实施历程的正式结束。 通函确认, 所有机构均已在2026年5月底的既定期限前成功达到运营韧性各项参数。展望未来, 金管局强调机构需要在"日常业务"运作中维持并提升其运营韧性。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应以身作则, 树立正确的"高层基调", 并监督将上述韧性流程正式融入日常运作。金管局亦鼓励认可机构定期检视其关键业务、情景及中断容忍度清单, 并在适当情况下自我挑战, 收紧容忍度。金管局还鼓励认可机构努力提升其业务映射 (mapping) 的精细程度, 并主动管理人工智能驱动的网络攻击等新兴风险。 HKMA Issues Circular on Sustaining and Uplifting Operational Resilience Framework HKM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25	SFC	SFC 发出关于强化网络安全措施以应对人工智能驱动网络威胁的通函	2026年6月2日, SFC 发出通函, 建议持牌法团 (LC)、证监会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VATP) 及其有联系实体 (统称"持牌公司") 检视并强化其网络安全框架, 以应对前沿人工智能驱动的网络攻击所带来的风险。 证监会指出, 高级管理层 (尤其是资讯科技主管人员 (MIC-IT)) 有责任确保上述网络安全措施得到妥善落实。 通函的主要要求包括: • 资产清单与补丁管理: 公司应维持最新的科技资产清单, 以支持快速遏制威胁, 并应加快业务关键组件的补丁修补流程; • 访问控制: 公司应实施稳健的访问控制, 包括"最小权限"访问、网络微分段以限制威胁横向移动, 以及对高影响操作实施双重复核 (maker-checker) 控制; • 事故响应与测试: 响应计划应考虑人工智能攻击的高速特性。鼓励公司考虑预先规划的遏制策略 (例如快速隔离系统)。此外, 公司应通过桌面演练、模拟攻击或其他适当方式, 定期测试其事故处理及应急计划; 以及 • 供应链与内部人工智能风险: 公司应评估其第三方供应链中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漏洞。使用内部人工智能模型的公司亦须注意管理数据泄露及提示词覆盖 (prompt override) 等风险, 并就高风险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遵守证监会的通知要求。 SFC Issues Circular on Enhanced Cybersecurity Measures Against AI-Enabled Cyber Threats SFC	-
26	HKMA	HKMA 发出网络韧性指引, 金融管理专员发出 PCICSO 实务守则	2026年6月2日, HKMA 发出通函, 敦促认可机构强化网络韧性, 以应对由前沿人工智能模型驱动的快速而复杂的网络攻击; 同时推出新的行业实务守则, 以协助业界遵守香港的关键基础设施法例。 对所有认可机构的主要预期: • 检视网络防御: 认可机构应评估其多层次防御措施 (包括零信任架构及补丁管理规程) 是否仍然适用, 并评估其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网络韧性, 以防范供应链攻击; 以及 • 事故响应与备份: 认可机构应检视其数据外泄应对手册并进行情景测试。已设有安全第三重数据备份 (STDB) 的机构应强化相关安排, 尚未设有STDB的机构则应重新考虑予以实施。 新的行业举措: • 人工智能驱动网络风险专责小组: 将设立新论坛, 连结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及网络安全专家, 共同分享人工智能威胁情报。 • 网络韧性测试框架 (CRTF): 将于2026年年底以试运行方式推出, 协助银行测试其实际的数据外泄恢复能力。 关键基础设施法例的实施: 为配合《保护关键基础设施 (电脑系统) 条例》(PCICSO), 金融管理专员 (MA) 已与关键基础设施专员签署谅解备忘录 (MoU), 以确保监管方式协调一致、精简高效。作为该框架下的指定当局, 金融管理专员于2026年6月2日发出行业实务守则, 容许获指定的银行借助现行的金管局监管框架履行其新的法定义务, 从而尽量减轻业界的合规负担。 HKMA Issues Cyber Resilience Guidance and PCICSO Code of Practice for Authorised Institutions HKMA Code of Practice Pursuant to the Protection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omputer Systems) Ordinance (for Authorised Institutions designated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s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Operators) HKM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1/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27	HKMA SFC	HKMA 与 SFC 刊发关于场外衍生工具结算规则的联合咨询总结	2026年6月5日，HKMA 与 SFC 联合刊发咨询总结，修订场外（OTC）衍生工具《结算规则》。定稿的框架适用于所有负有场外衍生工具结算责任的市场参与者，以标准化的计算期取代现行的滚动调整机制。 更新后的规则指定两个固定的年度计算期，分别为3月1日至5月31日及9月1日至11月30日。这些固定的计算窗口预计将于2027年3月1日起正式生效，相应的订明日则定于其后一年的1月1日及7月1日。 HKMA and SFC Publish Joint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OTC Derivative Clearing Rules HKMA and SFC Joint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learing Rules for over-the-counter derivative transactions	预计自2027年3月1日起生效
28	SFC	SFC 发出关于上市结构性基金的通函	2026年6月5日，SFC 就上市结构性基金发出修订通函。该通函扩大适用范围，将以流动性高的香港上市超大市值股票为参照的单一股票杠杆及反向（L&I）产品纳入其中。 对单一股票杠杆及反向产品的强化要求包括： • 产品提供者必须证明其具备足够经验、充足资源、多元化的交易对手安排及充足的初始产品容量； • 制定业务持续计划，涵盖应急措施、投资者通知，以及投诉和查询处理；以及 • 采取防御性措施，包括设有适当披露的止损机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的暂停交易安排。 与杠杆及反向产品容量监控相关的强化措施包括： • 持续监察产品容量，并与经纪商及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保持沟通；以及 • 就重大的容量问题通知证监会，并一并提交运营风险评估及缓释措施。 SFC亦表示，在海外注册成立的杠杆及反向产品可按个别情况评估，并适用经修改的要求。 SFC Issues Circular on Listed Structured Funds SFC	-
29	HKMA	HKMA 成立代币化债券专家小组	2026年6月5日，HKMA 成立代币化债券专家小组，以探讨扩大代币化固定收益生态系统的政策措施及市场实务。该咨询机构由21家机构组成，包括银行、律师事务所及金融基础设施提供商，并已于2026年5月展开初步讨论。 专家小组的初步讨论聚焦于将现行法律及监管框架应用于代币化债券的发行及二级交易。小组的研究结论将为日后有关市场结构、法律不确定性及机构投资者接入数字资产平台的监管指引提供依据。 HKMA Establishes Tokenised Bond Expert Group HKM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2/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0	HKMA	HKMA 发出关于双重规管保险中介人处理保单薪酬结构的通函	2026年6月5日，HKMA 发布通函，详述长期商业保险配售的强制性佣金摊分规则。该指令适用于所有作为持牌保险中介人、经营银行保险渠道定期保费分红保单业务的认可机构。 该政策要求按比例摊分前期佣金金额，使激励机制与保单持有人的长期利益保持一致。可收取的前期佣金上限在首阶段合规期间为85%，其后一年降至70%。任何剩余佣金必须在至少5年内平均摊分。 不过，若相关人员以"平衡计分卡"方式获得薪酬，则可获豁免，前提是该计分卡不含独立的佣金部分，并且对"公平对待客户"予以奖励。 HKMA Issues Circular on Remuneration Structures for Dual-Regulated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Handling Policies HKMA	第一阶段实施 (80%) 自 2027年7月1日开始； 第二阶段实施 (70%) 自 2028年7月1日开始
31	HKMA	HKMA 公布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120亿港元首批公开发行数字债券	2026年6月11日，HKMA 宣布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HKMC）的首批数字债券成功定价。该交易面向机构账户，为代币化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提供了实时基准。 本次发行总额约合120亿港元等值，分为两年期、三年期及五年期批次，认购订单峰值达240亿港元。此次执行标志着首家公营机构在本地发行数字债券，符合发展本地数字资产枢纽及在整个金融体系扩大分布式账本技术应用的战略性监管目标。 主要变动包括： - 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了约合120亿港元等值的首批公开发行数字债券，为迄今全球规模最大的数字债券发行； - 跨批次发行包括两年期60亿港元、五年期25亿港元及三年期30亿元离岸人民币（CNH）票据，均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的分布式账本技术平台上原生创建；以及 - 该交易发挥实时市场基准的作用，成功将结算周期由五个营业日缩短至三个营业日（由T+5缩短至T+3）。 HKMA Announces HKMC's HKD12 Billion Inaugural Public Digital Bond Issuances HKMA	-
32	HKMA	HKMA 发出适用于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PCICSO实务守则	2026年6月12日，HKMA 根据《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电脑系统）条例》（PCICSO）刊发适用于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实务守则，适用对象为提供支付服务的获指定关键基础设施营运者。该框架为保护关键电脑系统订立基本安全要求。守则规定营运者须在香港境内维持实际运作的办事处，并须设立专责的电脑系统保安管理单位。营运者必须实施经董事会认可的保安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并确保系统日志得到有系统的保护至少六个月。 HKMA Issues PCICSO Code of Practice for Stored Value Facility Licensees HKM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3/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3	HKMA HKEX	HKMA 与 HKEX 推出试点项目，为衍生产品盘后交易提供数字支付方案	2026年6月18日，HKMA 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HKEX）联合推出试点项目，探讨为衍生产品市场的盘后交易（AHT）时段提供数字支付方案。 主要包括： - 提升香港资本市场的水平，并满足市场对盘后交易日益增长的需求； - 探讨使用数码港元（e-HKD）一种全天候（24/7）运作的批发层面央行数字货币（CBDC）用于盘后交易时段的预缴保证金支付； - 在维持现有运作流程的同时，提升衍生产品市场在常规银行营业时间以外的风险管理能力； - 相较于现行做法（结算参与者（CP）须于下午3时前向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HKCC）提交预缴保证金存入申请，有关资金方可计入随后的盘后交易时段），提供更高的灵活性和效率； - 香港交易所已邀请HKCC辖下的结算参与者按自愿原则参与实值试验交易；以及 - 任何实值试验交易及日后可能的更广泛采用，均须视乎监管批准、市场准备情况及其他相关考虑因素而定。 HKMA and HKEX Launch Pilot Project to Enable Digital Payment Solution for Derivatives After-Hours Trading HKMA and HKEX	-
34	HKMA	HKMA 刊发关于支持运用人工智能打击金融犯罪的通函	2026年6月22日，HKMA 刊发题为《支持运用人工智能打击金融犯罪》（"Supporting A.I. Adoption in Fighting Financial Crime"）的报告。该报告评估香港银行业当前的技术整合状况，重点说明如何运用人工智能，通过动态、数据驱动的交易监察，提升预防金融犯罪事件及快速应对持续威胁的效率与成效。 主要包括： 战略转向：明确呼吁认可机构由静态的、基于规则的交易监察，转向动态的、以情报主导的风险管理，以打击日益复杂的犯罪网络； 实务案例研究：详细分析2025年11月工作坊上展示的四个业界实际应用案例，涵盖动态风险评估（DRA）、动态风险监控（DRM）、数字开户中的人脸监察名单，以及企业傀儡账户（money mule）侦测； 问责与治理：强调金管局虽然支持在沙盒内进行人工智能创新，但管理模型漂移、偏见及可解释性等风险的最终责任仍由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承担； 未来重点（代理式人工智能）：将"代理式人工智能"（Agentic AI，即人工智能作为受监督的副驾驶而非仅是工作流程自动化工具）确定为金管局监管支持计划的下一个主要重点领域；以及 监管进展：评估在香港有重要业务的银行已提交的实施计划及可行性研究，有关计划及研究必须持续检视，并随着新应用场景的出现予以更新。 HKMA Publishes Circular on Supporting Adop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Fighting Financial Crime HKMA HKMA Report on Supporting AI Adoption in Fighting Financial Crime HKM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4/1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5	SFC	SFC 就香港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市场投资者识别码制度的咨询作出总结	2026年6月23日，SFC 刊发咨询总结，内容关于将投资者识别码制度扩展至香港的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市场（HKIDR-DM）。此前，证券市场的类似制度（HKIDR-S）自2023年3月起已成功实施。 主要包括： • 市场广泛支持：回应者普遍支持有关建议，认为这有助于与国际做法更紧密接轨、增强证监会的市场监察能力，并强化投资者保障； • 配合实施时间表：证监会将推进该制度，目标于2028年第二季度实施，时间上与香港交易所自有的Orion衍生产品平台（ODP）推出同步，并须视乎系统测试及市场演习的情况而定； • 明确的产品范围：HKIDR-DM将适用于通过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HKFE）交易系统执行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股票期权的场内交易指令；以及 • 运作模式相似：该制度将采用与HKIDR-S相似的运作模式，要求相关受规管中介人（即从事自营交易或提供经纪服务的持牌法团及注册机构）向香港交易所维护的中央数据资料库提交客户识别数据（CID）及独一无二的券商客户编配编号（BCAN）。 SFC Concludes Consultation on the Investor Identification Regime for Hong Kong’s Exchange-Traded Derivatives Market SF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	SEBI	SEBI 实施《2026年共同基金条例》以取代1996年框架	2026年4月1日，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施行《SEBI（共同基金）条例2026》，废止《SEBI（共同基金）条例1996》。该条例规管所有资产管理公司、受托人及托管人，并围绕“基础费用率”（base expense ratio）重构基金计划的成本披露，将核心管理费用与经纪费、交易成本及法定征费相分离。 该框架对在基础费用率之上收取的经纪费设定上限，允许基金计划在SEBI规定的结构下按业绩表现收取基础费用率，并在SEBI规定的条件下将日内借款豁免于计划借款限额之外。 主要要求包括： - 在基础费用率之上收取的经纪费，现货市场交易上限为交易金额的0.06%，衍生品交易上限为0.02%，任何超出部分须在基础费用率限额内消化； - 基础费用率限额按资产管理规模（AUM）分档设定，权益类计划与其他计划分别适用不同限额； - 基金中基金在其底层计划之上收取的基础费用率，上限为底层各计划基础费用率加权平均值的两倍，并须符合总体上限； - 在新条例出台前推出的基础设施债务基金（Infrastructure Debt Fund）计划，在清盘前继续受1996年条例规管；以及 - 依据已废止的1996年条例采取的行动予以保留，并视为依据2026年条例作出。 SEBI Implements Mutual Funds Regulations 2026 to Replace the 1996 Framework SEBI	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2	PFRDA	PFRDA 为国家养老金体系计划引入多重资产净值框架	2026年4月1日，养老基金监管与发展局（PFRDA）推出“多重资产净值”（Multiple NAVs）框架。据此，同一国家养老金体系（NPS）计划可针对政府类参与人与非政府类参与人（通过服务网点及e-NPS参与者）适用有所区分的资产净值。该框架适用于养老基金、中央记录保管机构（CRA）及服务网点（POP）。 该框架落实了2026年3月6日公布的经修订《投资管理费结构》（按参与人类别区分收费），以及2026年3月10日公布的、适用于包括NPS Vatsalya与NPS Lite在内的通用NPS计划的经修订服务网点收费结构，上述费用通过资产净值进行调整。CRA与养老基金为此实施了系统改造，期间需要临时暂停部分交易。 主要更新如下： - 跨CRA转移自2026年3月25日起暂停，投资组合再平衡自2026年3月28日起暂停，两者均已于2026年4月2日恢复； - 参与人转移、差错更正、NPS Lite向UPS迁移、单向转换及偏好变更自2026年3月27日起暂停； - 提取、退出、二级账户（Tier-2）及部分提取，以及家属抚恤金交易于2026年3月31日暂停； - 新参与人开户及现有参与人缴款在整个过渡期间继续受理和处理；以及 - 所有被暂停的交易自2026年4月2日起恢复。 PFRDA Introduces Multiple NAVs Framework for National Pension System Schemes PFRDA	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	IRDAI	IRDAI 发布适用于 保险公司、中介机构 及 IIB 的《 2026 年信 息与网络安全指引》	2026年4月6日，印度保险监管与发展局（IRDAI）发布《2026年信息与网络安全指引》，取代2023年4月24日发布的指引，订明所有受规管实体应采纳的最低标准与治理机制，并要求自本财政年度起予以遵守。 此次修订回应了不断演变的威胁形势、行业反馈意见以及IRDAI各委员会的建议。适用范围涵盖所有保险公司（包括外国再保险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包括经纪人、法人代理、网络比价平台、第三方管理机构、保险营销公司、保险存管机构、保险自营网络平台、法人公估人、汽车保险服务提供商（MISP）及共同服务中心（CSC）——以及印度保险信息局（IIB）。 IRDAI Issues Information and Cyber Security Guidelines 2026 for Insurers IRDAI	-
4	IFSCA	IFSCA 禁止计划受 信人向同一计划提供 行政管理、估值、审 计及融资服务	2026年4月10日，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向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内所有基金管理实体（FME）发出通函，澄清受信角色的职能隔离要求。FME不得委任担任某一计划受信人的实体，直接或通过其联营方向该计划提供基金行政管理、估值、审计或贷款、融资服务。 该通函依据《2019年IFSCA法》第12条及第13条，并结合《IFSCA（基金管理）条例2025》第146条发布，是在该条例第17条的受信人委任要求以及附表三所载受信人行为准则基础上作出的进一步规定。 主要要求包括： • 依据第17(2)条，所涵盖的受信人为信托型计划的受托人、公司型计划的董事会，以及有限合伙（LLP）型计划的指定合伙人； • 附表三的行为准则要求受信人尽职审慎行事并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以及 • 已由管理局备案或已向管理局提交的计划，须在2026年9月30日前达成合规。 IFSCA Bars Scheme Fiduciaries from Providing Administration, Valuation, Audit, and Financing Services to the Same Scheme IFSC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5	MOPP&P	MOPP&P 扩大国家养老金体系覆盖范围	2026年4月22日，人事、公共申诉与养老金部（MOPP&P）在《政府公报》上颁布《全印度公务员（国家养老金体系实施）规则2026》。该规则适用于2004年1月1日或之后受任的全印度公务员（All India Services）成员，并将固定缴款结构确定为：参与人缴纳薪酬的10%，政府按14%配套缴纳，两者均可通过公告予以调整。 该规则规定了登记与汇缴时限、对非因参与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按公共公积金（PPF）利率计息、对行政失职负有责任的官员承担个人责任，以及一套规范死亡、丧失工作能力及伤残情形下待遇归属的选择机制。 主要要求如下： • 首笔缴款须在提出申请后20天内或入职当月底（以较迟者为准）计入个人养老金账户； • 缴款须于每月20日前完成扣缴与出账，25日前完成上传，并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汇至受托银行（3月的缴款须于4月首个工作日汇缴）； • 延迟入账须按PPF利率计息，并在缴款入账后30天内计入； • 对行政失职负有责任的官员，须就政府因支付利息而产生的金钱损失承担责任，其认定方式比照《2025年所得税法》第398(3)条关于延迟汇缴源头扣税（TDS）的规定； • 成员须通过表格1，在NPS待遇与《全印度公务员（死亡暨退休待遇）规则1958》或《中央文职公务员（特别抚恤金）规则2023》之间作出选择，以适用于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伤残事件；以及 • 在原有待遇仍属有效的情况下，政府缴款及其投资收益退回政府账户，余下的账户本金以一次性方式支付。 MOPP&P Issues Extends National Pension System Coverage MOPP&P	自2026年4月22日起生效
6	RBI	RBI 发布适用于商业银行的新版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资产分类与拨备规则	2026年4月27日，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全面的《2026年资产分类、拨备与收入确认（ACPR）指令》，要求商业银行整体转向预期信用损失（ECL）框架。该规则自2027年4月1日起生效，取代原有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要求银行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的显著上升情况，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阶段。这一结构性转变从根本上改变了商业银行计算贷款减值准备以及在所有表内外风险敞口上确认利息收入的方式。 在转换日，银行须对其全部贷款组合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账面价值之间的任何差额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而不计入损益表。自2027年4月1日起发放的贷款，采用实际利率（EIR）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并以分阶段的审慎下限作为监管兜底。为缓解转换对监管资本的冲击，银行可在截至2031年3月31日的过渡期内，将转换调整金额中一个逐年递减的比例加回其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 RBI Issues New Expected Credit Loss-Based Asset Classification and Provisioning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RBI	自2027年4月1日起生效； 实际利率法（EIR）全面迁移的截止期限为2030年3月31日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7	RBI	RBI 发布信用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指令以对接巴塞尔III改革	2026年4月27日，RBI发布《信用风险标准法资本要求指令》，使国内资本充足要求与最终定稿的后危机时代巴塞尔III改革保持一致。该主指令统一了银行账簿风险敞口在主权、公共部门实体、企业及零售组合等类别下的风险权重设定。指令引入了对资产类别及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方式的调整，包括未对冲外汇风险敞口、专门贷款、基金股权投资的处理方式，以及经修订的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CCF）。 RBI Issues Credit Risk Standardised Approach Capital Charge Directions to Align with Basel III Reforms RBI	自2027年4月1日起生效
8	RBI	RBI 修订《外汇管理（授权人士）条例》以引入外汇代理模式	2026年5月6日，RBI在《政府公报》上颁布《2026年外汇管理（授权人士）条例》。该条例重构了授权交易商、全牌照货币兑换商（FFMC）及其为外汇交付提供便利的代理人的授权架构。 新规引入"外汇代理计划"（Forex Correspondent Scheme），据此第一类及第二类授权交易商可按委托代理模式委任代理人开展货币兑换业务，同时禁止依据原有的《货币兑换业务主指令》新设特许经营（franchisee）安排。 主要变化如下： • 外汇代理被界定为新外汇代理计划下授权交易商的代理人，对于新增安排取代原有的特许经营路径； • "年度外汇周转额"被界定为直接及通过代理人向公众买入和卖出的外汇总额，不含已处理的入境汇款； • 全牌照货币兑换商牌照申请须经RBI各地区办事处的授权委员会审核；以及 • 适当人选（Fit-and-Proper）评估适用于发起人、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KMP），并以自我声明和市场核查作为支撑。 RBI Revises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uthorised Persons) Regulations to Introduce the Forex Correspondent Model RBI	自2026年5月6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9	SEBI	SEBI 更新证券市场监察主通函	2026年5月15日，SEBI发布经更新的《证券市场监察主通函》，整合所有现行有效的监察类指令，并取代2024年9月23日的汇编版本。该通函适用于认可证券交易所、存管机构、上市公司、SEBI注册的中介机构，以及《2015年禁止内幕交易（PIT）条例》项下的受信人。 此次更新纳入了上一版汇编以来发布的三份通函，即2024年6月关于市场基础设施机构监察失职财务惩戒机制的框架、2024年12月关于在交易窗口关闭期间认购非可转换证券的规定，以及2025年4月将自动交易窗口关闭机制扩展至指定人士直系亲属的规定。附录所列通函予以废止，但保留既有效力。 主要更新包括： - 因监察失职而对市场基础设施机构（MII）施加的财务惩戒款项，须在15个工作日内缴入SEBI投资者保护与教育基金（IPEF）； - 指定证券在最初10个交易日于"逐笔交收"板块交易并适用相应价格波动区间，但已有衍生品或已纳入指数的证券除外；永久账号—国际证券识别编码（PAN-ISIN）冻结机制，在业绩相关的窗口关闭期间，限制指定人士及其直系亲属对股票及衍生品进行场内交易、场外过户及设立质押； - 对于新上市公司，PAN冻结自其上市当季之后的下一个季度首日开始适用； - 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及受信人就违反行为准则所收取的款项，须汇交SEBI并计入IPEF；以及 - 冻结与解冻的变更须在接到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于收市后完成。 SEBI Updates Master Circular on Surveillance of the Securities Market SEBI	-
10	RBI	RBI 就适用于商业银行及小型金融银行的巴塞尔第三支柱披露模板征求意见	2026年5月19日，RBI发布修订资本充足框架项下巴塞尔第三支柱披露要求的指令修订草案，包括《RBI（商业银行—资本充足审慎标准）第7次修订指令2026》及针对小型金融银行的相应《第5次修订指令》。此次修订旨在确保与巴塞尔第三支柱披露要求保持更高一致性。草案以巴塞尔标准表格和模板取代原有的"DF"系列披露表格，统一银行对外呈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及风险数据的方式。相关修订拟自2026年9月30日结束的季度起生效。 RBI Consults on Basel Pillar III-Aligned Disclosure Templates for Commercial Banks and Small Finance Banks RBI	公众咨询于2026年6月2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1	RBI	RBI 就受规管实体贷款催收行为标准的修订稿征求意见	2026年5月20日，RBI发布关于受规管实体在贷款催收及委聘催收代理方面行为的修订版指令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九项分部门文件涵盖商业银行、小型金融银行、地方区域银行（小额信贷催收）、区域农村银行、城市及农村合作银行、全印度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公司（NBFC）及住房金融公司，其中住房金融公司通过交叉援引NBFC指令实现合规。 修订草案允许贷款人在规定的保障措施范围内，仅在移动设备本身即为贷款融资标的的情况下，部署限制违约借款人该设备功能的技术性手段；同时对催收机构、借款人告知义务及禁止的强硬做法作出统一要求。 主要要求如下： - 只有在贷款逾期90天之后方可限制设备功能，且须先在逾期60天时发出通知并给予至少21天的补救期，其后再发出一份给予至少7天期限的通知； - 基本功能，包括互联网接入、来电接听、紧急求救（SOS）及公共安全通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受到限制，贷款人亦不得访问或留存设备上的数据； - 借款人纠正违约后，限制须在一小时内解除； - 对于错误施加限制或延迟解除的情形，须按每小时250卢比予以赔偿； - 催收代理人须持有印度银行与金融学会（IIBF）的债务催收资格认证，代理机构名单须予公布，并在发生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更新； - 在催收机构首次上门前须通知借款人，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的至少提前一天，通过信函的至少提前三天； - 未经借款人授权，联络及上门须限于08:00至19:00时段，通话内容须录音并保存六个月； - 存在尚未解决的催收相关投诉的案件，不得转交员工或催收机构处理；以及 - 催收机构的激励机制不得诱发所列举的强硬做法，包括社交媒体发帖、威胁以及就债务作出误导性陈述。 RBI Consults on Revised Loan Recovery Conduct Standards for Regulated Entities RBI	公众咨询于2026年5月31日截止
12	RBI	RBI 对城市及农村合作银行长期任职董事实施三年冷静期	2026年5月25日，RBI发布《RBI（城市合作银行——治理）修订指令2026》及针对农村合作银行的平行修订指令，即时生效，对2025年11月28日的分部门治理指令作出修订。凡在城市合作银行、邦合作银行或中央合作银行董事会连续任职满十年的董事，须在至少三年的冷静期届满后，方可通过选举、增补或其他方式再度获任同一银行的董事会成员。上述修订针对部分董事通过短暂辞职后重返董事会以规避《1949年银行业规管法》第10A(2A)(i)条法定任期上限的做法，明确间断期不足三年的，不中断连续任期的计算。此前，《2025年银行法（修订）法》已将最长连续任期由八年提高至十年。 RBI Imposes Three-Year Cooling-Off Period on Long-Tenure Directors of Urban and Rural Co-operative Banks RBI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3	RBI	RBI 设立Q-SAFE专家委员会以构建量子韧性金融生态	2026年5月25日，RBI组建了由八名成员组成的"量子安全与自适应金融生态"（Q-SAFE）专家委员会，由印度理工学院（IIT）马德拉斯分校的Anil Prabhakar教授召集，负责研究量子技术给金融业带来的收益、风险与挑战，包括其可能削弱现有密码学标准的问题。委员会须在首次会议后六个月内提交报告。 委员会成员来自科学技术部、电子和信息技术部（MeitY）、印度国家银行（SBI）、印度国家支付公司（NPCI）、印度数据安全委员会（DSCI）、独立量子领域专家，以及提供秘书处支持的RBI金融科技部。职权范围集中于密码资产盘点、监管适当性以及转型路线图。需要说明的是，该委员会的设立本身并未对受规管实实施加合规义务。 主要要点包括： - 委员会将通过"密码物料清单"（CBOM）评估全行业的密码资产盘点情况，并评估密码敏捷性及最脆弱的关键系统； - 将开展跨国比较分析，评估密码技术采用的适当性，包括供应商工具的可获得性、可扩展性与成熟度；以及 - 委员会将就实现印度金融体系量子安全的路线图和框架提出建议，并可增补领域专家及行业代表参与。 RBI Establishes Q-SAFE Committee to Build Quantum Resilient Financial Ecosystem RBI	-
14	RBI	RBI 就以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标准法取代现行风险敞口法征求意见	2026年6月1日，RBI就实施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标准法（SA-CCR）以取代现行风险敞口法（Current Exposure Method）计算交易对手风险敞口的指令修订草案，启动公众咨询。RBI曾于2016年定稿SA-CCR指引，原定实施日期为2018年4月1日，其后被推迟。 本次全面检讨反映了此期间的法律与监管发展，包括《2020年合格金融合约双边净额结算法》、2024年关于非中央清算场外衍生品的保证金指令，以及巴塞尔委员会自原指引发布以来所发出的常见问题解答。 RBI Consults on Standardised Approach for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to Replace the Current Exposure Method RBI	公众咨询于2026年7月1日截止
15	RBI	RBI 与柬埔寨国家银行启动UPI-KHQR互联互通以支持跨境商户支付	2026年6月2日，RBI宣布印度与柬埔寨之间基于二维码的跨境商户支付系统互联互通正式启动，该服务已于2026年6月2日在金边上线。第一阶段由NPCI国际支付有限公司（NIPL）与Acleda Bank Plc在RBI及柬埔寨国家银行的主持下合作推进，使印度旅客可以在使用柬埔寨国家二维码标准KHQR的商户处以统一支付接口（UPI）付款。 此项互联互通使印度UPI用户可接入超过450万家支持KHQR的商户，实现实时的个人对商户（P2M）支付，减少对现金和银行卡的依赖。该举措与二十国集团（G20）关于改善跨境支付的路线图相一致。第二阶段将随后使柬埔寨旅客能够在印度进行UPI二维码商户支付。 RBI and Cambodia Launch QR Code-Based Cross-Border Merchant Payment System RBI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6	SEBI	SEBI 将另类投资基金通函整合为最新版主通函并放宽清盘安排	2026年6月3日，SEBI发布经更新的《另类投资基金（AIF）主通函》，整合截至2026年5月31日依据《SEBI（AIF）条例2012》发出的所有现行有效的监管通函。该通函发送对象为AIF、托管人、存管机构及登记机构，并已于2026年6月16日进一步更新，纳入当日发布的关于AIF清盘指引的通函，涵盖收益留存及"停业基金"（Inoperative Fund）身份等内容。 附件24所列通函在涉及AIF的范围内予以废止，但依据被废止通函已采取的行动、待处理的申请以及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和法律程序仍予保留。 主要更新包括： - 新的清盘指引允许留存处置收益并设立"停业基金"身份，相关内容通过2026年6月16日的通函纳入； - 原有创业投资基金（VCF）依据AIF条例登记为"已迁移VCF"的迁移窗口已于2025年7月19日关闭； - 已迁移VCF中清算期已届满的计划，获得一次性额外清算期，期限至2026年7月19日； - 现有的天使基金视为按"第一类AIF——天使基金"登记，而不再作为创业投资基金的子类别；以及 - 离岸创业投资的投资仍受15亿美元的行业合并额度限制。 SEBI Consolidates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Circulars into an Updated Master Circular with Winding-Up Flexibilities SEBI	已迁移创业投资基金计划的一次性额外清算期于2026年7月19日届满
17	RBI	RBI 取消外国证券组合投资者投资政府债券的子限额并扩大完全开放通道	2026年6月5日，RBI修订了外国证券组合投资者（FPI）投资政府债券的监管框架，即时生效，取消一般通道（General Route）项下适用的短期投资限额、单只证券限额及集中度限额，并将"一般"与"长期"两个投资子类别分别合并为适用于中央政府债券和邦政府债券的单一限额。该通函发送对象为第一类授权交易商银行。 RBI同时扩大了完全开放通道（FAR），将所有新发行的15年期、30年期及40年期中央政府债券、六个期限的主权绿色债券以及三只具名的存续证券指定为特定证券，并相应调整了2026-27财政年度的投资限额。 RBI Issues FY2026-27 Investment Limits for 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s in Government Securities RBI	-
18	RBI	RBI 认可Sahamati基金会为账户聚合机构的自律组织	2026年6月5日，RBI正式认可Sahamati基金会为账户聚合（Account Aggregator）生态体系的自律组织，从而设立印度首个跨行业治理机构。此项认可源于RBI于2025年3月12日发出的申请邀请，并对照同日发布的《账户聚合生态体系自律组织认可框架》所订明的要求审查了Sahamati基金会的申请。 此项认可将账户聚合框架下以同意为基础的金融数据共享生态体系的行业主导型自律监督予以正式化，涵盖账户聚合机构及参与该网络的金融信息提供方与金融信息使用方，并须遵循2025年3月认可框架所订明的各项参数、职能及治理预期。 RBI Recognises Sahamati Foundation as Self-Regulatory Organisation for Account Aggregators RBI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9	RBI	RBI 定稿允许银行向 REIT及InvIT提供贷款的修订指令	2026年6月10日，RBI发布最终修订指令，授权商业银行向已登记的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及基础设施投资信托（InvIT）提供信贷，但须符合审慎保障措施，包括对REIT风险敞口设定监管上限，并统一现行的InvIT贷款规范。此次定稿的修订指令适用于商业银行、小型金融银行（SFB）及全印度金融机构（AIFI），是在2026年2月13日发布的指令草案基础上，结合附件说明所汇总的利益相关方反馈意见形成的。 五项文件落实了在信贷便利、集中度风险管理及资本充足等指令方面的变更。鉴于信用风险标准法指令项下的资产类别变更将自2027年4月1日起生效，RBI决定现阶段不修订《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指令》。 主要变化如下： • 修订涵盖《商业银行信贷便利（第三次）指令》《集中度风险管理（第三次）指令》《资本充足（第八次）指令》，以及《小型金融银行信贷便利（第二次）修订指令》和《全印度金融机构信贷便利修订指令》； • 商业银行、SFB及AIFI适用的InvIT贷款规范与REIT审慎标准统一；以及 • 规定了抵押担保要求、禁止一次性还本（bullet）及气球式（balloon）还款安排、对底层信托资产实施80%经营性现金流测试，并将生效日期定为2026年10月1日。 RBI Finalises Amendment Directions Permitting Bank Lending to REITs and InvITs RBI	自2026年10月1日起生效
20	RBI	RBI 就统一十一类受规管实体的合规与内部审计要求征求意见	2026年6月10日，RBI发布十一份指令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对目前散见于各类指令和通函中的控制与保证职能相关规定进行整合与统一。草案修订了商业银行、小型金融银行、支付银行、地方区域银行、区域农村银行、城市及农村合作银行以及NBFC的分部门治理指令，同时修订了《全印度金融机构杂项指令》以及适用于征信机构（CIC）和资产重组公司（ARC）的指令。 每份草案均新增一章关于控制职能的规定，要求设立经董事会批准的合规与内部审计职能，分别由首席合规官（CCO）和内部审计负责人（HIA）领导，并对其独立性、职级、任期及汇报安排作出规定。拟定的生效日期为：银行及NBFC自2027年1月1日起，征信机构及资产重组公司自2027年4月1日起。 主要要求包括： • CCO与HIA须经董事会批准任命，其职级不得低于董事总经理（MD）兼首席执行官（CEO）以下两级（独立一级交易商可放宽至三级），任期通常固定为至少三年，提前调任或免职须经董事会批准； • 两项职能均须在职能上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ACB）汇报，在行政上向MD兼CEO汇报，并须每季度在高级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与董事会或ACB举行会议； • 控制职能不得外包、不得承担业务指标，其人员薪酬亦不得与所监督的业务条线挂钩； • 所有重要活动须在通常不超过三年的周期内接受审计，高风险领域须更频繁地检视； • 须每年向董事会或ACB提交合规风险评估，并以合规测试作为支撑；以及 • 合规职能被指定为该实体与RBI之间的联络归口部门。 RBI Consults on Harmonised Compliance and Internal Audit Requirements Across Eleven Categories of Regulated Entities RBI	公众咨询于2026年7月9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21	RBI	RBI 发布支付系统运营授权要求主指令，实行永久牌照有效期	2026年6月15日，RBI依据《2007年支付与结算系统（PSS）法》第10(2)条并结合第18条，发布《支付系统运营授权主指令》，整合了适用于申请或持有支付系统运营商（PSO）授权资格的实体的授权框架。该指令自登载于RBI网站之日起生效。 该主指令对新进实体按永久有效方式授予授权；现有PSO在其授权证书到期续期时，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亦可取得永久有效期。指令同时整合了资格标准、对来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不合规辖区投资的限制、自愿交回程序及冷静期制度，并废止其中所列的通函。 主要要点包括： • RBI可在特定情形下施加为期一年的冷静期，在此期间该实体不得申请依据PSS法运营任何支付系统； • 在例外情况下，RBI可根据当事方陈述豁免或缩短冷静期； • 自愿交回授权证书适用专门的程序；以及 • 为资格评估目的界定了集团公司关系，包括发起人—被发起方关系、联营关系，以及持股20%以上的股权关系。 RBI Issues Master Directions on Authorisation Requirements to Operate a Payment System with Perpetual Licence Validity RBI	-
22	RBI	RBI 发布关于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广告、营销及销售的修订指令	2026年6月15日，RBI发布关于受规管实体开展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广告、营销及销售活动的最终修订指令。此前，RBI依据2026年2月的《发展与监管政策声明》，已于2026年2月11日发布《负责任商业行为修订指令》草案。十项分部门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文件涵盖商业银行、小型金融银行、支付银行、地方区域银行、区域农村银行、城市及农村合作银行、全印度金融机构、NBFC及住房金融公司。 该指令针对自有产品与第三方产品的广告及营销、直销代理（DSA）与直接营销代理（DMA）的活动、“暗黑模式”设计（dark patterns）以及防止误导销售等方面作出规定。RBI同时发布了七项平行的修订指令，修订《2025年金融服务开展指令》项下的代理业务及转介服务框架。 RBI Issues Amendment Directions on Advertising, Marketing, and Sale of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RBI	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印度尼西亚 (1/6)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	BI	BI 收紧外汇单据规定，并为外汇市场参与者引入动态对冲与覆盖对冲机制	2026年3月26日，印度尼西亚银行（央行，BI）发布修订后的外汇市场交易规则（PADG No. 7/2026），自2026年4月1日起调整适用于银行及市场参与者的单据要求。此项行政性修订将客户以印尼盾（IDR）买入即期外汇（Cash FX，包括即日交割、次日交割及即期交易）在触发强制性基础交易单据要求之前的每月门槛，由每位客户10万美元下调至5万美元，以增强印尼盾汇率稳定性。 在操作层面，每日雅加达银行间即期美元汇率（JISDOR）基准的公布时间提前至印尼西部时间15:15（非美元 / 印尼盾参考汇率相应调整为15:30）。该指令针对看涨价差期权引入动态对冲机制，同时对覆盖对冲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和扩充。营业银行须就过渡期内的交易收集相应的基础交易单据，并在2026年7月31日前更正其定期报告 主要变化包括： • 即期外汇门槛：将每位客户每月买入即期外汇需提供基础交易单据的门槛由10万美元下调至5万美元； • 基准时间表：将每日JISDOR参考汇率的计算与公布时间提前至印尼西部时间15:15； • 对冲创新：引入结构化对冲框架，分别称为动态对冲（适用于看涨价差期权）与覆盖对冲（适用于境内银行间再对冲）； • 衍生品门槛：将外汇远期卖出、境内无本金交割远期（DNDF）卖出及掉期交易需提供基础交易单据的门槛提高至每笔交易1,000万美元；以及 • 4月追溯核查：要求就2026年4月1日至30日过渡期内进行的、金额介于50,001美元至10万美元之间的即期外汇买入交易，在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基础交易单据的收集与验证。 BI Tightens Foreign Exchange Documentation Rules and Introduces Dynamic and Cover Hedging Mechanisms for FX Market Participants BI	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2	BI	BI 下调对外外币汇出的支持性单据门槛	2026年3月30日，BI发布PADG No. 8 of 2026，通过调整对外外币资金汇出需提供支持性单据的门槛，加强对银行及客户外汇流动活动的监测。该规定直接适用于办理跨境汇款的银行，以及执行对外外币交易的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对外外汇汇出强制提供支持性单据的门槛由每笔交易10万美元下调至每笔交易5万美元以上。支持性单据原则上须在交易结算前提交；此前依据BI外汇市场交易规则已提交的同等单据可重复使用；银行为自身利益办理的汇出，以及同一客户名下账户之间的境内划转，获得豁免；BI在对特定客户实施行政处罚时，可通知指定的有关机关。 BI Reduces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Threshold for Outward Foreign Documentation Threshold BI	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3	OJK	OJK 发布基于资本市场工具的衍生品市场发展五年路线图	2026年3月31日，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监管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发布《2026—2030年基于资本市场工具的衍生品市场发展路线图》，提出发展具有流动性和公信力的衍生品市场的战略目标。该规划框架适用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行业协会、衍生品中介机构、基础设施提供商，以及活跃于境内证券市场的零售和机构投资者。 该路线图设定了扩大资本市场衍生品规模的结构性的标志，重点推动合约清算、一体化交易报告或交易信息库、合格中央对手方地位等方面的结构性基础设施改善，并提出投资者分类建议。该文件表明，OJK有意促使市场经营主体为即将出台的监管标准做好准备，包括参与者准入、资产覆盖范围、零售杠杆限制、投资者分类以及客户保证金隔离等。 OJK Publishes Five-Year Roadmap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Capital Market-Based Derivatives Market OJK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印度尼西亚 (2/6)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4	OJK	OJK 发布银行社交媒体指引，涵盖数字行为、网络安全与网红透明度	2026年4月6日，OJK发布《银行业社交媒体指引》，作为参考性指引，用以加强银行在社交媒体方面的治理、风险管理、合规、监测及危机管理实务。该监管框架面向在本辖区经营的银行机构，建议明确治理职责、内容审批、投诉处理、舆情监测、风险评估及定期评价等安排。该指引围绕内部政策设计、网络安全威胁防护及消费者行为监测，阐明了监管期望。 受监管机构须确保董事会对银行的社交媒体战略、政策、标准及程序进行监督，并就与数字金融网红的商业合作适用明确的透明度披露指导。相关风险管理规程须应对声誉风险、网络安全脆弱性及数字市场行为隐患。未遵循本项OJK指引，将直接引致OJK的现场检查审查或处罚。 OJK Issues Social Media Guidelines for Banks Covering Digital Conduct, Cybersecurity, and Influencer Transparency OJK	-
5	OJK	OJK 完成资本市场透明度改革的实施	2026年4月8日，OJK发布新闻稿，通报《加快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诚信改革八项行动计划》项下四项透明度提升措施已全面实施。已完成的透明度提升措施包括：提高持股比例超过1%的股权数据透明度；将投资者分类细化为39个类别及投资者类型；将最低自由流通股比例要求提高至15%；以及实施"高持股集中度"公告，作为面向投资者的预警机制。上述改革还通过要求持股10%及以上的股东报告实益所有权，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透明度。该监管机构重申，将持续与包括全球指数提供商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沟通，以维护市场稳定、加强投资者保护，并通过产品开发和扩大投资者基础推动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发展。 OJK Complet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Capital Market Transparency Reforms OJK	-
6	OJK	OJK 发布《2026—2030年可持续资本市场路线图》，聚焦IFRS S1/S2整合与ESG披露标准	2026年4月10日，OJK发布《印度尼西亚可持续资本市场路线图》，旨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可持续资本市场生态体系，并在五年期内战略性地整合绿色金融框架。该五年规划面向监管机构、发行人、公众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在资本市场框架内运作的投资管理人。路线图在四大支柱下列出15项优先事项，涵盖分类目录的采用、ESG整合与披露、气候风险管理以及ESG数据一体化。该路线图为将环境、社会及治理要素嵌入各项资本市场活动制定了战略路径，同时预示未来将修订可持续金融标签的相关规定，并通过整合IFRS S1及S2的要求，强化和修订现行可持续信息披露框架。 OJK Publishes Sustainable Capital Market Roadmap 2026-2030 Targeting IFRS S1/S2 Integration and ESG Disclosure Standards OJK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印度尼西亚 (3/6)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7	OJK	OJK 延长信用保险与担保公司的PSAK 117财务报表及SLIK信贷报送期限	2026年4月25日，OJK发布新闻稿，宣布针对保险及担保行业同时调整两项报送期限。其一，将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及再保险公司提交符合印尼财务会计准则第117号（PSAK 117）要求的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的截止日期，由2026年4月30日延至2026年6月30日。其二，将POJK No. 11 of 2024项下金融信息服务系统（SLIK）信贷信息报送义务的期限，由2025年7月31日延至2027年12月31日，适用于提供信用保险或保证保险产品的财产保险公司以及担保公司。 PSAK 117的延期安排是为配合印度尼西亚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首次实施，并带来三项连带调整： • OJK的SIPO报送系统中的资产价值更新，推迟至收到经审计报告后进行； • 公布截止日期延至2026年7月31日；以及 • 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截止日期延至2026年6月30日。 OJK将为期29个月的SLIK延期定位为提升报送质量的措施，旨在为技术基础设施的对接留出时间，而非豁免相关报送义务本身。 OJK Extends PSAK 117 Financial Statement and SLIK Credit Reporting Deadlines for Credit Insurance and Guarantee Companies OJK	-
8	OJK	OJK 定稿伊斯兰银行投资框架，要求投资组合与存款隔离并强制开展投资者适当性评估	2026年4月29日，OJK发布《关于提供伊斯兰银行投资产品的第4号规定（2026年）》（POJK 4/2026），将伊斯兰金融体系内的投资配置组合与传统储蓄账户相分离。该规定适用于伊斯兰商业银行、传统商业银行的伊斯兰业务单元以及伊斯兰农村银行机构。POJK 4/2026将伊斯兰银行投资产品确立为伊斯兰银行体系内一类独立的资产类别，其结构基于Mudarabah（分润）或同等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合约，收益与风险随基础资产表现变动，并由参与客户按比例承担。 该规定针对投资产品引入了专门的治理标准、风险管理要求及消费者保护原则，从而在投资组合与存款资金之间划出清晰的操作界限。违规机构将面临行政罚款及产品发行禁令。管理既有存量组合的机构，须在该规定生效后两年内和 / 或在相关合约期满前完成与新规的对接。 OJK Finalises Islamic Banking Investment Framework Requiring Portfolio Segregation from Deposits and Mandatory Investor Suitability Assessment OJK	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印度尼西亚 (4/6)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9	OJK	OJK 定稿投资管理人规定，建立两级牌照结构、资本下限及禁止兼营证券业务	2026年4月29日，OJK发布《关于投资管理人业务活动的OJK第5号规定（2026年）》（POJK 5/2026），建立全面框架，按两级分类体系重构投资管理人的牌照制度。该规定适用于所有持牌基金管理人，以及在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生态中从事投资管理活动的主体。 POJK 5/2026根据所从事业务活动的类型和范围，对MIKU1和MIKU2两类投资管理人设定了差异化的资本、经调整净营运资本及管理资产规模（AUM）门槛。该规定禁止投资管理人同时从事承销或经纪自营业务，并要求MIKU2类机构将内部审计职能与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相分离。现有投资管理人须在生效日起六个月内提交其层级选择及配套行动计划。 主要要求包括： • MIKU1最低实收资本为250亿印尼盾，MIKU2最低实收资本为500亿印尼盾； • MIKU1最低经调整净营运资本（MKBD）为50亿印尼盾另加AUM的0.1%，MIKU2为100亿印尼盾另加AUM的0.1%； • MIKU2须在取得投资管理人牌照后3年内实现不低于1万亿印尼盾的AUM；以及 • 违反POJK 5/2026项下牌照、资本、治理、股权、管理、报送及运营要求的，将适用行政处罚。 OJK Finalises Investment Manager Regulations Establishing Two-Tier Structure, Capital Floor, and Prohibitions on Concurrent Securities Activities OJK	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
10	OJK	OJK 颁布承销商与经纪自营商规定，引入三级牌照结构、分级资本下限及禁止兼营投资管理业务	2026年4月29日，OJK颁布《关于作为承销商及经纪自营商经营的证券公司业务活动的第3号规定（2026年）》（POJK 3/2026），为所有从事承销（PEE）及 / 或经纪自营（PPE）业务的证券公司建立全面的牌照、资本及治理框架。 POJK 3/2026按获准经营的业务范围，将适用主体划分为PEKU1、PEKU2和PEKU3三个经营层级，并分别设定差异化的最低实收资本和经调整净营运资本门槛。作为PEE及 / 或PPE经营的证券公司，不得同时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单一控股主体不得控制一家以上的PEE / PPE公司。现有机构须在生效日起六个月内申报其目标层级并提交行动计划。 主要要求包括： • PEKU1仅限从事证券营销类经纪自营（PPE）业务，包括共同基金分销及担任机构类PPE的营销伙伴，不得从事承销业务； • PEKU2可从事有限范围的承销（PEE）或经纪自营（PPE）业务； • PEKU3可从事全范围的PEE、PPE业务，或同时从事PEE与PPE业务； • 最低实收资本方面，PEKU1为10亿印尼盾，PEKU2为550亿印尼盾，PEKU3为1,100亿印尼盾； • 最低经调整净营运资本（MKBD）方面，PEKU1为5亿印尼盾，PEKU2为500亿印尼盾，PEKU3为1,000亿印尼盾，同时要求所有公司须始终额外保持净资产为正；以及 • PEKU3须任命一名独立于交易执行部门的专职合规董事，且其专业资格认证须保持有效。 OJK Promulgates Underwriter and Broker-Dealer Regulation Introducing Three-Tier Licensing Structure, Tiered Capital Floors, and Prohibition on Concurr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Activities OJK	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印度尼西亚 (5/6)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1	OJK	OJK 发布融资公司先买后付实施要求，涵盖审批流程、消费者偿债收入比上限及设备数据访问限制	2026年5月4日，OJK颁布《关于融资公司先买后付（BNPL）业务的委员会第2号规定（2026年）》（PADK 2/2026），专门就融资公司（包括伊斯兰融资公司及设有伊斯兰业务单元的融资公司）提供的先买后付服务作出实施性规定。PADK 2/2026是对《OJK关于先买后付的第32号规定（2025年）》（POJK 32/2025）所确立框架的落实。 PADK 2/2026要求融资公司在推出先买后付产品前取得OJK的监管批准，并在每笔融资发放前开展信用评分。禁止就先买后付债务收取复利，融资公司亦不得就提前还款收取额外费用。消费者偿债收入比在2027年和2028年上限为40%，自2029年起降至30%。设备数据访问权限仅限于摄像头、定位服务和麦克风，且须取得债务人的明示同意，其中个人数据、交易数据和财务数据须分别取得单独同意。 OJK Board of Commissioners Regulation No. 2 of 2026 on Buy Now Pay Later (BNPL) for Finance Companies (PADK 2/2026) OJK	自2026年5月4日起生效
12	BI	BI 建立印尼-日本印尼盾与日元交易的双边结算框架，由指定跨货币交易商银行办理	2026年5月12日，BI发布PADG No. 10 of 2026《关于通过银行以印尼盾和日元结算印度尼西亚与日本之间双边交易的规定》，确立以印尼盾和日元结算印尼与日本双边交易的框架，提升本币使用水平，发展外汇市场并支持印尼盾稳定。该法定指令全面取代此前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指定跨货币交易商（ACCD）银行以及开展双边跨境交易的印尼客户。该框架依据规模、关联度和复杂度指标指定ACCD银行。 该规定为日元和印尼盾清算专门设立特殊用途非居民账户（SNA）结构。日元SNA、日元子SNA及印尼盾子SNA的余额可投资于合格金融工具，但不得投资于存款、储蓄账户、存单或同等工具。营业银行须遵守以下上限：一家日本ACCD银行在所有印尼ACCD银行开立的印尼盾SNA账户，日终余额合计不得超过1.25万亿印尼盾。ACCD银行须就每月首日至最后一日的报告期，额外报送涵盖外汇交易、印尼盾SNA余额及其变动情况以及融资头寸的报告。 BI Establishes Bilateral Settlement Framework for Indonesia-Japan Rupiah and Yen Transactions Through Appointed Cross-Currency Dealer Banks BI	自2026年5月25日起生效
13	BI	BI 在外汇市场规则第二次修订中将即期外汇买入单据门槛下调至2.5万美元	2026年5月26日，BI公布PADG No. 11 of 2026《关于外汇市场交易的理事会成员规定第11号（2024年）的第二次修订》，对即期交易参数实施第二轮下调。新规适用于外汇市场交易参与者，以及办理超过规定门槛的买入交易、须取得基础交易和 / 或支持性单据的银行。为支持本币币值，该规定未对现行外汇衍生品交易门槛作出修改。 该框架将无需提供基础交易单据的即期外汇买入门槛下调至2.5万美元，较2026年年初10万美元的原始限额进一步收紧。金融机构须实施2026年6月2日至30日的过渡安排，对金额介于2.5万美元至5万美元之间的买入交易要求提供支持性单据。报送更正须在2026年7月31日前与银行综合报送系统完成同步。 BI Reduces Cash Foreign Exchange Purchase Documentation Threshold to USD 25,000 in Second Amendment to FX Market Rules BI	自2026年6月2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印度尼西亚 (6/6)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4	BI	BI 修订自然资源出口收入规定，要求存放于国有银行并扩大合格投资工具范围	2026年5月29日，BI发布PBI No. 5 of 2026《关于出口收入（Devisa Hasil Ekspor / DHE）与进口付款收入的印度尼西亚银行第7号规定（2023年）的第二次修订》，重整自然资源出口收入（DHE SDA）的收取、存放及使用生态体系，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经济韧性与可持续增长。根据新规，达到适用出口金额门槛的DHE SDA，须收取并存放于国有银行（Bank BUMN）开立的DHE SDA专用账户。就双边贸易协定或其他贸易安排项下的特殊事宜，BI可指定国有银行体系之外的银行。 此次修订将以外币计价的政府债券及伊斯兰政府债券纳入DHE SDA的合格存放工具范围，同时对自然资源出口收入兑换为印尼盾的规模设定上限。出口商须将既有存放安排迁移至国有机构；此前已存在且尚未到期的工具，在合约期满前继续受到保护。 BI Amends Natural Resources Export Proceeds Rules Requiring Placement at State-Owned Banks and Expanding Qualifying Investment Instruments BI	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15	BI	BI 统一伊斯兰外汇市场规则与传统市场的单据门槛及参考汇率公布标准	2026年6月2日，BI公布PADG No. 12 of 2026《关于基于伊斯兰教法原则的外汇市场交易的规定》。此次修订旨在适应伊斯兰外汇市场的发展，加强汇率稳定与交易风险管理，使该框架与其他相关要求相协调，并前瞻性地应对商业模式的变化。新规适用于伊斯兰外汇市场中的银行及参与者。 此次监管调整将无需提供支持性单据的即期买入上限下调至每位客户2.5万美元，使伊斯兰交易规则与传统市场的门槛下调保持一致。相关调整还包括：统一参考汇率的公布时间；使银行间交易时段与BI外汇货币操作窗口相一致；以及就特定BI及政府外币伊斯兰证券作出排除性安排，同时将加密资产排除在伊斯兰外汇交易可用的基础资产之外。 BI Harmonises Sharia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Rules with Conventional Documentation Thresholds and Reference Rate Publication Standards BI	自2026年6月2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日本 (1/6)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	JFSA	JFSA 修订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指引	2026年3月31日，日本金融厅（JFSA）发布了修订后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AML/CFT）指引》。主要修订包括精简指引结构，即从各相关章节中删除“金融机构宜采取的行动”和“先进实践案例”，仅保留“金融机构必须采取的行动”。修订还就外包的AML/CFT风险管理职能的管理引入了新要求，要求金融机构核实外包服务提供商AML/CFT安排的充分性。 新指引对金融机构的内部合规手册、风险框架和培训计划均有影响。同步发布的更新版常见问题解答（FAQ）就实施提供了额外指引。 JFSA Revises Guideline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JFSA	-
2	JFSA	JFSA 修订 AML/CFT措施有效性验证案例集	2026年3月31日，JFSA发布了修订后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AML/CFT）措施有效性验证案例集》。该案例集于2025年3月首次发布，与《AML/CFT措施有效性验证对话的问题与实践》一并公布，通过提供实务性的行业范例，帮助金融机构评估和验证其AML/CFT框架的有效性。 修订后的案例集纳入了JFSA在针对存款类金融机构、加密资产交易服务提供商、资金转移服务提供商及其他实体开展监控和监管活动过程中发现的更多案例。JFSA表示，将在适当情况下继续更新案例集并补充新的案例。 JFSA Revises Case Studies on Effectiveness of Verification of AML/CFT Measures JFSA	-
3	JFSA	JFSA 就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指定告示的修订进行咨询	2026年3月31日，JFSA就《金融商品交易法》（FIEA）内阁府令项下指定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的2026年金融厅第3号告示的拟议修订启动公众咨询。 主要更新包括： • 国际接轨：拟议修订将正式指定日本可持续准则委员会（SSBJ）更新后的准则，该准则纳入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于2025年12月就温室气体（GHG）排放对“IFRS S2”作出的修订； • 投资相关排放的澄清：更新明确，范围3第15类所涵盖的排放仅限于投融资排放，且与衍生品相关的排放可从该类别中剔除； • 取消GICS强制要求：取消了在披露额外投融资排放时须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对被投资方和交易对手进行分解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应改用能够为理解气候相关转型风险敞口提供有用信息的行业分类体系；以及 • 与国内报告制度的兼容：修订后的准则明确，如果司法辖区主管机关要求公司使用不同于标准《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2004年版）或IPCC百年期指标的计量方法或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例如依据日本国内SHK制度进行报告），则公司可以使用该辖区特定的计量方法和GWP系数。 JFSA Consults on Amendment to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Designation JFSA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4月30日截止

日本 (2/6)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4	JFSA	JFSA 发布加密资产交易服务提供商网络安全政策	2026年4月3日，JFSA在公众咨询后最终确定了《加强加密资产交易服务网络安全的政策》。该政策阐明了JFSA为应对针对加密资产日益复杂的网络威胁、加强网络安全的战略方向。 该政策倡导由加密资产交易服务提供商自助、行业范围协作以及公共部门支持构成的三大支柱方针。主要举措包括：提高对网络安全治理、外部审计和外包管理的监管预期；通过行业组织加强信息共享；以及扩大监管监控、网络演练和威胁情报导向的渗透测试（TLPT）。 JFSA Issues Cybersecurity Policy for Crypto-Asset Exchange Service Providers JFSA	-
5	JFSA	JFSA 就保险公司监督指引中有关再保险的修订草案进行咨询	2026年4月8日，JFSA就《保险公司监督综合指引》的修订草案启动公众咨询，拟引入有关再保险交易的新监管条款。 修订草案旨在强化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实践，并明确对再保险交易的监管预期，以反映寿险公司日益增多地使用再保险的情况。特别是，草案就资产密集型再保险提出了更高的监管预期，涵盖治理、压力测试、集中度风险管理、抵押品管理以及回收（recapture）安排，同时明确了评估再保险合同项下风险转移经济实质的预期要求。 JFSA Consults on Draft Amendments to Insurance Company Supervision Guidelines on Reinsurance JFSA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11日截止
6	JFSA	JFSA 发布基于企业与银行信赖关系的现金流贷款基本思路草案	2026年4月10日，JFSA发布了《基于企业与金融机构信赖关系的现金流贷款基本思路》草案，并同时发布了对其银行业综合指引的相关修订草案。 该草案就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之间的沟通提出了关键原则，以在现金流贷款中培育基于信赖的关系，并在《促进现金流贷款法》于2026年5月实施之前，就企业价值担保权（EVC）的运用提供了进一步指引。JFSA强调，随着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之间持续的沟通和信赖，对支持有效开展现金流贷款至关重要。 JFSA Publishes Draft Basic Ideas on Cash Flow-Based Lending Grounded in Business-Bank Trust Relationship JFSA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10日截止
7	JFSA TSE	JFSA 与 TSE 就《公司治理守则》修订草案进行咨询	2026年4月10日，JFSA与东京证券交易所（TSE）联合就《公司治理守则》的修订草案启动公众咨询。此次拟议修订是该守则自2015年推出以来的第三次修订（此前分别于2018年和2021年进行修订），旨在将重点从形式合规转向公司治理的实质性落实，从而促进企业可持续增长和长期企业价值提升。 修订草案通过简化和整合守则的各项原则，并以解释性指引取代众多细化的补充原则，对守则进行了精简。修订还强化了对董事会资本配置、经营资源配置和股东沟通方面的预期，并鼓励在股东年度大会之前披露年度有价值证券报告书，以支持股东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进行沟通和行使表决权。 JFSA and TSE Consult on Draft Revisions to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JFSA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15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日本 (3/6)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8	JFSA	JFSA 提交修订《金融商品交易法》与《资金结算法》的法案	2026年4月10日，JFSA提交了修订《金融商品交易法》（FIEA）和《资金结算法》的法案。该法案就加密资产、可持续信息披露与鉴证、初创企业融资以及市场滥用监管四大支柱提出了改革建议。 主要更新包括： • 将加密资产的监管框架从《资金结算法》转移至《金融商品交易法》，包括强化行为、披露和市场滥用规则； • 要求特定主板市场（Prime Market）上市公司依据SSBJ准则提供可持续信息披露，并取得第三方鉴证； • 通过简化披露要求和扩大专业投资者发行渠道，便利初创企业融资；以及 • 强化针对不公平交易的执法框架，包括扩大内幕交易规则的适用范围、修订行政罚款以及增强调查权限。 JFSA Tables Bill to Amend the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and the Payment Services Act JFSA	-
9	JFSA	JFSA 发布关于强化企业风险管理的报告	2026年4月17日，JFSA发布了《企业风险管理强化研究会报告》。该报告就企业、非寿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和政府如何应对日益复杂的风险环境、强化企业风险管理提出了建议。 报告强调采取将风险融资、风险控制和韧性相结合的综合方针。报告建议企业通过全企业范围的风险评估、强化预防措施、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BCP）以及董事会层面的监督，使风险管理与经营战略保持一致。报告还呼吁非寿险公司提升承保能力和基于风险的定价能力，中介机构增强评估并支持客户风险管理需求的能力，政府则应推广最佳实践，同时考虑出台支持使用保险经纪人和自保公司的政策。 JFSA Publishes Report on Enhancing Corporate Risk Management JFSA	-
10	JFSA	JFSA 就认可特定保险业者监督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2026年4月17日，JFSA就《认可特定保险业者监督综合指引》的拟议修订启动公众咨询。该修订反映了非寿险行业结构性问题与竞争专家小组、金融审议会非寿险监管框架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以及将于2026年6月生效的《保险业法》及相关内阁府令的修订。 修订草案强化并明确了有关保险招揽管理和保险金支付管理的监管预期。主要变化包括：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监督；明确向投保人提供特别利益的相关规则；就向保险代理人提供的利益及向代理人派遣人员作出新规定；以及就保险金支付治理提出更为细化的预期要求，涵盖防止不当拒付、欺诈索赔管理、支付决定的独立性、员工专业能力、内部审计和董事会监督。 JFSA Proposes Draft Amendments to Supervision Guidelines for Authorised Specified Insurance Providers JFSA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17日截止
11	BOJ	BOJ 发布2026年4月《金融系统报告》	2026年4月21日，日本银行（BOJ）发布了《金融系统报告》（2026年4月）。报告认为，尽管地缘政治和市场不确定性上升，日本金融系统总体仍保持稳定。 报告指出，日本金融机构与海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对冲基金和私募基金）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房地产及基金相关贷款亦持续增加。报告还强调，需要关注地缘政治风险、利率上升、海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动向，以及人口减少等长期结构性挑战对金融机构和金融系统的影响。宏观压力测试确认，在一系列严重压力情景下，日本金融机构仍保持充足的资本。 BOJ Publishes April 2026 Financial System Report BOJ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日本 (4/6)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2	JFSA MLIT NPA MOF	JFSA 发布关于处理使用加密资产的房地产交易的跨部门请求	2026年4月28日，JFSA与国土交通省（MLIT）、警察厅（NPA）和财务省（MOF）共同就使用加密资产开展房地产交易一事，向相关行业协会发出请求。 该请求指出，在房地产交易中使用加密资产会带来更高的洗钱和恐怖融资（ML/TF）风险，并提醒市场参与者，未经登记开展加密资产交易服务可能违反《资金结算法》。请求还呼吁房地产企业和加密资产交易服务提供商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妥善报告可疑交易，避免使用未经登记的加密资产交易服务提供商，并遵守《外汇及外国贸易法》项下适用的报告要求。 JFSA Issues Inter-Agency Request on Handling Estate Transactions Using Crypto-Assets JFSA, MLIT, NPA, and MOF	-
13	JFSA	JFSA 就加密资产旅行规则指定辖区的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2026年5月1日，JFSA就《犯罪收益转移防止法》项下指定辖区的修订草案启动公众咨询。该草案更新了适用日本加密资产旅行规则的辖区清单，以反映境外法律和监管框架的变化。修订将把安圭拉、阿曼、古巴、多米尼克国和博茨瓦纳新增至指定辖区。 JFSA Proposes Draft Amendment to the Designated Jurisdictions Under the Crypto Travel Rule JFSA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30日截止
14	JFSA	JFSA 就金融商品交易者流动性风险管理监督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2026年5月8日，JFSA就《金融商品交易者等监督综合指引》的部分修订（草案）启动公众咨询。该草案反映了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于2025年5月发布的《集合投资计划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议与实施指引》，旨在强化投资管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草案引入了一项新的监管预期，即投资管理公司应采取适当的流动性管理措施，例如设定能够反映底层资产流动性的赎回条款，并实施其他适当的流动性管理措施。 JFSA Proposes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Supervisory Guidelines on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Business Operators JFSA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6月8日截止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5	JFSA BOJ	JFSA 与 BOJ 要求 针对前沿人工智能威 胁立即采取网络安全 措施	2026年5月22日，JFSA与BOJ联合要求金融机构针对前沿人工智能（AI）带来的不断演变的网络威胁，强化其短期网络安全措施。该请求是在与行业参与者讨论之后提出的，并强调高级管理层应将AI相关网络风险作为战略优先事项加以监督。 针对AI驱动的漏洞可能激增的情况，金融机构应在约一个月的时间内采取以下短期行动： • 将前沿AI相关网络威胁作为全公司范围的战略性高级管理层优先事项，并推动各业务部门和职能之间的协调； • 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识别优先服务和IT系统，特别是网上银行等可从外部访问的系统； • 修复已识别关键资产中的技术债务（关闭未使用的端口、升级已停止支持的产品等）； • 为补丁管理配置更多人力资源； - 检视与供应商签订的维护合同； • 采用基于风险的补丁管理流程，根据实际威胁暴露程度而非仅依据通用漏洞评分系统（CVSS）评分确定漏洞处置的优先次序； • 在打补丁之外强化补偿性控制措施，包括虚拟补丁、机器人流量缓解、网络分段以及端点检测与响应（EDR）； • 为优先服务或IT系统可能中断做好准备，并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BCP）；以及 • 维持并加强对外部的协作。 JFSA and BOJ Call for Immediate Cybersecurity Measures in Response to Frontier AI Threats JFSA and BOJ	-
16	JFSA	JFSA 敲定2025年 《资金结算法》修订 的配套实施法规	2026年5月22日，JFSA最终确定了《资金结算法》2025年修订的配套内阁令、内阁府令、公告以及监督指引。 上述措施就电子支付手段和加密资产确立了详细规则，包括新的中介业务制度、国内资产保有要求以及信托型稳定币的储备资产规则。相关措施还为资金转移服务提供商引入了实施性规定，并明确了银行、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从事的中介业务范围。 JFSA Finalises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for 2025 Payment Services Act Amendments JFSA	自2026年6月1 日起生效
17	JFSA NPA	JFSA 与NPA启动追 踪、冻结和追回特殊 诈骗所得的公私合作 框架	2026年5月28日，JFSA宣布，警察厅（NPA）与九家主要银行之间的公私合作框架正式启动，以便迅速追踪、冻结和追回通过特殊诈骗被窃取的资金。 在该框架下，都道府县警察将通过NPA向参与银行在线提交请求，银行将就诈骗所得资金的去向迅速作出回应。该框架旨在加快被窃资金的追踪、冻结和追回，同时支持更早开展刑事调查和执法行动。 JFSA and NPA Launch Public-Private Framework for Tracking and Freezing Specialised Fraud Schemes JFSA and NPA	自2026年6月1 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8	JFSA	JFSA 修订《银行法施行规则》	2026年6月12日，JFSA最终确定了对《银行法施行规则》及相关公告和监督指引的修订。该修订反映了《地区金融能力强化计划》、行业协会提出的监管改革诉求以及新租赁会计准则的实施，旨在扩大银行集团的业务范围，并促进企业重振和初创企业融资。 修订扩大了投资专门公司的合格投资范围和业务活动范围，允许提供并购（M&A）顾问服务，明确了贷款债权交易的监管处理，取消了银行集团内融资租赁公司的收入依存度要求，并简化了地区振兴的相关要求。 JFSA Amends the Banking Act Enforcement Regulation JFSA	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部分条款自2027年4月1日起生效）
19	JFSA	JFSA 就地区金融机构监督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2026年6月8日，JFSA就适用于地区性、大型、合作性以及渔业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督指引修订草案，以及相关资本充足率规定启动公众咨询。 修订草案反映了2025年12月发布的《地区金融能力强化计划》，旨在支持地区金融机构在当地社区持续提供客户服务。草案还修订了早期预警框架，要求以更具前瞻性的方式评估人口结构变化、利率走势及其他结构性趋势对金融机构安全稳健性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修订还更新了资本充足率规则，允许对满足特定条件的部分股权投资适用100%的风险权重，以与巴塞尔框架保持一致。 JFSA Proposes Draft Partial Amendments to Guidelines for Reg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JFSA	公众咨询已于2028年7月8日截止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	KPDN BNM	KPDN 与BNM颁布《2026年租购（期限费用）条例》	2026年4月10日，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KPDN）颁布了《2026年租购（期限费用）条例》（Hire-Purchase (Terms Charges) Regulations 2026）。主要修订内容概述如下： <u>《2026年租购（期限费用）条例》项下的主要更新：</u> 固定利率期限费用（terms charges）的上限包括： - 该条例针对租购协议设定了以实际利率（effective interest rate）计算的固定利率期限费用最高限额； - 适用限额为：期限为5年或以下的租购协议不得超过每年17%，期限超过5年的租购协议不得超过每年16%；以及 - 上述限额取代已废止的《2005年租购（期限费用）条例》所确立的原有监管框架，并统一适用于《1967年租购法令》第一附表所涵盖的货品。 浮动利率期限费用的上限包括： - 对于约定采用浮动利率期限费用的租购协议，该条例规定了实际利率上限；以及 - 无论租购协议期限长短，期限费用均不得超过每年17%。 此外，2026年3月17日，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发布了《2026年租购（修订）法令消费者指南》，重点说明经修订的租购框架所引入的主要变化，包括： - 采用余额递减法（实际利率法），取代平息法（flat-rate）及78法则（Rule of 78）计算方式，以提升利息计算的公平性与准确性； - 提升融资成本的透明度与可比性，使消费者能够更好地评估租购融资的实际成本； - 更公平的提前结清处理方式，即仅就未偿还本金计收利息，从而无需再进行复杂的回扣计算； - 继续提供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两种融资选择，使消费者可根据自身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应安排； - 允许使用电子签名及数字文档，提高灵活性，便利租购协议的电子化签署与交付；以及 - 设置过渡实施安排，为金融机构提供充足时间更新系统与流程，同时经修订的框架适用于新订立的租购协议。 Hire-Purchase (Term Charges) Regulation 2026 KPDN Consumer Guide: Five Key Highlights of the Hire-Purchase (Amendment) Act 2026 BNM	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银行的过渡期于2027年3月31日结束
2	SCM KNB	SCM 与KNB启动马来西亚首个代币化伊斯兰债券试点	2026年4月28日，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会，SCM）与国库控股（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NB）成功为马来西亚首只代币化伊斯兰债券（sukuk）定价，该债券在Sukuk Danum发行计划项下发行，名义价值为1亿令吉。本次发行运用分布式账本技术，为该伊斯兰债券创建了具备密码学安全性的数字化表示形式，使相关方能够全天候（24/7）获取该工具的信息。该交易在证监会为市场创新设立的结构化试点计划下开展，联合主要金融机构及机构投资者，共同测试代币化伊斯兰债券的运营与技术工作流程。 SCM and KNB Launch Malaysia’s First Tokenised Sukuk Pilot SCM and KNB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马来西亚 (2/4)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	SCM	SCM 推出马来西亚首个社会交易所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SC）于2026年5月25日正式推出该国首个社会交易所（Social Exchange），并配套一笔200万令吉的政府拨款，用于协助参与其中的非营利组织（NPO）承担入驻与筹款成本。这一里程碑事件是继证监会此前于2026年2月12日委任LC Wakaful Digital Sdn Bhd（LCWD）为首家社会交易所平台运营商之后取得的进展，该平台运营商依据《2007年资本市场与服务法令》第76A条注册。LCWD旗下平台Impakrintas已于2026年2月19日正式上线，为非营利组织提供一条结构化、透明且受监管的募捐渠道，同时使捐赠者能够追踪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影响。该计划第一阶段促成向经批准的非营利组织进行直接现金捐赠，上线时首批涵盖6家非营利组织，至5月正式推出时已扩展至8家入驻的非营利组织。社会交易所的后续阶段计划将参与主体扩大至社会企业，并将该框架的涵盖范围扩展至资本市场工具。 SCM Launches Malaysia’s First Social Exchange SCM	-
4	SCM & Bursa Malaysia	SCM 与马来西亚交易所就LEAP市场及ACE市场上市要求的拟议优化措施进行咨询	2026年5月18日，证监会与马来西亚交易所（Bursa Malaysia）联合发布咨询文件，就LEAP Market与ACE Market上市框架提出若干修改建议。该文件面向LEAP Market运营商、注册股权众筹（ECF）市场运营商、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VC/PE）机构，以及获批准的顾问。建议内容包括：为零售投资者开辟进入LEAP Market的通道、设立由ECF转入LEAP Market的替代上市途径、简化披露文件、以股份支付顾问费的结构，以及精简的LEAP Market转ACE Market流程。 主要建议包括： - 首次允许零售投资者参与LEAP Market，但任何时点的投资总额上限为25万令吉，其中一级市场每一发行人上限为10万令吉，二级市场每一经纪商上限为10万令吉； - 符合条件的ECF发行人，若在过去七年内通过ECF注册市场运营商（ECF-RMO）平台累计募集至少500万令吉，可在不委任获批准顾问的情况下申请在LEAP Market上市，由ECF-RMO或VC/PE机构担任上市代理； - 上市后须委任一名持续顾问； - 将引入一份可供选择的简化、结构化上市披露文件，在保留投资者所需关键信息的同时，提升各类申报材料的标准化程度；以及 - 允许顾问以申请人的普通股形式收取最多50%的顾问费，但每名顾问的持股比例上限为2%，所有顾问合计上限为5%，并设有六个月的处置禁售期。 SCM and Bursa Malaysia Consult on Proposed Enhancements to LEAP Market and ACE Market Listing Requirements SCM and Bursa Malaysia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6月15日截止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5	SCM	SCM 修订《数字资产交易所以认可市场指引》	2026年5月20日，证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数字资产交易所（DAX）认可市场指引》，适用于所有已注册的DAX运营商，并延伸适用于使用数字资产平台的传统资本市场参与者及符合伊斯兰教法（Syariah）要求的资本市场参与者。本次修订提高了对DAX运营商在财务、治理及管理方面的标准，并引入了受限数字资产（Restricted Digital Assets）新框架以及更严格的客户资产托管控制措施。 DAX运营商须于2026年内向金融市场申诉专员服务机构完成登记。与此同时，监管机构对四家未注册的DAX运营商采取了执法行动，并自2026年4月14日起限制未注册DAX通过某大型全球搜索平台投放广告。 主要变化包括： • 最低实收股本提高至1,500万令吉； • 最低股东资金：标准模式为500万令吉，直接交易模式（Direct Trade Model）为700万令吉，或为滚动12个月年度运营开支的25%，以较高者为准。在2026年5月20日之前完成注册的运营商，须在2028年5月20日之前符合新的股东资金门槛； • 须有至少一家机构法团（Institutional Corporation）持有不低于5%的股权，并在董事会中派驻一名代表； - 全体董事须在获委任后6个月内完成资本市场董事培训计划（CMDP）； • 属公众公司的DAX运营商须至少委任一名独立董事； • 负责人（responsible person）的最低经验要求提高至在受监管活动、受监管金融服务或数字资产业务领域具备5年经验； • 明确禁止隐私代币（privacy tokens）在所有DAX平台上交易； • 迷因代币（Meme Tokens）、交易所代币（Exchange Tokens）、新兴功能型代币（Nascent Utility Tokens）、首次交易所发行（IEO）代币及稳定币可在更严格的条件下获准交易。稳定币上市前须事先咨询货币监管机构。新兴功能型代币仅限成熟投资者（sophisticated investors）参与； • 客户资产托管须按投资者数字资产总量维持80:20的离线与在线比例，并按日计算。若偏离幅度超过10%，须立即进行再平衡； • 当单一数字资产占投资者持仓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或价值超过1,000万令吉时，须设立专用在线钱包； • 须每年强制开展独立第三方托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公开； • 当托管的数字资产超过5亿令吉时，须强制委任一名在证监会注册的独立数字资产托管人； • 投资者资金须存放于马来西亚持牌金融机构开立的信托账户，并由独立的注册受托人管理； • 所有交易均须实现实时最终结算； - DAX运营商须于2026年内向金融市场申诉专员服务机构（FMOS）完成登记；以及 • 已对四家未注册的DAX运营商采取行政处理措施。自2026年4月14日起限制未注册DAX的在线广告投放。 SCM Revises Guidelines on Recognised Markets for Digital Asset Exchange SCM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18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6	SCM	SCM 修订《股本指引》并就MAIN市场与ACE市场板块划分检讨发布回应文件	2026年5月28日，证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股本指引》（Equity Guidelines）以及针对其MAIN Market与ACE Market板块划分检讨的回应文件，适用于发行人、主理顾问以及在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MAIN Market的相关变更已于2026年6月3日生效。 本次修订提高了MAIN Market的上市门槛，将经营活动现金流引入为正式的财务评估要素，并按扩大后的已发行股本对公众持股要求实行分层管理。ACE Market的保荐及禁售期豁免被取消，转板至MAIN Market前须满足最低的上市后经营记录要求。 主要要求包括： - 最近连续三个完整财政年度的税后利润合计不低于3,000万令吉，且最近一个财政年度不低于1,500万令吉； - 联营公司的利润贡献不得超过子公司的贡献； - 市值须不低于5亿令吉，且至少在最近一个完整财政年度产生营业收入； - 在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测试项下，项目成本须不低于5亿令吉，且特许经营权或牌照的剩余期限不少于15年； - 在事先咨询证监会的前提下，证监会可对每个单项成本不低于1亿令吉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项目成本进行合并计算； - 将最近连续三个完整财政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式确定为证监会的评估要素； - 申报会计师不得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不得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 - 在公众持股分布方面，若扩大后的已发行股本低于2亿令吉，须向公众发售不低于扩大后股本的5%； - 若扩大后的已发行股本达到2亿令吉或以上，则最低比例为2%； - 申请标准ACE Market转MAIN Market的公司，须已在ACE Market上市至少两个完整财政年度，且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均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 - 拟申请加速ACE Market转MAIN Market的公司，须已在ACE Market上市至少12个月，按六个月每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VWAP）计算的市值不低于10亿令吉，符合利润测试要求，并且最近连续三个完整财政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以及 - 若在转入MAIN Market时仍存在尚未届满的ACE Market上市禁售期，受影响的股东可在转板过程中一并申请解除该禁售期。 Revised Equity Guidelines SCM Public Response Paper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Equity Guidelines for MAIN and ACE Market Segmentation Review SCM	-
7	CCC	CCC 宣布《2025年消费者信贷法令》生效并成立消费者信贷委员会	2026年6月1日起，消费者信贷委员会（CCC）开始实施《2025年消费者信贷法令》中有关发牌与注册的条文，由此确立马来西亚首个涵盖非银行信贷提供者及信贷服务提供者的统一监管制度。受涵盖的实体包括先买后付（BNPL）公司、租赁公司、保理公司、放债人、当铺经营者以及债务催收机构。当局设置了为期六个月的过渡期（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以便现有市场参与者在继续开展当前业务的同时提交牌照或注册申请。至于行为方面的义务，包括强制性负担能力评估以及控权人须符合适当人选（fit-and-proper）的要求，则自实施之日起即时生效，不设延后安排。 CCC Announces Commencement of the Consumer Credit Act 2025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sumer Credit Commission CCC	现有市场参与者的过渡期于2026年12月31日结束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	RBNZ	RBNZ 发布现代化保险审慎监管的修正法案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6年4月15日，新西兰储备银行（RBNZ）发布了一份修正法案的草案征求意见稿，旨在对《2010年保险（审慎监管）法》（IPSA）进行现代化改造。本次咨询面向法律从业者及行业参与者，以核实拟议的技术性修订能否在实践中落实2025年确定的立法政策决定。 拟议修订包括： • 管辖边界：在新西兰注册成立、仅承保境外风险的保险公司将需要取得IPSA牌照。相反，在境外注册成立的自保保险公司及境外再保险公司将获豁免牌照要求。RBNZ建议，非经营性控股公司（NOHC）目前暂不纳入牌照管理； • 以标准为基础的架构：扩大标准（次级立法）的覆盖范围，涵盖治理、风险、外包及恢复规划等方面。同时在现有偿付能力额度（solvency margin）之外引入"审慎额度"（prudential margin）。与《2023年存款机构法》（DTA）保持一致，RBNZ将发布正式的"比例性框架"，根据保险公司的规模和性质校准相关要求； • 监管与执法权力：RBNZ的监管工具将与DTA大体保持一致，引入突击现场检查、强制性违规报告以及整改通知。公司层面的处罚力度大幅提高，但在某些情况下违规认定的门槛也相应提高； • 治理与交易控制：国内保险公司在委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必须先取得RBNZ批准。此外，控制权变更的审批门槛由表决权的50%下调至25%；以及 • 困境管理：RBNZ被指定为中央处置当局，并扩大了应对财务困境的干预触发条件。 现有保险公司无需重新申领牌照。咨询结束后，该法案预计将于2027年进入议会立法程序，并于2028年底生效，新标准将分阶段实施，持续至2032年。 RBNZ Releases Exposure Draft Amendment Bill to Modernise Insurance Prudential Supervision RBNZ	公众咨询于2026年8月28日截止
2	FMA	FMA 参与全球金融网红执法行动	新西兰金融市场管理局（FMA）已联合16家国际监管机构，自4月20日起开展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周"（Global Week of Action），以应对非法在线金融推广带来的风险。该行动针对误导性金融建议和高风险做法（例如"跟单交易"），这类做法往往与具有欺骗性的奢华生活方式营销捆绑出现。作为执法与教育行动的一部分，FMA已联系14名活跃的金融网红（financial influencers），向其说明法律义务，促使针对新西兰民众的误导性内容和广告被撤下。为配合本次行动，FMA推出了多项消费者认知资源，包括更新后的网站指引、专门探讨金融网红风险的播客，以及旨在厘清在线金融推广法律边界的社交媒体教育活动。 FMA Participates in Global Finfluencer Enforcement Initiative FM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	FMA	FMA 就《2013年金融市场行为法》下关联方交易指引草案开展咨询	2026年5月4日，FMA就《2013年金融市场行为法》（FMC法）下关联方交易禁令的法定例外情形，启动了指引草案的公众咨询。适用范围涵盖注册管理投资计划（MIS）的管理人及其监督人。该指引说明FMA期望现行法律如何适用，并不引入新的法律义务，同时提醒MIS管理人：除非属于特定的法定例外情形，否则关联方交易一律被禁止。 指引强调的主要监管期望包括： • "利益"的宽泛定义： FMC法未对"利益"作出定义，FMA期望管理人按照其普通词典含义理解。这一宽泛口径涵盖担保、流动性支持或规模扩大等非财务性好处。 • 间接交易： FMA的立场是，通过中介机构（例如批发基金）运用计划财产从而使下游关联方受益的安排，应视为关联方交易。 • "公平独立"例外： 管理人应以可信、适度的对标与分析支持其结论，以证明交易条款不优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条款。 • 系列交易： 单一证明书可在法律上覆盖未来的多笔交易，前提是条款高度确定且可重复，而非可变或未知。 • 基于风险的证据： 对于常规交易，高层次的证据（例如标准费率）可能已足够；相反，复杂、创新或流动性差的交易可能需要充分有力的证据（例如独立估值），并鼓励尽早与监督人沟通。 FMA Consults on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Draft Guidance under the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 FM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6月12日截止
4	FMA	FMA 更新并重新发布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指引	2026年5月12日，FMA发布了更新后的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指引，以取代此前的框架，阐明现行公平交易义务如何适用于所有宣传环境、社会或价值观相关特征的金融产品发行人。该指引说明现行法律如何适用于管理投资计划、KiwiSaver基金及其他零售金融产品，旨在提升当前披露实践参差不齐的市场的一致性。整合后的指引提供了可接受的披露方式与具有欺骗性的披露方式的具体示例，为产品文件撰写和持续的投资者沟通提供了实用基准。 该指引围绕四项核心原则构建： • 声明必须清晰： 相关行为以其对普通、理性投资者所形成的"整体印象"为准进行评估。在描述策略时，发行人应考虑披露转型风险、筛选门槛，以及排除标准是否适用于衍生品或子公司。毛利语（Te reo Māori）术语应配有清晰易懂的解释。 • 证实声明： 发行人在作出可持续性声明时必须具备合理依据。可持续相关标签应清晰、准确，并与实际做法相符。 • 信息应保持一致： 术语和口径应在所有对外沟通中保持一致，包括网站、广告及正式披露文件。 • 管理第三方： 即使将相关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外部认证机构或受委托的投资管理人，发行人仍对履行其法定义务承担最终责任。 FMA Updates and Reissues 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 Guidance FM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5	ComCom	ComCom 发布首份新西兰竞争状况年度报告	2026年5月12日，新西兰商业委员会（ComCom）发布了首份《新西兰竞争状况》基准研究报告，对企业之间的竞争作出覆盖整个经济体的全面评估。该报告采用新西兰统计局（Stats NZ）2001年至2023年期间的企业层面数据，并作为未来监测工作的基准。 ComCom发现，尽管整体竞争趋势喜忧参半，但部分行业的竞争正在减弱；鉴于竞争与生产率及消费者结果之间存在关联，这一情况值得关注。公用事业、金融、保险及电信服务等竞争程度较低的行业，可能继续面临更严格的审视，并可能面临范围扩大或更具针对性的监管干预。委员会表示，上述发现连同已识别的数据局限性，将为进一步的分析工作提供依据，并可能支持未来的政策或监管应对措施。 ComCom Publishes Inaugural Annual Report on the State of Competition in New Zealand ComCom	-
6	MBIE	MBIE 就支付服务监管讨论文件开展咨询	2026年5月22日，新西兰商业、创新与就业部（MBIE）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就新西兰前端支付服务相关规则是否清晰、是否契合目标征求意见。本次咨询面向银行、非银行服务提供商、企业及消费者，探讨不同商业模式之间合规要求的差异可能如何造成监管不确定性以及消费者保护水平不均衡。 本次咨询就未来政策选项征求反馈，包括基于活动的许可制度、客户资金保障规则以及系统性监督，相关反馈将用于形成即将提交的部长级建议。 MBIE Consults on Payment Services Regulation Discussion Document MBIE	公众咨询于2026年7月3日截止
7	RBNZ	RBNZ 就2026年银行审慎要求（BPR）草案征求意见稿开展咨询	2026年5月22日，RBNZ结束了关于《2026年银行审慎要求》（BPR）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咨询，该文件直接影响第一组（Group 1）存款机构。拟议修订调整了此前既定的资本比率实施路径，以降低行业成本负担，同时维持系统稳定性，并对现有资本政策机制作出技术性调整。 本次咨询提出了损失吸收能力工具的具体操作机制，并阐述了如何将非银行存款机构的资本规则纳入统一的监管架构。监管机构拟于2026年7月前定稿上述审慎文件，要求受影响的银行机构在注册条件变更提前实施之日（自2026年10月1日起）之前，相应调整其内部资本报告与合规架构。 RBNZ Consults on 2026 Banking Prudential Requirements (BPRs) Exposure Drafts RBNZ	最终版BPR文件预计于2026年7月发布； BPR资本修订（注册条件变更）自2026年10月1日起生效
8	FMA	FMA 发布支持新西兰金融市场创新的报告	2026年5月27日，FMA发布了关于其监管沙盒试点的报告，阐述了支持早期金融科技企业及市场创新的结构化路径。该框架引入了受限许可通道，旨在为新兴机构提供分阶段的市场准入，同时确认将设立专门的多年期政策计划，以应对虚拟资产和数字代币化带来的复杂问题。报告勾勒了新西兰数字金融监管的发展轨迹，表明监管机构意在在扩大融资与流动性机会的同时，严格缓释网络安全漏洞、托管风险及零售投资者欺诈等风险。 FMA Publishes Report on Supporting Innovation in New Zealand's Financial Markets FM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9	RBNZ	新西兰政府与 RBNZ 在2026年预算案中宣布设立由行业出资的审慎监管征费以回收RBNZ成本	2026年5月28日，新西兰政府与RBNZ宣布，作为2026年预算案的一部分，将设立由行业出资的审慎监管征费，把中央银行监管成本的财务负担直接转移至受监管行业。根据《2021年新西兰储备银行法》，这一成本回收机制将适用于注册银行、持牌非银行存款机构、保险公司以及被指定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提供商，与现有行为监管机构的筹资模式相一致。 该征费预计自2027年8月起每年从行业收取约6,800万新西兰元，用于回收持续发生的监管运营成本，并将影响受影响机构的中期财务规划。预计中央银行将在正式的内阁实施决定作出之前，就具体的比例分摊方式和征收机制开展进一步的技术性咨询。 New Zealand Government and RBNZ Announce Industry-Funded Prudential Levy for RBNZ Cost Recovery in Budget 2026 RBNZ	-
10	FMA	新西兰议会三读通过《信用合同与消费金融修正案》	2026年5月30日，FMA宣布《信用合同与消费金融修正案》已通过三读，最终确定自2026年7月1日起将消费信贷监管职权从商业委员会移交至金融市场管理局。这一转变整合了新西兰金融体系内的行为监管，要求所有目前已获认证的放贷机构及获豁免实体，自动依据由新的主要监管机构管理的视同消费信贷牌照开展经营。 此次立法变更废除了现行的年度申报义务，同时将负责任放贷、利率上限执行以及适当人选（fit-and-proper）评估纳入统一的监管框架。整合后的机构许可架构旨在确保受影响的信贷提供机构同时符合现行放贷规则和更广泛的行为监管期望。 New Zealand Parliament Passes 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mendment Bill at Third Reading FMA	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11	MBIE Kiwibank	MBIE 与 Kiwibank 启动消费者数据权开放银行支付发起第一阶段	2026年6月1日，Kiwibank正式启动《2025年客户与产品数据（银行业）标准》下的第一阶段合规工作，与四大注册银行一同落实全国消费者数据权（CDR）框架。这一部署要求该机构在取得客户明确同意后，为经认证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安全的支付发起服务，从而扩大国内开放银行生态系统的运作范围。当前的技术对接严格聚焦于支付架构，涵盖账户余额和历史交易的完整客户数据共享功能计划于2026年12月实施。相关安排将API中心（API Centre）置于技术标准治理的核心位置，负责管理金融科技企业及寻求接入系统的市场参与者所使用的内部同意机制和应用程序接口。 MBIE and Kiwibank Launch Phase 1 of Consumer Data Right Open Banking for Payment Initiation MBIE and Kiwibank	Kiwibank全面符合CDR要求的时间定于2026年12月1日
12	RBNZ	RBNZ 就《2023年存款机构法》下受限银行称谓的使用作出决定	2026年6月4日，RBNZ发布政策决定，允许所有根据《2023年存款机构法》获得牌照的实体自2028年12月起使用"bank"（银行）、"banker"（银行家）和"banking"（银行业务）等受限称谓。该决定影响目前被禁止使用上述称谓的非银行存款机构：一旦其在新制度下取得完整牌照，即可与现有注册银行及境外银行分行享有同等的名称使用权。 该决定消除了行业内长期存在的称谓不对等现象，其依据是监管机构评估认为，即将实施的分级许可标准已提供足够的系统性保障，足以支持此项放宽。向新框架过渡的金融机构可将上述名称使用许可纳入其长期商业品牌重塑与市场定位战略，为立法全面实施后竞争格局的调整做好准备。 RBNZ Issues Decision on Use of Restricted Banking Terms Under the Deposit Takers Act 2023 RBNZ	自2028年12月1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3	Commerce Commission	ComCom 发布拟对商用信用卡交换费设置上限的决定草案	2026年6月4日，商业委员会发布决定草案，拟对万事达卡（Mastercard）和维萨（Visa）商用信用卡引入新的交换费上限，目标是每年将交换费降低约4,000万新西兰元。该提案建立在此前降低个人卡交换费措施的基础之上，全面实施后预计总节省金额最高可达2.9亿新西兰元。 委员会指出，目前这类费用水平较高，导致企业不得不为持卡人的忠诚度计划、免息期等权益提供补贴，而这些权益并非所有人都能享受到。设置上限旨在缓解企业面临的商户服务费压力，提升支付成本的公平性，并通过替代支付方式促进竞争与创新。 ComCom Releases Draft Decision Proposing Caps on Commercial Credit Card Interchange Fees ComCom	-
14	RBNZ	RBNZ 就《存款机构法》第三批标准中的危机准备及最终标准方案包开展咨询	2026年6月18日，RBNZ依据《2023年存款机构法》（DTA）同时启动了两项咨询：第三批也是最后一批标准草案（包含六份草案征求意见稿，涵盖资本、内部模型、运营韧性、外包、披露及关联方风险敞口），以及一套关于危机准备的政策咨询方案包。第三批标准草案计划于2027年5月31日前定稿并发布，相关合规要求须在全行业统一过渡日期2028年12月1日前满足。 同步开展的危机准备方案包针对具有系统重要性的第一组（Group 1）存款机构，提出了关于恢复规划、预先布局（pre-positioning）以及损失吸收能力（LAC）要求的政策建议。为便于在严重财务困境时采用单一切入点（SPE）资本重组方式，拟议政策拟要求这些实体向其母实体发行LAC工具。这最终将要求受影响的机构使其资本重组与处置规划与即将到来的操作时限保持一致。 此外，该方案包还修订了此前的开放式银行处置（OBR）要求，并将其更名为"存款持续可获取性"（CoAD）。由于上述危机应对政策仍处于初步政策咨询阶段，由此产生的标准将于2028年单独发布，并于2029年生效。 RBNZ Consults on Tranche 3 Deposit Takers Act Standards on Crisis Preparedness and Final Standards Package RBNZ	公众咨询于2026年9月11日截止； DTA全部标准自2028年12月1日起生效； 危机准备标准将于2028年发布并于2029年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	BSP	BSP 修订《支付系统监管规则手册》中的事故管理条款	2026年4月1日，菲律宾中央银行（BSP）修订了《支付系统监管规则手册》（MORPS）第1401.15条，就影响比索实时全额结算（RTGS）系统的技术性中断确立了强制性操作流程。受影响的参与者必须立即与BSP协调，以确定问题的来源： • 参与者端问题：参与者必须立即展开调查，并在发现问题后一小时内提交事故通知报告（INR）。若自发现问题起两小时内仍未解决，可采用替代结算机制。 • RTGS端问题：参与者必须持续关注BSP发布的通告，若自问题确认起两小时内仍未解决，可采用替代结算机制。 • 获准的替代结算机制：银行及金融机构可采用双边净额结算、指定付款代理，或启动附录1401-5所载的业务连续性计划（BCP）（该计划允许在BSP场所手工录入交易，或由中央银行紧急代为("on-behalf")上传交易）。 •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及清算转换运营商：可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或与BSP联合启动业务连续性计划。 BSP Amends Incident Management Provisions in the Manual of Regulations for Payment Systems BSP	-
2	SEC	SEC 发布伞形基金结构规则	2026年4月10日，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2026年第14号备忘录通函（Memorandum Circular No. 14, Series of 2026），为以伞形基金形式设立的开放式单位发行型投资公司确立监管框架。该框架允许单一公司型投资实体承载多个资产与负债相互隔离的独立子基金，从而提升运营灵活性、成本效率和投资组合分散程度。 主要监管要求： • 资本要求：伞形基金实体的最低认缴及实缴资本池为1亿菲律宾比索； • 基金管理整合：要求公司结构内的所有子基金共用一名经SEC许可的基金管理人，但各子基金可聘用不同的分销商、过户代理或托管人； • 子基金数量下限：要求伞形结构至少维持两只子基金。若初始仅登记一只子基金，该实体必须在一年内登记第二只子基金，否则可能面临许可证被暂停的后果； • 两层文件披露：要求采用由共同主招募说明书（涵盖适用于所有资产池的规则）与各子基金补充文件（详述各自的投资政策、费用结构和风险）构成的披露模式； • 交叉投资：允许同一伞形结构下的子基金之间进行内部交叉投资，但严格禁止相互投资以及重复收取管理费； • 分账核算：要求各子基金完全独立记账、单独出具经审计财务报表，并分别计算每日资产净值（NAV）；以及 • 报告与披露：基金管理人必须为每只子基金分别提交报告，包括每月报送单位平均资产净值，以及在季度/年度报告中披露五年业绩数据。 SECP Issues Rules on Umbrella Fund Structures SE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	BSP	BSP 在国家能源紧急状态期间为受监管金融机构发布监管宽免措施	2026年4月14日，在国家宣布进入能源紧急状态后，BSP授权对金融机构实施紧急监管宽免措施。此次计划性干预的触发因素是中东局势紧张扰乱了油价和能源供应，威胁到国内经济活动。 中央银行允许受监管机构对受影响借款人采取债务重组和资产调整措施。但受监管机构必须确保宽免措施严格定向适用，须有明确证据表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直接源于此次能源紧急状态。 BSP Issues Regulatory Relief Measures for Supervis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uring National Energy Emergency BSP	-
4	BSP	BSP 发布关于财务状况表及/或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资产负债表刊登要求的通函	2026年4月21日，BSP正式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强制公开刊登财务报表。该通知直接适用于具有准银行业务职能的公司、持有信托授权的实体以及独立信托公司。 被涵盖机构依法必须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其季度财务状况表或资产负债表。合规部门随后须汇总财务报告的扫描电子件、刊登内容的扫描件以及刊登方出具的正式证明，并在紧凑的期限内提交至中央银行金融监管部门（FSS）。 BSP Issues Circular on Publ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Statement of Condition and/or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ndition, and Balance Sheet BSP	-
5	SEC	SEC 就结构化权证登记与交易相关规则草案征求意见	2026年4月29日，菲律宾SEC发布备忘录通函草案，阐述拟议的结构化权证登记与交易框架。该监管蓝图为拟发行衍生产品的持牌经纪自营商和投资银行确立了基本准入参数和市场行为基准。 拟议规则将发行划分为完全抵押和非抵押两条路径，前者要求进行实物资产隔离。草案设定了4亿菲律宾比索的最低未减损实缴资本门槛，将产品存续期限限制在最长三年，并规定必须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 主要要求包括： • 要求所有获批的衍生产品发行人持续维持至少4亿菲律宾比索的未减损实缴资本基准； • 要求完全抵押的认购权证将标的资产实物存放于授权银行或注册存管机构处以作担保； • 将非抵押型产品限于具备投资级评级或获得无条件母公司担保的机构发行； • 将最低发行规模设定为2,000万菲律宾比索；若配有专门的做市商，可降至1,000万菲律宾比索； • 规定已发行结构化权证的存量总数不得超过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含库存股）的50%；以及 • 对所有已发行工具设定严格的存续期上限，将到期期限限制在最长3年。 SEC Consults on Proposed Rules Related to Registration and Trading of Structured Warrants SE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13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6	BSP	BSP 发布网络安全成熟度框架及控制自评要求	2026年4月27日，BSP发布第1232号通函（Circular No. 1232，经货币委员会于2026年3月31日批准），修订适用于所有BSP监管金融机构（BSFI）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规定。该通函确立了BSP网络安全成熟度框架（CMF），即一套从"基础级"（Foundational）到"优化级"（Optimized）的四级模型，并以监管评估框架（SAFr）取代现行的信息技术评级制度。 修订内容为信息技术状况属中等或复杂的BSFI，以及BSP另行指定的其他机构，引入强制性的年度网络安全控制自评（CCSA）。自评必须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ASTERisC平台提交；首次提交的期限为BSP另行发布的详细报送指引发布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修订内容包括： - 以纳入网络安全成熟度框架的监管评估框架取代信息技术评级制度； - 设置四个成熟度层级（基础级、建立级、管理级、优化级），并将各层级预期与BSFI信息技术状况分类（简单、中等、复杂）相对应； - 信息技术状况属中等或复杂的BSFI以及BSP另行指明的其他机构，必须于每年3月31日前提交年度CCSA，并通过ASTERisC监管平台报送； - 首次CCSA应于BSP发布另行制定的详细报送指引后60个日历日内提交。报送格式、数据要求和校验规则将在该项即将发布的文件中规定；以及 - 年度信息技术状况报告（于年末后25个日历日内提交）作为常规定期报告，要求保持不变。 BSP Issues Cybersecurity Maturity Framewor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 Requirements BSP	-
7	BSP	BSP 公布中央银行登记文件的注销与换发情况	2026年5月7日，BSP公布了已注销及换发的中央银行登记文件（BSRD）统一电子追踪索引的更新（数据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 该数据子登记册汇编了原始纸质文件及临时电子副本，记录因投资变更或转让而被换发的非居民对境内公司的直接投资情况。中央银行提醒授权代理银行（AAB）及其外汇公司，上述已列入索引的文件已被注销并换发。金融机构不得在有人持已注销登记文件办理外汇购买、资本汇回或收益汇出时予以受理。 BSP Announces Cancellation and Replacement of Bangko Sentral Registration Documents BSP	-
8	BSP	BSP 发布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修订实施安排	2026年5月7日，BSP发布备忘录，修改银行业实施国际交易报告系统（ITRS）的正式时间表。此次更新在此前指引（第M-2025-016号备忘录）的基础上作出，调整了全面接入的时间窗口，以便不同类别的银行获得充分的准备时间。 该指令将银行业划分为两条独立的实施路径，并将合规目标期限延长至2027年：农村银行和数字银行为2027年7月1日，全能银行、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为2027年10月1日。在过渡期内，各机构依法必须按现行时间表继续报送常规的外汇1号/1A号表格（FX Form 1/1A）报告。 BSP Issues Revis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Reporting System BSP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菲律宾 (4/10)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9	SEC	SEC 就公司治理培训及培训机构认证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2026年5月7日，SEC发布备忘录通函修订草案，规范公司治理培训以及机构类培训提供者、授课专家和内部培训的认证事宜。这一二次草案征求意见稿更新了适用于所有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注册发行人、机构类培训团体和专家授课人员的强制性治理合规路径。 拟议规则规定所有公司董事和关键高管须每年接受强制性治理培训，并明确了董事会职责、内幕交易和少数股东保护等必修的入门培训主题。该框架为获认证的机构类培训提供者设定了五年的认证有效期，引入了结构化的手续费收费标准，并对不合规行为适用1,000菲律宾比索至5万菲律宾比索的处罚幅度。 主要变化包括： • 要求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关键高管每年参加经认证的公司治理培训课程； • 要求首次入门培训涵盖全球/区域标准、董事会职责、内幕交易和少数股东保护等内容； • 外部培训机构须接受五年期的首次认证周期，并缴纳5万菲律宾比索的手续费； • 允许公司开展内部公司治理培训项目，但每个项目须另行缴纳1万菲律宾比索的认证费用；以及 • 设定1,000菲律宾比索至5万菲律宾比索的违规处罚，并可能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SEC Consults on Revised Draft Guidelin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Training and Accreditation of Training Providers SE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22日截止
10	BSP	BSP 重申关于确保支付活动诚信的指引	2026年5月8日，BSP发布备忘录，提醒所有BSP监管机构（BSI）严格维护支付活动的诚信。该备忘录强化了国家支付法和反洗钱法的法定要求，以阻止犯罪分子将数字交易网络用作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扩散融资（ML/TF/PF）的渠道。 指引重申BSI承担首要的合规责任，要求其维持有效的账户开立控制措施和持续监控实务。被涵盖机构必须对支付聚合商或类似中介建立充分的可视性，在个人账户与商户账户之间保持清晰有效的区分，并实施基于风险的措施以防范和识别“傀儡商户”（mule merchants），包括未经授权使用或滥用二维码的行为。 BSP Reiterates Guidelines on Ensuring Integrity for Payment Activities BSP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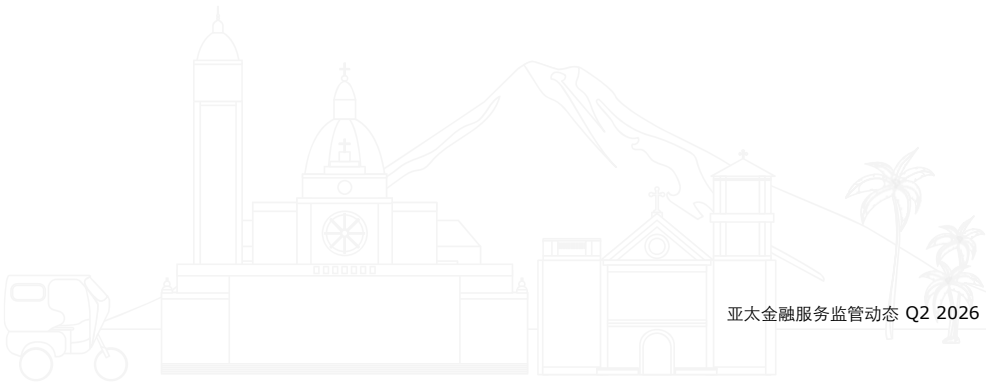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1	SEC	SEC 更新《证券监管法》项下合格买家的定义	2026年5月13日，SEC发布2026年第15号备忘录通函（Memorandum Circular No. 15, Series of 2026），修订《证券监管法》（SRC）实施细则第10.1.5条（原第10.1.11条）。此次修订后的核查标准直接适用于处理SRC项下豁免登记证券发行的自然人、法人实体、登记机构和经纪自营商。 更新后的规则扩大了投资组合的定义范围，允许个人和法人将政府发行的证券及其他豁免类工具计入其投资组合基准门槛。对于涉及两名或以上实益拥有人的联名账户或安排，财务能力合规性的评估遵循2018年第10号SEC备忘录通函（SEC MC No. 10, Series of 2018）所确立的所有权安排，要求各方持续符合合格买家标准，方可保留购买权限。 主要要求包括： • 自然人现可将政府债券等豁免登记的证券计入，以满足1,000万菲律宾比索的投资组合总额门槛选项； • 法人实体可将豁免类证券与已登记证券合并计算，以满足6,000万菲律宾比索的投资组合持有总额规定； • 明确涉及多名实益拥有人或委托人的联名账户或安排，其财务能力合规性必须遵循2018年第10号SEC备忘录通函所确立的所有权安排；以及 • 若任何一方未能持续符合合格买家要求，则限制上述两类联名账户进行后续或追加认购。 SEC Updates Qualified Buyer Definition Under the 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 SEC	-
12	BSP	BSP 宣布COCREE 2.0正式上线实施	2026年5月14日，BSP就升级后的综合信贷及股权敞口报告框架发布第M-2026-020号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了实施时间表、过渡期报送安排以及配套的监管宽免措施，以支持通过BSP关系管理系统（BRMS）——正式模块向COCREE 2.0迁移。 备忘录设定了覆盖首个正式报送周期的基础处罚宽限期，以帮助小型贷款机构适应更新后的标准。备忘录还明确列出后续报送的连续季度期限，要求存续机构自5月下旬起严格遵守数据报送时限。 主要要求包括： • 在农村银行和合作银行范围内启用2.0版综合信贷及股权敞口报告系统； • 设定一系列固定的到期日，以将合规数据包迁移至正式数据库；以及 • 将处罚宽免的适用条件设定为银行须通过电子门户持续、有效地上传文件。 BSP Announces Live Implementation of COCREE 2.0 BSP	-
13	SEC	SEC 暂停对逾期及未提交法定报告的按月罚款	2026年5月15日，SEC正式下令自公布之日起暂停对逾期提交公司报告适用的持续性拖延罚款。这一行政措施覆盖所有须接受常规国家监测要求的境内外注册公司，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此次冻结仅适用于年度财务报表和一般信息表逾期提交所对应的按月累加罚款部分，有效期至本历年年底。但逾期未报的基础罚款仍然完全有效，公司在法律上仍有义务按时提交其法定报告文件。 SEC Suspends Monthly Penalties for Late and Non-Filing of Reportorial Requirements SEC	暂停措施于2026年12月31日终止； 自动罚款自2027年1月1日起恢复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菲律宾 (6/10)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4	BSP	BSP 修订关于信用风险转移安排的规定	2026年5月18日，BSP发布第1233号通函（Circular No. 1233，经货币委员会于2026年5月6日以第387号决议批准），修订《银行监管规则手册》（MORB）第362条有关信贷敞口限额的规定。该通函扩大了合格信用风险转移安排的范围，将银行内部担保——具体包括银行总行与其分行之间、或位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分行之间开立的备用信用证、见索即付保函和反担保——认定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上述银行内部担保须遵守一项监管上限：由此类担保覆盖的敞口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额，不得超过该银行截至上月末贷款组合总额（包括同业拆放、逆回购协议及其他应收款项，按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前的总额计算）未偿余额的100.0%。在该框架下，银行必须按照MORB附录59第五部分或附录62第三部分（以适用者为准），对敞口中获担保的部分适用担保方（即开立担保的总行或分行）的风险权重。 BSP Amends Regulations on Credit Risk Transfer Arrangements BSP	-
15	BSP	BSP 修订单位投资信托基金的敞口限额	2026年5月20日，BSP发布第1234号通函（Circular No. 1234，经货币委员会于2026年5月6日批准），修订《银行监管规则手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规则手册》项下适用于单位投资信托基金（UITF）的敞口限额。该通函将投资于交易所交易权益类证券的UITF的单一实体最高敞口限额，由基金市值的15%提高至20%。 UITF敞口中介于市值15%至20%之间的部分，必须完全由相关实体或发行人的交易所交易权益类证券构成。对于跟踪股票指数的UITF，适用的敞口限额为该指数成分发行人的实际基准权重，该权重可能超过20%。现行的超限通报和纠正义务保持不变。 BSP Amends Exposure Limits of Unit Investment Trust Funds BSP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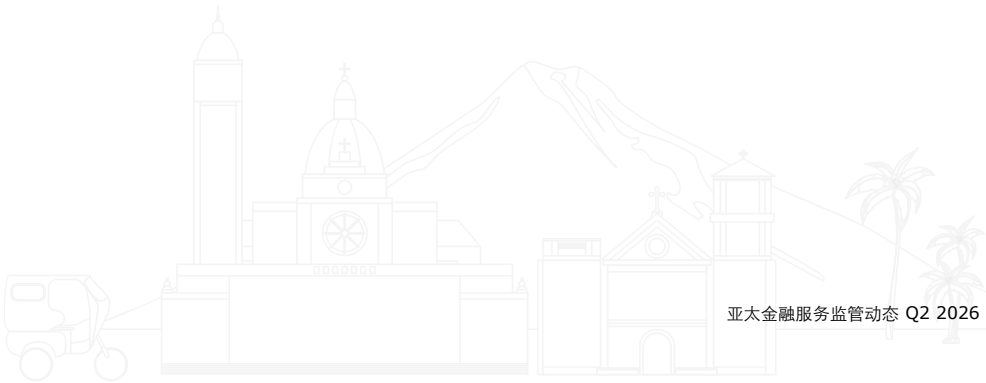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6	BSP	BSP 发布逆周期资本缓冲运作框架并采用正中性缓冲率	2026年5月20日，BSP发布第1235号通函（Circular No. 1235，经货币委员会于2026年5月6日批准），推出逆周期资本缓冲（CCyB）的运作框架，并将所有银行的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比率由6.0%下调至4.5%。在新框架下，初始的正中性逆周期资本缓冲（PN-CCyB）设定为风险加权资产的1.5%（由现行6.0%的CET1下限中重新分配而来），CCyB上限最高不超过2.5%。 CET1下调在整个银行业统一适用，而CCyB框架则专门适用于全能银行和商业银行、数字银行及其附属银行和准银行机构，并在单体和合并两个层面适用。全能银行和商业银行（及其附属银行和准银行机构）的PN-CCyB自通函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开始实施，数字银行则为两年后。此后CCyB比率的任何上调均须提前12个月预告，而下调则于宣布时立即生效。 主要要求包括： - 所有银行的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CET1）比率由6.0%下调至4.5%，自通函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实施；最低一级资本比率（7.5%）和总资本适足率（CAR）10.0%的要求保持不变； - 对全能银行、商业银行和数字银行（包括其附属银行和准银行机构）以1.5%的初始正中性比率启用CCyB（上限为2.5%），将高质量资本重新配置为可释放的储备，以在经济下行期支持信贷投放； -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的更高损失吸收能力（HLA）要求，现叠加于资本留存缓冲（CCB）与CCyB的合计要求之上； - 现行CCyB比率所应对的周期性系统风险被视为已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中覆盖，即银行无需就该等风险单独计提，除非内部评估显示本地周期性风险超过缓冲比率； - 资本分配限制门槛按合并后的缓冲结构重新校准，而房地产风险敞口（REST）限额在一年过渡期内将继续按6.0%的CET1比率进行评估；以及 - 其他一级资本（AT1）的损失吸收触发点，对全能银行、商业银行和数字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准银行机构）维持在CET1比率5.75%或以下，对独立经营的储蓄银行、农村银行和合作银行则设定为5.5%或以下。 BSP Issues Framework for Operationalising the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and Adopts Positive Neutral Rate BSP	-
17	SECP	SECP 发布交易所经纪商董事任期限制规则	2026年5月21日，SEC发布2026年第17号备忘录通函（Memorandum Circular No. 17, Series of 2026），确立强制性公司治理指引，限制交易所经纪商董事的董事会任期。这一结构性任期上限直接适用于在任何注册交易所董事会中代表获授权经纪公司和交易参与者的全体当选董事会代表。 该治理规则设定了累计任职不超过10年的绝对上限，并规定在累计任职满五年后须有为期一年的冷静期。为便利过渡，通函给予两年过渡期，允许现任董事完成其任期。交易所若允许不符合规定的董事继续留任，将面临每名经纪商董事每年100万菲律宾比索的基本罚款，外加每月3万菲律宾比索的持续罚款；第三次或其后再次违规将构成暂停或吊销许可证的理由。 SECP Issues Rules on Term Limit of Broker Director of an Exchange SECP	自2026年6月6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8	SECP	SECP 进一步下调信息技术相关服务的收费	2026年5月22日，SEC发布更新后的收费标准，对选定的信息技术服务再次下调25%。此次降价适用于注册公司和公众提出的实体及电子公司记录调取申请。 此次费用调整下调了经认证纸质记录和普通电子副本等基础公司备案文件的标准交易费率。大批量电子数据接入套餐被明确排除在折扣范围之外，仍维持原有的未打折基准价格，以确保各数字渠道之间的成本回收保持平衡。 主要变化包括： • 将公司章程和公司细则等主要备案文件的经认证纸质副本费用，由1,000菲律宾比索下调至750菲律宾比索； • 将经认证电子文件的费率降至470菲律宾比索，普通电子文件调取费降至280菲律宾比索； • 将其他单页副本费用下调至经认证纸质页面35菲律宾比索、普通副本20菲律宾比索；以及 • 大批量自动化公司API数据接入套餐维持原基准费率不变，不再另行给予折扣。 SECP Further Reduces Fees and Charges for IT-Related Services SECP	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19	BSP	BSP 发布关于货币服务业务通过PRIME以XML格式报送财务报告包的指引	2026年5月26日，BSP发布关于以可扩展标记语言报送货币服务业务财务报告包的指引。该报送治理框架要求汇款公司、货币兑换商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通过国家监测引擎门户（BSP关系管理系统（BRMS）项下的审慎报送创新与监测引擎（PRIME））以电子方式上传其财务报告包。 该规定设置了分阶段的观察期，将季度报送期限延长至11月下旬，以便开展技术测试。正式报送自年底开始，届时注册机构必须在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经核验的文件和已签署的控制表。 主要变化包括： • 要求货币服务公司弃用传统文件处理方式，改用结构化电子标记格式； • 将数据报送权限限定为最多两名经授权的公司代表，其中一人须为合规官，并要求使用各自唯一的账户登录； • 要求在报送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报告的同时提交经签署的控制核对清单（CP）；以及 • 鼓励接入自动化的系统对系统连接以执行文件上传。 BSP Issues Guidelines on the Submission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ackage for Money Service Businesses via XML through PRIME BSP	过渡观察期于2026年11月20日结束； 正式的季度财务报送自2026年12月31日开始
20	BSP	BSP 提醒授权代理银行注意不可交割外汇衍生品交易规则	2026年6月3日，BSP发布第M-2026-022号备忘录，提醒授权代理银行（AAB）注意其以自有账户交易不可交割外汇衍生品合约所适用的监管要求。该通知强化了对AAB向非居民金融机构卖出外汇换取菲律宾比索（PHP）交易的严格操作限制，相关限制由第1212号通函及《外汇手册》第88条规定。 中央银行明确要求，所有存续或续做的衍生品合约必须对应清晰、可识别的基础经济敞口，具体而言即对银行自身自营投资进行套期保值。交易部门被严格禁止为投机性建仓、比索方向性敞口或缺乏经核实、有据可查的交易支撑的套利活动而执行此类合约。 BSP Reminds Authorised Agent Banks of Rules on Non-Deliverable Foreign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nsactions BSP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菲律宾 (9/10)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21	BSP	BSP 成立零售ISO 20022标准统一行业项目组	2026年6月3日，BSP发布第CL-2026-022号通函函件（Circular Letter No. CL-2026-022），公布依据2025年11月20日第1223号BSP通函设立的零售ISO 20022标准统一行业项目组的正式成员名单。该项目组负责牵头开展行业协调与协作，推动菲律宾金融体系零售支付报文标准向ISO 20022格式统一。 成员包括来自全能银行和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农村银行、电子货币发行机构、数字银行、支付系统管理机构（具体为PPMI）的代表，以及代表清算转接运营商（包括BancNet和菲律宾清算所公司）的技术专家。该通函函件仅作为项目组成情况的正式公布，未因此设定新的合规义务。 BSP Launches Retail ISO 20022 Harmonisation Industry Project Team BSP	-
22	BSP	BSP 发布关于年度财务报表报送中报送自评核对清单的指引	2026年6月5日，BSP发布备忘录，要求所有被涵盖的BSP监管金融机构（BSFI）自其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AFS）起，填写并提交强制性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自评核对清单（AFS-SAC）。这一行政追踪规则强化了所有被涵盖的银行、数字银行、信托公司、电子货币发行机构和虚拟货币交易所在披露完整性和账务准确性方面的问责要求。 被涵盖机构必须在其历年或财政年度结束后120个日历日内，以Word（.doc/.docx）和PDF两种格式电子报送经证明并签署的AFS-SAC。监管分析部（DSA）将不接受纸质硬拷贝材料，仅认可由BSFI正式登记的公司通讯地址发出并通过校验的电子报送件。 BSP Issues Guidelines on Self-Assessment Checklist Submissions as Part of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 Reporting BSP	-
23	BSP	BSP 发布面向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币种及代币上架指引	2026年6月5日，BSP发布第M-2026-023号备忘录，为所有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明确尽职调查和评估方面的要求。该监管框架要求数字资产平台对其平台上提供的任何虚拟资产（VA）进行结构化评估，以保护客户利益并维护整体金融稳定。 指引规划了六大支柱的评估流程，涵盖发行人背景，市值与成熟度，应用场景，透明度、可追溯性与安全性，赎回、流动性与储备，以及法律与合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必须开展持续监控，明确设定偏离上述标准并触发资产暂停交易或下架的阈值，并全面禁止上架或支持增强匿名性的虚拟资产（通常称为隐私类虚拟资产）。 BSP Issues Coin and Token Listing Guidelines for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BSP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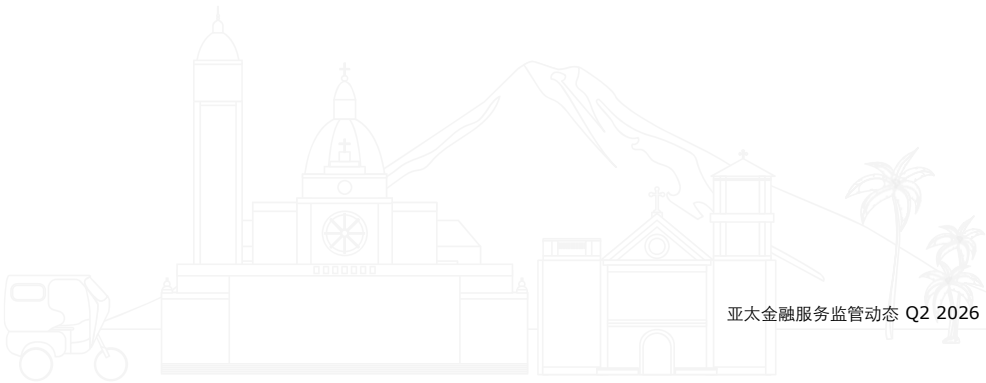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菲律宾 (10/10)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24	SEC	SEC 就解除线上放贷平台暂停令的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2026年6月9日，SEC就拟议的解除线上放贷平台暂停令框架发布修订后的公开通知。这一轮二次咨询使融资公司、放贷机构、技术服务提供商和消费者权益组织能够在最终实施前对重大运营变化进行评估。 大幅修订后的文本转向以披露为基础、与风险相称的监管思路，以减轻不必要的合规负担，同时保护金融消费者。更新后的草案在平台定义、最低实缴资本限额、经常性牌照费用，以及与信用信息公司（Credit Information Corporation）之间的强制报送对接等方面作出了重大的结构性调整。 主要要点包括： - 解除并取代2021年第10号SEC备忘录通函，允许新的线上放贷平台办理登记； - 为新设融资公司设定1,500万菲律宾比索、为新设放贷公司设定500万菲律宾比索的最低实缴资本要求； - 同时按活跃平台数量对现有经营机构适用分级要求，融资公司为2,000万至1亿菲律宾比索，放贷公司为1,000万至5,000万菲律宾比索； - 将每家融资或放贷公司的活跃平台数量上限设为五个，以确保监管可管理性；以及 - 要求在放款前取得借款人的明确确认。催收沟通中必须同时载明放贷公司名称和具体平台名称。 SEC Consults on Revised Guidelines to Lift Moratorium on Online Lending Platforms SE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6月15日截止
25	SEC	SEC 就强制通过线上系统申报注册说明书征求意见	2026年6月9日，SEC发布备忘录通函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必须使用注册说明书线上申报门户。该电子报送规程适用于所有正在提交直接公开发行、储架注册、增发或首次公开发行并处于委员会审核阶段的公司。 该网页系统将无纸化申报流程自动化，以契合国家行政效率目标，并将标准注册处理时限缩短至四十天。申请人必须在中央统一注册环境中维持经验证的凭证账户，关联其有效的公司档案，并完成强制性的用户验收测试。 SEC Consults on Mandatory Online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Statement SEC	公众咨询于2026年6月29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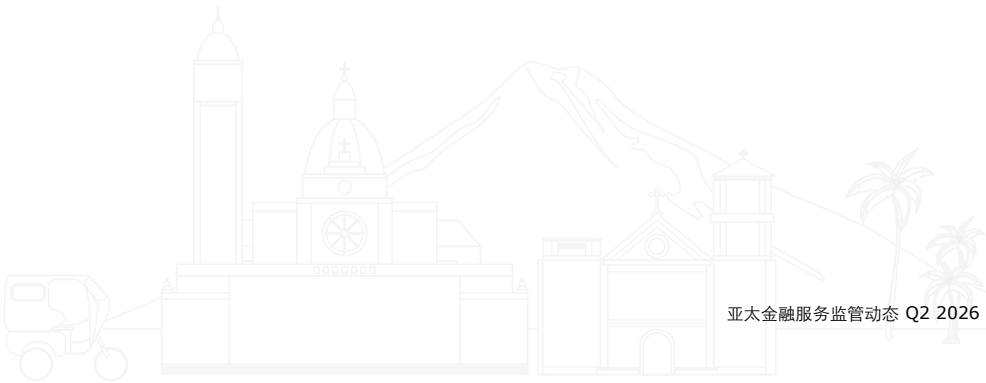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	MAS	MAS 就资本市场基础设施恢复与处置规划的新通知及指引进行咨询	2026年3月25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发布咨询文件P007-2026，拟就资本市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CMFMIs）的恢复与处置规划制定新的通知及指引，并强化MAS的处置权力，包括在CMFMIs处置中行使法定自救（bail-in）权力。 本次咨询适用于核准清算所、持牌交易信息库、中央存管机构（the Depository）以及部分核准控股公司，旨在依据《2022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FSMA）强化CMFMIs的恢复与处置制度。拟议框架要求收到通知的CMFMIs保持恢复计划、有序退出计划，以及处置规划所需的数据与信息，包括组织架构、关键职能、依赖关系、风险管理安排及相关境外法律框架。MAS将要求每年检讨恢复计划及有序退出计划、每年对恢复计划进行测试、取得董事会认可、在持续经营能力受到或可能受到威胁时立即通知MAS、建立维持运营连续性的应急安排，并配备能够支持恢复、有序退出与处置的管理信息系统。MAS还建议将法定自救制度扩展至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CMFMIs及相关控股公司，并以前瞻性方式适用于普通股以外的股权工具及无担保次级负债或债务工具；同时引入权力，对在进入处置程序前尚未触发的或有可转换工具及合约性自救工具进行减记或转换。 MAS Consults on New Notice and Guidelines for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and Enhancement of Resolution Powers for Capit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MAS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4月24日截止
2	MAS SBMA	MAS 与 SBMA 公布发展新加坡为区域黄金交易中心的三大重点领域	2026年3月27日，MAS与新加坡金银市场协会（SBMA）联合公布了将新加坡发展为亚太地区领先黄金交易中心的重点领域。该举措延续了2026年1月成立的MAS-SBMA黄金市场发展工作组的工作，反映了新加坡在全球大宗商品及贵金属市场中强化自身地位的更广泛目标。 所确定的重点领域包括：强化仓储与物流等实体基础设施、提升价格发现能力与基准建设、深化融资与清算能力，以及支持代币化黄金或数字黄金方面的创新。此次公布被定位为市场发展举措而非监管变动，显示MAS在数字资产领域新发展的同时，持续致力于拓展新加坡在大宗商品交易中的角色。 MAS and SBMA Announced Three Key Focus Areas to Develop Singapore as a Regional Gold Trading Centre MAS and SBMA	-
3	MAS	MAS更新PSN09通知，规定支付服务提供商的行政表格及要求	2026年3月27日，MAS发布经更新的MAS通知PSN09——《2019年支付服务法》下特定事项及表格通知（MAS Notice PSN09 – Notice on Specified Matters and Forms under the 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该通知规定了适用于支付服务提供商、指定支付系统运营者以及指定支付系统结算机构的监管表格与行政事项。 经修订的通知明确，就该法第11(9)、14(4)、15(1)、15(2)或23(9)条项下的事项，相关实体必须使用相应表格，并按https://www.mas.gov.sg 所载方式提交通知。 MAS Updates PSN09 Notice Prescribing Administrative Forms and Requirements for Payment Service Providers MAS	自2026年3月28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4	LIA	LIA Singapore 公布2026-2027年度管理委员会及全新Z世代金融素养项目	2026年3月30日，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LIA）公布了其2026–2027年度管理委员会名单，Wong Sze Keed女士再次当选会长并将履行第二个任期，委员会其他成员亦获连任。该公布在LIA新加坡的年度午餐会上作出，协会同时阐述了本届任期内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优先事项，包括金融素养、有关财富与健康保障的公众教育，以及新加坡医疗生态体系的长期可持续性。 LIA新加坡还宣布与新加坡保险学院（Singapore College of Insurance）合作推出面向Z世代学生的全新金融素养项目。该项目将自2026年4月起在中央工艺教育学院（ITE College Central）及共和理工学院（Republic Polytechnic）开展互动式线下工作坊，并辅以关于人寿保险概念的短篇社交媒体内容。LIA亦表示将持续推进投资连结保单（Investment-Linked Policy）教育及健康保险认知工作。 LIA Singapore Announces 2026-2027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New Gen Z Financial Literacy Programme MAS	-
5	MAS LIA	MAS 在LIA年度午餐会上呼吁寿险公司加强消费者成果与可持续医疗融资	2026年3月30日，MAS在LIA年度午餐会上发表了题为《兑现保险人的承诺》（Delivering on the Insurer's Promise）的演讲。演讲聚焦人寿保险业在维护消费者信任、确保保单持有人从保险产品中获得预期保障与价值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主要议题包括医疗融资的可持续性、公平待客及为保单持有人带来良好结果的重要性，以及综合健保双全计划（Integrated Shield Plan, IP）调整和产品设计考量等持续进行中的行业动态。演讲还强调需持续开展金融素养教育，提升消费者对保险保障范围的理解。该演讲虽非监管文件，但反映了MAS对保险业的监管重点与期望。 MAS Calls on Life Insurers to Strengthen Consumer Outcomes and Sustainable Healthcare Financing at LIA Annual Luncheon MAS and LIA	-
6	MAS	MAS 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执法工作季度摘要	2026年4月1日，MAS发布了关于2026年1月至3月期间主要执法行动的季度更新。该更新概述了MAS所管辖各项法律下的部分公开执法结果，包括禁止令、调查及其他监管行动。MAS指出，执法行动经过审慎校准，旨在遏制不当行为并维护新加坡金融体系的诚信。 该更新重点介绍了若干案件，包括对一名前基金经理因欺诈行为发出为期7年的禁止令、与警方联合对一家持牌基金管理公司涉嫌洗钱及违规行为开展执法行动，以及对与一宗重大洗钱案有关的前客户关系经理分别发出为期16年及7年的禁止令。该刊物提供了本季度执法活动的事实性概览。 MAS Publishes Q1 2026 Quarterly Enforcement Summary MAS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7	MAS	MAS 就《2026年证券期货（修订）法案》发布说明简报	2026年4月7日，MAS就《2026年证券期货（修订）法案》发布了说明简报。该法案旨在为新加坡交易所证券交易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与纳斯达克（Nasdaq）拟设立的全球上市板（Global Listing Board, GLB）确立拟议监管框架。GLB旨在允许发行人在简化的监管框架下同时在两家交易所上市，同时赋予MAS灵活性，以便未来与其他境外交易所采取类似安排。 该法案在《证券期货法》（SFA）中新增第13A部分，授权MAS就新加坡交易所（SGX）与境外交易所设立的双重上市板（DLB）制定规例。法案还允许MAS指定境外交易所及DLB，并在设有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对指定DLB适用的部分要约相关条款及市场失当行为条款予以修改或不予适用。其他修订涉及利用初步招股说明书更早地与零售投资者接触，以及有保荐存托凭证的处理方式。 MAS Publishes Explanatory Brief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Bill 2026 MAS	-
8	MAS	MAS 就修订《证券期货法》以便利新加坡交易所双重上市的公众咨询发布意见回应	2026年4月30日，MAS就《关于修订〈2001年证券期货法〉（SFA）以便利新加坡交易所（SGX）双重上市安排的建议》公众咨询发布了意见回应。该回应阐述了MAS支持全球上市板（GLB，SGX与纳斯达克的联合举措）的政策方向，同时为未来的跨境上市合作建立灵活框架。文件汇总了业界反馈，并列明支撑拟议修订的实务、法律及监管考量，是正式立法修改的重要前置步骤。 强化后的框架旨在通过提高监管要求的协调统一，减少监管摩擦并简化双重上市发行人的IPO流程。根据拟议规则，GLB发行人可编制一套发行文件，用于在SGX与纳斯达克同时上市；可在招股说明书存档前（在符合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在新加坡向合格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开展预路演推介；并可就前瞻性陈述、股份回购以及在两个市场进行的预先确定交易依赖新的安全港条款。MAS还将推进适用于所有与SGX上市同时进行要约的修订。总体而言，该回应突显MAS致力于在市场创新与稳健的投资者保护之间取得平衡，并顺应全球资本市场实务的演变完善新加坡的证券监管框架。 MAS Issues Responses to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mendments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To Facilitate Dual Listings on Singapore Exchange MAS	-
9	MAS	MAS 发布第十三届东盟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联合声明	2026年4月10日，MAS发布了由菲律宾财政部与菲律宾中央银行共同主持的第十三届东盟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13th AFMGM）联合声明。会议回顾了区域及全球形势发展，并在经济持续增长但地缘政治与宏观金融风险并存的背景下，重申东盟致力于加强金融一体化、韧性及政策协调。 声明列出了多项重点方向，包括推进区域支付连通性、促进本币交易、强化金融安全网，以及扩大可持续金融与转型金融举措的规模。声明还强调了跨境支付连接、东盟银行业一体化、资本市场发展及普惠金融等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2026-2030年东盟金融部门规划》等新举措。该声明反映了东盟持续深化区域金融合作与协调的努力。 MAS Publishes Joint Statement of the Thirteenth ASEAN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Meeting MAS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0	MAS	MAS 就银行持有无许可区块链加密资产敞口的审慎处理进行咨询	2026年4月17日，MAS发布咨询文件P009-2026，就无许可区块链上加密资产的审慎处理征求意见。MAS提议采用风险敏感度更高的框架：若某些无许可加密资产满足为缓释无许可区块链所产生风险而设定的特定原则性要求，银行可将其归类为第1类（Group 1）加密资产，而不必自动适用更为保守的第2类（Group 2）处理方式。 MAS表示，该拟议的第1类审慎处理将在自咨询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加密资产审慎框架最终定稿或另行修订之时的过渡期内适用，并邀请各方于2026年5月18日前提交意见。该建议将不适用目前阻止无许可加密资产被认定为第1类的部分分类要求，前提是银行能够证明，通过附件C中的各项要求以及（在相关情况下）附件D中的视同条款，与治理、技术、结算终局性及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AML/CFT）相关的风险已得到充分缓释。 在过渡期内，银行须在将某项无许可加密资产归类为第1类之前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MAS，取得负责风险管理的执行官的确认，并遵守规定的敞口及发行上限。对于在本地注册成立的银行，拟议上限为：敞口不超过一级资本的2%，产生负债的发行不超过一级资本的5%；对于新加坡分行，拟议上限为：敞口不超过分行总资产的0.2%，此类发行不超过分行总资产的1%，超出部分须按第2类加密资产处理。 MAS Consults on the Prudential Treatment of Bank Cryptoasset Exposures on Permissionless Blockchains MAS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18日截止
11	MAS	第29届东盟与中日韩财长及央行行长会议联合声明聚焦区域韧性、CMIM强化与ABFMI演进	第29届东盟与中日韩（ASEAN+3）财长及央行行长会议于2026年5月3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会议召开时正值全球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尽管东盟与中日韩以相对稳健的态势步入2026年（得益于富有韧性的增长、较低的通胀及改善的对外缓冲），与会各方仍认识到，中东冲突升级已通过推高能源价格、收紧金融条件及加剧资本流动波动，实质性地加大了下行风险。各国财长及央行行长重申致力于多边主义、开放的贸易与投资以及持续的政策对话，以维护宏观经济与金融稳定，同时强调区域合作对加强能源安全、供应链韧性及危机应对准备的重要性。会议欢迎东帝汶作为东盟第11个成员国加入，并商定采取措施支持其更深入地融入东盟与中日韩金融合作框架。 会议核准了《东盟与中日韩财金合作进程最新战略方向》，并推进了多项强化区域金融安全网的重点举措，包括在提升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有效性方面取得的进展（涵盖快速融资工具）、关于新的实缴资本结构的讨论，以及在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支持下改善运营准备、监测与治理的各项措施。与会各方还纪念了AMRO成立十周年，重申其在宏观经济监测、技术援助及危机应对准备方面的核心作用。此外，亚洲债券市场倡议演进为亚洲债券与金融市场倡议（ABFMI）、核准《2026–2028年灾害风险融资倡议路线图》，以及跨境数字支付合作的不断深化，均被视为深化区域金融一体化与韧性的关键步骤。总体而言，上述成果彰显了东盟与中日韩在全球风险上升与结构性转型背景下强化区域金融合作的决心。 Joint Statement of the 29th ASEAN+3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Meeting Addresses Regional Resilience, CMIM Enhancement, and ABFMI Evolution MAS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2	MAS	MAS 与银行业合作运用人工智能打击金融犯罪	2026年5月4日，MAS宣布与业界开展前瞻性人工智能/机器学习（AI/ML）诈骗侦测合作（价值验证，POV）。这是一项联合举措，旨在测试用于实时识别诈骗交易的先进分析工具。此次价值验证合作的参与范围包括数家主要零售银行，与监管机构共同评估前瞻性机器学习模型。 核心主题是整合先进技术以巩固金融体系的防御能力。监管方向明确显示出对人工智能驱动的交易监控工具的大力推动。MAS的意图是在支付完成清算之前主动侦测可疑模式。此举意义重大，因为它体现了在减少消费者资金损失的同时维护数字银行服务整体信任度的创新做法。 MAS Collaborates with Banking Industry to Harnes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Fight Against Financial Crime MAS	-
13	MAS	MAS 撤销通知911，取消银行货币经纪人登记的行政报告要求	2026年5月7日，MAS发布《通知911 货币经纪人的委任与登记册》[已撤销]（Notice 911 Appointment and Register of Money Brokers [Cancelled]），涉及向MAS登记册提供个人资料的要求。此项监管行动取消了银行及商人银行就货币经纪业务人员登记事项的行政报告要求。该撤销的适用范围直接涵盖此前有义务提交相关更新资料的所有金融机构。 此监管方向反映出向减轻行政负担、简化监管互动的转变。MAS的意图是在更广泛的监管可见度已足够的情况下，取消冗余的报告要求。此次撤销意义在于正式将该文书从现行有效规则中撤出，永久停用与之相关的内部合规流程。此举突显了该央行优化其监管框架的努力。 MAS Cancels Notice 911 to Remove Administrative Money Broker Registration Reporting for Banks MAS	-
14	MAS	MAS 撤销适用于核准经纪人的通知FSM-N15《科技风险管理》	2026年5月7日，MAS发布《通知FSM-N15 科技风险管理》[已撤销]（Notice FSM-N15 Technology Risk Management [Cancelled]），涉及对核准货币经纪人的科技风险管理要求。此项行政行动完全废除了这一独立的科技风险管理通知。适用范围直接涵盖此前根据《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受该单独运营控制要求约束的所有核准货币经纪人。 本次更新的核心主题是监管整合与科技风险治理的简化。通过撤销该项特定通知，监管方向指向在整个金融业适用更为广泛、不区分实体类型的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其意图在于消除碎片化的合规框架并统一监管期望。此举意义重大，因为它改变了受影响机构梳理其内部政策的方式，确保与现行有效的科技风险标准保持一致。 MAS Cancels Notice FSM-N15 Technology Risk Management for Approved Brokers MAS	-
15	MAS	MAS 宣布FATF对新加坡AML/CFT框架作出正面评估	2026年5月6日，MAS宣布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新加坡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AML/CFT）框架作出正面评估。该评估涵盖新加坡为成功打击洗钱与恐怖融资而开展的跨机构协作及所实施的系统性控制措施。监管方向侧重于维持与全球领先实践相一致的严格合规标准。FATF报告增强了新加坡作为安全、监管完善的全球金融中心的声誉，并进一步凸显严格遵守既定反洗钱规程的必要性。 MAS Received FATF's Positive Evaluation on Singapore's AML/CFT Framework MAS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6	MAS	MAS 公布新任董事会成员任命及续任安排	2026年5月12日，MAS发布《MAS董事会变动》（Changes to MAS Board of Directors），内容涉及行政性的董事会任命事项。该行政性更新详细说明了这一央行最高管治机构内部的例行领导层交接。公告范围涵盖领导该法定机构的关键人员的具体任命、续任及既定卸任安排，使外界得以即时了解负责统筹新加坡货币与金融监管战略的人员构成。 核心主题是监管机构最高层面的机构连续性与透明治理。MAS的意图是向金融业界及广大公众正式传达战略领导层的变动。此次发布虽属行政性质，但仍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董事会构成决定着在新加坡整个金融生态体系中推行的总体政策方向、监管重点及长期经济战略。 MAS Announces New Board Member Appointment and Reappointments MAS	-
17	MAS	MAS 就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进行咨询，以强化银行处置准备	2026年5月13日，MAS发布《关于新加坡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要求的咨询文件》，内容涉及处置规划与资本架构。该文件提出了一套完整框架，要求D-SIB实体建立稳健的损失吸收缓冲，以保障有序处置。适用范围涵盖以新加坡为总部的母银行的外部目标指标，以及以百分比标量计算的内部上传（up-streaming）指标。 核心监管主题是在银行陷入困境时尽量减少公共部门的风险敞口，避免由纳税人出资纾困。MAS的意图是在结构上将外部TLAC下限校准为风险加权资产的14%，同时对工具合格性施加严格的结构性限制，例如禁止含衍生品挂钩特征的工具。该建议意义重大，因为它从根本上改变了长期批发融资策略，迫使银行重新评估其负债框架及发行的法律结构，以满足法定自救制度的要求。 MAS Consults on Singapore’s First Proposed 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Requirements for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to Strengthen Bank Resolution Preparedness MAS	-
18	MAS	MAS 就产品亮点说明书要求及复杂产品框架强化措施的反馈意见作出回应	2026年5月15日，MAS发布《关于产品亮点说明书（PHS）要求及复杂产品框架强化措施所收反馈意见的回应》，涉及零售投资披露与产品分类保障措施。该文件确定了监管机构关于提升投资者产品亮点说明书视觉呈现、设计版式及语言结构的政策要求。适用范围普遍涵盖新加坡财富分销生态体系中的基金产品发行方、零售中介机构以及提供投资连结保单的保险公司。 监管方向的核心在于将行为科学原理嵌入消费者披露文件，以保护零售投资者。MAS的意图是转向数字优先的模板，并在复杂产品上使用明确的红色视觉标识，提示投资者寻求专业意见。该政策变化要求财富管理机构和产品发行方立即重新梳理其披露文件库、全面改造产品上架流程基础设施，并调整销售咨询逻辑，以符合最终确定的“复杂产品”定义。 MAS Concludes Consultation on Enhancements to Product Highlights Sheets and Streamlined Framework for Complex Products MAS Consultation Paper on Enhancements to Product Highlights Sheet (PHS) Requirements and the Complex Products Framework MAS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9	MAS	MAS 就《证券期货法》罪行取得对两名人士的刑事定罪	2026年5月20日，MAS就《两名人士因〈证券期货法〉项下罪行被定罪》发布新闻稿，内容涉及SFA项下的定罪与执法行动。该发布详细说明了违反现行证券法律定义的个人成功提起刑事检控的情况。其范围突显了针对在新加坡金融生态体系中从事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市场参与者所采取的积极执法措施。 主要主题是对市场失当行为及金融不法行为采取零容忍的监管方向。MAS的意图是维护市场诚信，并确保所有参与者严格遵守公平交易规范。此项执法行动意义重大，因为它对公众起到强有力的震慑作用，显示监管机构既有意愿也有能力主动调查并惩处严重违反《证券期货法》的行为。 MAS Secures Criminal Convictions Against Two Individuals fo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Offences MAS	-
20	MAS	MAS 撤销一家数字资产公司的大型支付机构牌照	2026年5月20日，MAS宣布撤销一家数字资产公司的大型支付机构（Major Payment Institution）牌照。自2026年5月14日起，该实体被禁止根据《2019年支付服务法》提供数字支付代币（DPT）服务。 该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获发牌照后，MAS在2025年进行的现场检查发现其存在严重合规缺陷，包括风险管理及利益冲突政策方面的重大薄弱环节、与关联方之间的外包违规，以及屡次向监管机构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尽管据报告客户持仓已清空，MAS仍依据该法第22(7)条要求提交独立审计师出具的结业证明，以核实资产分配情况。MAS亦正在审查该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 MAS Revokes the Major Payment Institution Licence of Bsquared Technology Pte Ltd MAS	-
21	MAS	MAS 修订本地注册成立银行的单一交易对手集团敞口限额	2026年5月22日，MAS发布《MAS通知656（修订）2026》（MAS Notice 656 (Amendment) 2026），内容涉及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银行对单一交易对手集团的敞口。该文件修订了现行大额风险敞口框架，豁免对合格多边开发银行（MDBs）的敞口，并细化了不计入限额的关联法团敞口的范围。适用范围涵盖所有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银行，影响其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的敞口计算。 监管方向侧重于微调资本与敞口规则，以便利更顺畅的集团内部融资，并认可合格MDB的低风险属性。MAS的意图是确保集中度风险得到充分计量，同时不对受同等审慎标准约束的正当实体间业务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此举意义在于为本地注册成立的银行在大额风险敞口限额下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MAS Amends Single Counterparty Group Exposure Limits for Locally-Incorporated Banks MAS	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22	MAS	MAS 修订商人银行的信贷额度集中度限额	2026年5月22日，MAS发布通知1012，内容涉及商人银行对单一交易对手集团的敞口。该监管更新全面改革了大额风险敞口框架，取代此前2021年的指引，引入更为严格的一级资本25%的限额，并就所有表内及表外敞口规定了强制性的计量方法。适用范围涵盖所有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商人银行，从根本上改变其在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之间汇总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方式。 核心监管方向是使商人银行的标准与更广泛的商业银行框架相协调。MAS的意图是通过准确捕捉集中度风险来提升系统稳定性，同时对合格多边开发银行给予新的豁免。此举意义重大，因为它要求相关机构重新校准其内部信用风险计量系统，并引入了强制性的半年度报告要求。 MAS Amends Credit Facility Concentration Limits for Merchant Banks MAS	自2027年6月1日起生效
23	MAS	MAS 董事总经理透露即将发布财富来源通函，将私人银行开户时间缩短至一个月以内	2026年5月25日，MAS董事总经理Chia Der Jiun先生在瑞银亚洲投资论坛（UBS Asian Investment Conference）上发言，提及MAS将发布一项关于确定客户财富来源（Source of Wealth）的新通函，旨在提升私人银行客户开户流程的效率。监管方向强调对反洗钱控制采取风险相称的做法。MAS的意图是减少不必要的监管负担，提升新加坡财富管理业的竞争力，并明确以将开户时间中位数缩短至一个月以内为目标。这显示MAS致力于与私人银行业界小组（Private Banking Industry Group, PBIG）合作，在严格的金融犯罪防线与灵活、有利于业务发展的运营效率之间取得平衡。 MAS Managing Director Signals Forthcoming Source of Wealth Circular to Cut private Banking Account Opening to under One Month MAS	-
24	MAS	MAS 发布关于财务顾问业市场行为控制良好实践的信息文件	2026年5月26日，MAS发布题为《财务顾问业市场行为控制的良好实践》（Good Practices of Market Conduct Controls in the Financial Advisory Industry）的信息文件。该文件分享了2025年对选定金融机构市场行为控制开展的专项调查所得观察，并重点介绍了四个领域的良好实践：招揽与广告活动、咨询与销售流程、向脆弱客户销售的保障措施，以及投诉处理流程。 文件列举了多项良好实践示例，包括路演反馈渠道、数字广告的管控、为非英语客户提供的支持、财务需求分析（Financial Needs Analysis）过程中的差异核查、针对脆弱客户的额外保障措施，以及投诉的升级处理与分析。文件指出，金融机构应对照上述实践评估自身政策与流程，并根据其业务与风险状况实施相称的改进措施。 MAS Publishes Information Paper on Good Practices of Market Conduct Controls in the Financial Advisory Industry MAS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25	MAS	MAS 统一修订银行、商人银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的最低流动资产与流动性覆盖率要求	2026年5月28日，MAS发布对通知649、通知1015及通知FHC-N649的修订，以更新适用于报告银行、商人银行及相关金融控股公司（FHCs）的最低流动资产（MLA）与流动性覆盖率（LCR）要求。修订更新了MLA框架下合格流动资产的范围及LCR框架下合格优质流动资产（HQLA）的范围，并对流动性计算及流动性报表提交作出相关修改。就通知649及通知1015而言，修订还为适用的报告银行及商人银行引入了集团层面的MLA要求。修订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主要修订包括： • 扩大MLA框架下合格流动资产的范围，纳入存放于MAS以外其他中央银行的现金余额，前提是该中央银行的政策允许在压力时期动用该等余额； • 更新某些债务证券及伊斯兰债券（sukuk）作为流动资产的合格标准，包括排除由金融机构或其子公司发行的工具（受指定的公共部门实体（PSE）例外情形约束），并对2026年5月28日之前取得的某些工具提供过渡性处理，期限至2031年8月31日或处置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 规定银行集团实体 / FHC集团实体为满足法定流动性要求而持有的流动资产，仅在超出该等法定要求的盈余部分于压力时期可供银行集团或FHC集团自由动用的范围内，方可确认为第一级流动资产或第二级流动资产； • 允许某些本市主权或中央银行债务证券或伊斯兰债券（原本应确认为第二级流动资产）在全币种MLA要求下确认为第一级流动资产，但须符合指定条件并受16%上限约束； • 修订合格负债的计算方式，纳入报告银行、商人银行或FHC设有相关分行或子公司的境外中央银行的某些负债，净资产扣减限于归属于该分行或子公司的部分； • 更新HQLA合格标准，包括排除金融机构或关联法团的某些债务（受指定的PSE例外情形约束），并扩大普通股HQLA标准，纳入指定的认可境外指数； • 就已对冲的流动资产新增一项操作性要求：在LCR计算中，须从该流动资产的市场价值中扣除因出售该资产而提前平仓对冲头寸所产生的现金流出；以及 • 明确担保贷款现金流入条款仅在合约条款允许按要求终止交易并在30天LCR期限内收到相应现金流入的情况下，方适用于开放期限的逆回购交易。 Notice 649(Amendment) Minimum Liquid Assets and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MAS Notice FHC-N649 on Minimum Liquid Assets and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MAS Notice 1015 (Amendment) Minimum Liquid Assets and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MAS	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26	MAS	MAS 发布关于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实践的信息文件	2026年5月29日，MAS发布《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实践信息文件》（Information Paper on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for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该文件基于对采用多种投资策略的选定基金管理公司（FMCs）开展的专项检查（包括由MAS委聘的外部审计师进行的检查）的主要发现，列明了MAS对于监督及管理FMC投资流程的有效治理架构、框架、政策与程序以及控制措施的监管期望。 文件涵盖治理、政策与程序、新基金发行及现有基金变更、投资尽职调查，以及投资的持续监控等方面的监管期望与所观察到的实践。文件指出，FMC在对照评估自身框架与控制措施时可采用基于风险的相称做法，并应通过具体的整改或改进措施及时弥补所发现的差距。 MAS Publishes Information Paper on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for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 MAS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27	MAS	MAS 发布关于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实践的信息文件	2026年5月29日，MAS发布《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实践信息文件》（Information Paper on Valuation Practices for FMCs）。该文件基于对管理多种投资策略基金的选定FMC开展的估值专项检查（包括由MAS委聘的外部审计师进行的检查）的主要发现，阐述了MAS对基金资产估值方面有效治理架构、框架、政策与程序以及控制措施的监管期望。 文件涵盖治理、政策与程序、持续价格验证核查，以及估值方法与方法论等内容。文件指出，FMC在对照评估其现行估值治理架构、框架、政策与程序及控制措施时可采用基于风险的相称做法，并应通过具体的整改或改进措施及时弥补所发现的差距。 MAS Publishes Information Paper on Valuation Practices for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 MAS	-
28	MAS ABS	ABS 与 MAS 联合澄清PayNow别名移除功能的监管立场	2026年6月3日，新加坡银行公会（ABS）与MAS发布联合政策声明，以澄清零售支付清算基础设施标准及客户数据规则。此项协调一致的回应针对的是公众对全国即时转账网络内档案追踪功能的评论，涉及所有零售支付服务提供商。 该声明详细说明了实时结算架构内用户档案配置所适用的运营参数及客户隐私保障措施。商业银行及支付业务开发方须将这些经确认的技术解读纳入其内部服务手册、数据流向图以及全国银行网络的零售客户沟通模板。 ABS and MAS Jointly Clarify Regulatory Position on PayNow Alias Removal Capability MAS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29	MAS	MAS 就强化科技风险管理标准进行咨询，涵盖IT资产、变更控制与数据恢复	2026年6月10日，MAS就其科技风险管理通知发布咨询文件，以强化整个金融业的运营韧性。对《科技风险管理通知》的拟议修订涵盖广泛的强制适用实体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商人银行、持牌保险公司、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持牌信托公司、财务顾问等。 咨询文件在七个执行领域提出严格的基线义务，重点包括全面的IT资产清单、附有关键风险指标的强制性风险登记册，以及容量规划。此外，机构必须实施不可变更或离线的数据备份以保障关键业务服务，并在计算非计划性系统停机时间时明确纳入部分或间歇性中断。 主要拟议修订包括： • 要求相关金融机构维护一份全面且及时更新的所有IT资产清单，包括硬件、软件、加密资产、开源组件及第三方组件； • 要求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并维持一套框架与流程，定期开展IT风险评估，维护记录已识别重大风险、风险责任人及缓释措施的IT风险登记册，并设立关键风险指标（KRIs）以监控已识别的重大风险及缓释措施的有效性； • 要求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容量规划与管理框架及流程，确保关键系统及其所依赖的系统足以满足业务需求，包括预计的业务增长及客户流量可能出现的激增； • 要求实施控制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的系统变更，对拟议系统变更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实施前评估，对关键系统的所有变更进行测试，并具备在变更实施期间或之后出现问题时恢复关键系统的有效措施； • 要求相关金融机构持续监控所有关键系统，以侦测并应对性能或安全问题，包括设定触发警报的指标与阈值，以及与所识别问题的性质及潜在影响相称的响应程序与补救措施； • 强制要求对相关业务服务所必需的数据保持不可变更的离线备份； • 建立正式的事故管理规程，包括证据保全程序及迅速向管理层升级的路径；以及 • 明确要求在计算任何12个月期间内最长4小时非计划性停机时间上限时，纳入部分或间歇性中断。 MAS Consults on Strengthened Technology Risk Management Standards Covering IT Assets, Change Controls, and Data Recovery MAS	公众咨询于 2026年7月31日 截止
30	MAS	MAS 修订单一家族办公室框架，新增通知、银行账户及年度申报要求	2026年6月12日，MAS公布了针对单一家族办公室（Single Family Offices, SFOs）的修订监管框架。修订后的框架不区分组织架构，为在新加坡运营的合格SFO提供直通式的牌照类别豁免，同时加强MAS对SFO的整体监测。 根据修订后的框架，合格SFO须就其运营向MAS作出通知，在MAS持牌银行开立并维持账户，并提交一份简明的年度申报表，载明管理资产总额及SFO开户银行的名称。已在新加坡运营的现有SFO将获得为期一年的过渡期（至2027年6月15日），以符合修订后框架的要求。 MAS Revises Single Family Office Framework with New Notification, Bank Account, and Annual Return Requirements MAS	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 合规过渡期于 2027年6月15日 结束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1	MAS	MAS 发布关于单一 家族办公室牌照豁免 框架及基金管理公司 牌照要求的常见问题	2026年6月12日，MAS发布一套常见问题（FAQs），详细说明单一家族办公室的牌照豁免框架。该行政性指导澄清了单一家族办公室须满足哪些条件，方可依据《证券期货（牌照及经营行为）规例》（SF(LCB)R）获得资本市场服务（CMS）牌照豁免。该框架直接适用于由在新加坡运营的单一家族办公室所管理的全部本地及境外注册基金载体。 主要包括： • 单一家族办公室（SFOs）必须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仅为家族成员、由家族出资的慈善机构及关键员工管理资金； • 关键员工的资产不得超过SFO管理资产总额的10%； • 将“家族成员”定义为同一祖先的直系后代，并以自最年轻的设立世代起算的五代为上限； • SFO及其基金载体必须在MAS持牌银行或符合FATF标准的境外银行开立并维持银行账户； • 现有SFO须在至2027年6月15日结束的一年过渡期内提交《开业通知》（Notice of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以及 • SFO须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年度申报表。 MAS Publishes FAQs on Single Family Office Licensing Exemption Framework MAS 《基金管理公司牌照常见问题》亦作出以下修订： • 更新问答18，说明在新加坡运营的SFO须符合SF(LCB)R附表二第5(1)(ba)段所载牌照豁免的条件，进一步的指导现载于单独的SFO常见问题中。 • 更新问答19，说明除非存在特殊理由，MAS一般不会向SFO给予个案豁免，并指引读者参阅单独的SFO常见问题以了解更多信息。 MAS Publishes FAQs 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censing Requirements MAS	过渡期于2027 年6月15日结束
32	MAS	MAS 禁止获CMS牌 照豁免的实体谎称其 获MAS发牌或受 MAS监管	2026年6月12日，MAS发布SFA04-N07（修订）2026（SFA04-N07（Amendment）2026），该修订将于2026年6月15日生效。 主要修订包括： • 更新“豁免人士”（exempt person）的定义，将根据SF(LCB)R附表二第5(1)(ba)段获豁免持有CMS牌照的人士纳入其中。 • 对《2001年证券期货法》的法条引用作出文字性更新，并更新该通知的最后修订日期及修订沿革，以反映2026年的修订。 MAS Prohibits CMS-Exempt Entities from Misrepresenting Themselves as Licensed or Regulated by MAS MAS	自2026年6月15 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3	MAS	MAS 主席在第九届亚太贵金属会议上阐述将新加坡打造为黄金交易与清算中心的四大支柱战略	2026年6月15日，MAS发布了Gan Kim Yong先生在第九届亚太贵金属会议上的开幕演讲。演讲论述了新加坡在支持全球与区域黄金流动方面的作用，指出亚洲黄金需求上升、交易与流动性集中于伦敦和纽约等中心，以及新加坡在亚洲交易时段作为交易、清算、结算、存储与风险管理可信节点的机遇。 演讲重点介绍了四个方面的进展：新加坡交易所（SGX）计划于2026年底前推出的Loco Singapore场外黄金清算系统；MAS将于2026年10月前提供的央行黄金存储服务；黄金相关资本市场产品的发展，包括可能推出的实物交割黄金期货合约及代币化黄金举措；以及取消基金税收优惠计划下实物投资贵金属5%的上限。 MAS Chairman Outlines Four-Pillar Strategy to Position Singapore as a Gold-Trading and Clearing Hub at the 9th Asia-Pacific Precious Metals Conference MAS	-
34	MAS	MAS 修订《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强化交易确定性、协议安排时间表及股东披露	2026年6月16日，MAS根据证券业理事会（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SIC）的建议，发布了修订后的《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修订旨在保护收购与合并交易的竞争过程、提高协议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的确定性与及时性，并加强对投资者及股东的披露。此次修订源自SIC于2025年5月5日开展的咨询，最终定稿的守则修订已纳入所收到的反馈意见。 修订内容涵盖交易保护措施、协议安排、要约人声明及阻挠行动，具体包括：将受要约公司应付的分手费总额上限设定为其价值的1%；要求协议安排股东大会在公告后6个月内召开；限制在作出不提价或不延期声明后再次提出要约；以及要求就拟议的阻挠行动取得独立意见。 MAS Revises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o Strengthen Deal Certainty, Scheme Timelines, and Shareholder Disclosures MAS Consultation Conclusion on the Revision of the Singapore’s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MAS	自2026年7月16日起生效
35	MAS	MAS 牵头的能源转型混合融资伙伴关系首次交割达 2.5亿美元	2026年6月24日，MAS、Clifford Capital与私营基础设施发展集团（Privat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Group, PIDG）宣布，新加坡“亚洲转型融资伙伴关系”（Financing Asia's Transition Partnership, FAST-P）倡议下的“能源转型加速融资伙伴关系”（Energy Transition Acceleration Finance, ETAF）已完成首次交割，其替代战略获得2.5亿美元承诺资本。ETAF是一只混合融资基金，支持电网现代化及其他能源转型基础设施项目，以加快替代以化石燃料为基础的发电。 公告指出，MAS与PIDG是ETAF首次交割的催化性资本提供方，星展银行（DBS Bank）作为优先级贷款人参与，GuarantCo为ETAF的夹层融资结构提供担保，Clifford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将担任基金管理人。ETAF是FAST-P的组成部分；根据FAST-P，新加坡政府已承诺提供最多5亿美元的优惠资本，以撬动最多50亿美元的投资，支持亚洲的绿色转型。 MAS-Anchored Energy Transition Blended Finance Partnership Achieves USD 250 Million in First Close MAS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6	MAS ABS	MAS 与 ABS 启动 PayNow 第二代研究，以提升新加坡全国即时支付基础设施	2026年6月25日，MAS与ABS宣布，将在“PayNow第二代”（PayNow Generation 2, PayNow Gen2）研究框架下探索对新加坡全国即时支付基础设施的四个方面的提升。这些潜在提升旨在使PayNow对消费者、商户、企业及公共机构而言更加顺畅、高效和便捷；相关工作此前已与37家机构进行磋商，并对11个司法管辖区开展了对标研究。 四个方面涵盖：改善PayNow与NETS QR之间的二维码互操作性；在PayNow二维码中实现深度链接以支持线上结账；通过沙盒试点开展金额更大的公共部门PayNow交易；以及扩展支付功能，例如付款请求（request-to-pay）、结构化数据字段、微支付、跨境连接、离线支付功能及代理式商务（agentic commerce）。MAS与ABS将在2026年底前发布实施路线图。 MAS and ABS Launch PayNow Generation 2 Study to Enhance Singapore’s National Instant Payments Infrastructure MAS	-
37	MAS	MAS 设立未来金融研究院以扩大金融创新规模	2026年6月25日，MAS宣布将设立未来金融研究院（Future of Finance Institute, FFI），以加快新金融科技采用并推动金融业创新。FFI初期将聚焦人工智能（AI）与代币化，把MindForge人工智能风险管理工具包、PathFin.ai、Project Guardian及Project Orchid等现有公私合作举措整合于同一协调机构之下。 该研究院将通过四项能力支持全行业部署：提供经验证用例与部署操作手册的知识中心（Knowledge Hub）、用于人工智能与代币化合作的创新工坊（Innovation Garage）、用于受控测试的行业沙盒（Industry Sandboxes），以及包含可编程合规与人工智能风险管理工具的实施工具包（Implementation Toolkits）。FFI将设立董事会，成员来自MAS、金融机构、科技公司及学术界，更多细节将于2026年稍后公布。 MAS Establishes Future of Finance Institute to Scale Financial Innovation MAS	-
38	MAS	MAS 修订通知SFA 04-N21，更新企业融资顾问的经营行为与尽职调查标准	2026年6月26日，MAS发布修订后的《通知SFA 04-N21 企业融资顾问经营行为要求》（Notice SFA 04-N21 on Business Conduct Requirements for Corporate Finance Advisers），修订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此次修订更新该通知，以纳入有保荐存托凭证及全球上市板框架，并对某些尽职调查要求的范围与适用作出针对性调整。 主要修订包括： • 将第2部分的相关条款扩展适用于将在指定核准交易所（Specified Approved Exchange）挂牌报价的有保荐存托凭证的首次公开发行。- 新增“全球上市板”（Global Listing Board）、“待上市全球上市板产品”（to-be-listed Global Listing Board products）、“全球上市板规则”（Global Listing Board Rules）及“有保荐存托凭证”（sponsored depository receipt）的定义，并更新“上市规则”的定义以纳入全球上市板规则。 • 更新“上市申请人”的定义，纳入商业信托、以信托形式设立的集体投资计划，以及其单位或股份本身属于有保荐存托凭证或为其基础证券的实体。- 将发行经办人就待上市全球上市板产品的首次公开发行提供意见的情形，排除在第23段的最低尽职调查程序之外。 • 通过加入“在适用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范围内”的表述，对第35段有关上市许可的评估要求作出限定。 MAS Amends Notice SFA 04-N21 to Update Business Conduct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s for Corporate Finance Advisers MAS	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9	MAS	MAS 发布新的常见问题，澄清对企业融资顾问的尽职调查期望	2026年6月26日，MAS更新了《企业融资顾问经营行为要求通知》的常见问题，新增问题28及问题29，就全球上市板上市提供新的指导。 新增的常见问题澄清了对担任待上市全球上市板产品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经办人的企业融资（CF）顾问的尽职调查期望，包括CF通知中关于尽职调查程序的第23段不适用，但第19段继续适用。问答还说明，就在纳斯达克上市的GLB发行人而言，CF顾问可以依赖公开信息，但须对其可靠性进行评估，并在出现差异时进行跟进查询。 MAS Publishes New FAQs Clarifying Due Diligence Expectations for Corporate Finance Advisers MAS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	FSC	FSC 修正上市金融机构库存股应注意事项及金融控股公司设立条件	2026年4月1日，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金管会，FSC）发布修正规定，将保险业回购自家股份（库存股）与金融控股公司（FHC）设立条件，与2026年新施行的保险资本标准（ICS）相衔接。 主要修正内容包括： • 一般库存股回购： 金控子公司及独立保险业者均须维持达法定最低标准1.25倍的资本适足率（CAR），以及3%的净值比率； • 高风险门槛： 对新设金控拟纳入的保险子公司，以及未能于五年内完成员工股份转让的保险业者（作为惩罚性规定），一律适用1.5倍资本适足率的严格下限，并同时适用较高的3.6%净值比率下限；以及 • 数字化： 新架构取消实体书面申报，改为强制通过公开资讯观测站（MOPS）以电子方式申报公司相关声明的合规信息。 FSC Amends Treasury Stock Precautions for Lis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Establishment Requirements FSC	-
2	EY	行政院通过《虚拟资产服务法》草案，建立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及稳定币发行人许可制度	台湾《虚拟资产服务法》（VASA）于2026年4月2日经行政院通过，并于2026年6月30日正式通过。该法建立由金管会主管的全面许可制度，适用于境内金融机构、本地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以及以台湾为目标市场的境外服务提供商，并取代原有的反洗钱登记制度。该法虽已通过，但仍须由行政院另行发布施行命令后方能生效。 该法项下的主要合规规定包括： • 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义务： 就资本额、营业保证金、客户资产分离保管、法定货币留存、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强制加入同业公会，以及平台代币上架 / 下架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 适用范围与除外事项： 规范六大核心业务活动（包括托管与借贷）下的七类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同时明确排除功能型非同质化代币（utility NFT）及主权数字金融资产（央行数字货币，CBDC）。 • 稳定币管理： 稳定币限于与法定货币挂钩、按面值设计的类型，并须经金管会与中央银行（CBC）共同核准。发行人须以100%境内信托准备金为代币提供担保，该等准备金在法律上与发行人破产财产隔离，且严格禁止支付利息。 • 过渡期： 既有已完成反洗钱登记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须于生效日起12个月内申请许可，并于21个月内取得核准；得申请一次为期三个月的展期。 • 刑事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者，最高可处7年有期徒刑并科新台币1亿元罚金；操纵市场或虚拟资产欺诈者，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最高新台币2亿元罚金。 Executive Yuan Approves Draft Virtual Asset Services Act Establishing a Licensing Framework for VASPs and Stablecoin Issuers Executive Yuan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	FSC	FSC 取消净值门槛并扩大合格投资者范围，放宽证券商高资产客户财富管理业务	2026年4月7日，金管会公布修正《证券商受托买卖外国有价证券管理规则》第6条之1及第6条之2，并修正《证券商办理财富管理业务应注意事项》部分规定，以扩大证券商高资产客户业务。此次修正放宽证券商申请办理高资产客户业务的资格条件，并扩大部分商品的销售对象。金管会表示，虽已删除净值限制，但包括公司净值在内的财务健全性仍为核准时的考量因素，且获准办理的高资产客户业务项目将采分级管理。 主要修正内容如下： - 删除申请资格条件中的净值限制，并一并删除有关吸引投资及人才来台的具体承诺要求； - 新增资格条件，包括无累积亏损，以及财务状况须符合《证券商管理规则》所定各项监管比率限制（如负债占净值比率）； - 证券商境外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结构型商品，销售对象由高资产客户、专业机构投资者及高资产客户法人，扩大至专业投资者法人或基金以及专业投资者自然人；以及 - 证券商以信托方式办理财富管理业务者，得向专业投资者提供由境内银行发行的外币结构型金融债券。 FSC Expands Securities Firms’ High Asset Client Wealth Management Business by Removing Net-Worth Thresholds and Widening Eligible Investors FSC FSC Amends Regulations on Securities Dealers Entrusted to Trade Foreign Securities FSC	-
4	FSC	FSC 开放贸易融资后合作业中的信用证审核得委托同一集团内公司办理	2026年4月13日，金管会修正《金融机构作业委托他人处理内部作业制度及程序办法》第3条及第13条。该办法就涉及特许业务项目或客户资料的情形，限制金融机构得外包办理的作业范围。 金管会援引既有的国际实务做法及信用证作业流程的标准化，于修正后的第3条将信用证审核纳入贸易融资后合作业得外包的范围（原仅限于开证、议付及进出口托收），同时新增限制，规定该整类作业的受托人须为同一集团内的公司。第13条的修正属文字技术性调整，用以配合《银行负责人应具备资格条件准则》条次变更后的交叉引用；债权催收外包的实质要件维持不变。 FSC Permits Same-Group Outsourcing of Letter of Credit Review Within Trade Finance Back-Office Operations FS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台湾 (中国) (3/10)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5	FSC	FSC 收紧银行渠道投资型保单及外币保单的售后关怀访问要求	2026年4月20日，金管会修正《银行、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公司或保险经纪人公司办理银行保险业务应注意事项》第11点之2。相关要求适用于保险业者受理经由银行渠道招揽的投资型保险商品及外币非投资型人寿保险保单，且其趸缴保费达新台币100万元以上，或年化期缴保费达新台币30万元以上（或等值外币）者。 保险业者须以当面、电话、视频、远程访问或其他经核准的方式完成关怀访问，且迟应于法定合同撤销期间届满前三日完成，以确认招揽人员身份、商品说明是否充分，以及商品适当性。访问须经投保人同意全程录音（录像），备份至少保存至保单期满后五年，并于任何招揽争议或诉讼中提供予投保人。 主要要求包括： - 经三次以上联系未果或遭拒绝者，须以挂号信提醒商品风险及合同撤销权； - 仅在能确认送达并已读的情形下，得以短信、电子邮件或应用程序推送通知替代挂号信；如有三次通知未读，即触发挂号信寄送义务； - 录音（录像）保存期限于必要时得延长至五年下限以上； - 关怀访问参考范本由寿险公会订定并报金管会备查；以及 - 已就财富管理招揽控管机制报经金管会备查或核准的保险业者，得免适用关怀访问要求。 FSC Tightens Post-Sale Care Visit Requirements for Bank-Channel Investment-Linked and Foreign-Currency Insurnace Policies FSC	-
6	FSC	FSC 预告放宽纯网络银行开业满三年后的股权结构要求	2026年4月22日，金管会发布《商业银行设立标准》第18条之1修正草案，适用于纯网络银行。草案新增第三项，规定纯网络银行开业满三年者，不再受金融业股东（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及证券商）合计持股须达实收资本额40%以上的限制。 金管会说明的理由为，纯网络银行经三年实际运营后，内部控制、合规及董事会治理均已趋于成熟；此项放宽有助于纯网络银行引进多元股东并为数字金融服务筹措资本。董事的资格条件与人数则回归适用《银行负责人应具备资格条件准则》第9条，仍须至少有一名董事具备科技、网络购物或电信领域的坚实专业背景。 FSC Consults on Relaxing Internet-Only Bank Shareholding Structure Requirements After Three Years of Operation FSC	公众咨询已于 2026年5月22日 截止
7	FSC	金管会拟开放金融子公司共同行销保险金信托及安养信托	2026年4月29日，台湾金管会提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间共同行销管理办法》第6条及第8条修正草案，以扩大特定类型信托商品的交叉销售。 主要合规修正内容包括： 适用范围扩大：开放金融控股公司（FHC）旗下子公司（如银行、证券及期货子公司）办理保险金信托及安养信托的招揽转介与文件收受。此举取代原先仅限由保险子公司转介保险金信托的规定； 培训简化：修正第8条，使仅交叉销售单一信托商品（保险金信托或安养信托其中之一）的人员，得免除一般信托业务证照相关教育培训，仅须完成三小时的职前培训及在职培训（每三年一次）；以及 作业标准：要求信托公会拟订给付类型、作业步骤及合规程序，报金管会核准。 FSC Announces Draft Amendments to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Co-Marketing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S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8	FSC	FSC 发布全权委托投资账户从事衍生品交易的最新规定	2026年5月13日，金管会就规范证券投资信托事业、证券投资顾问事业及兼营者运用全权委托投资资产从事证券相关衍生品交易的全权委托投资法规第16条第3项，发布更新规定。新规定即日生效，并取代2018年8月31日的令；该令于同日废止。 新规定就各全权委托投资账户的非对冲未平仓衍生品头寸设定上限，以合同总市值及名义本金总额衡量，不得超过账户净资产价值的40%；同时订定头寸互抵原则、限制场外（OTC）市场交易对手，并就该等交易的执行订定担保品、培训、文件记录、信息披露及审计要求。 主要要求包括： - 头寸互抵仅限于以同一货币、有价证券、利率或指数为标的所衍生的商品之间，或高度相关的固定收益商品之间，且不得进行实物交割；卖出看涨期权与卖出看跌期权之间不得互相抵销； - 对单一公司的合计风险敞口，包括股票期权及个股期货多头头寸，加计该公司的股票、债券及权证，上限为账户净资产价值的20%； - 以台湾标的为挂钩的期货及期权，境内市场头寸须超过境外市场头寸的200%； - 以客户有价证券提供作为保证金者，须取得客户书面同意或于合同中约定；已质押的有价证券不得由期货商或交易对手再行使用，且仍应计入股权投资限额； - 账户经理人须完成至少六小时的期货及期权培训；分析、决策、执行及复核记录应至少保存五年；以及 - 内部审计应按月检查合规情况，并按月将报告送交中华民国证券投资信托暨顾问商业同业公会（投信投顾公会，SITCA）。 FSC Issues Regulatory Order on 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Business Management for Investment Trust and Investment Advisory Companies FSC	-
9	FSC	FSC 拟将货币市场基金纳入住宅地震保险基金的允许投资范围	2026年5月19日，金管会预告《住宅地震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第6条修正草案。住宅地震保险基金为支持住宅地震保险机制的政府支持基金会。鉴于该基金累积资源持续成长，草案将境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纳入基金资产的法定允许运用项目，以在维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提升收益并分散风险。 草案参照《保险法》第146条之1，引入合计投资上限：投资于新台币计价投资等级债券基金、境内成分股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及新增的货币市场基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额的10%。 主要修正内容如下： - 新增境内货币市场基金为允许投资类别； - 新增债券基金、境内ETF及货币市场基金合计10%的投资上限，债券基金5%、ETF 0.5%的既有个别上限维持不变；以及 - 既有规定，包括公司债30%上限、发行人评级标准，以及经董事会核备的风险控制机制，均维持不变。 FSC Proposes Adding Money Market Funds to the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s Permitted Investments FSC	公众咨询于2026年7月19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台湾 (中国) (5/10)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0	CBC	CBC 指示将中华邮政转存款纳入流动准备负债计算基础	2026年5月25日，中央银行（CBC）业务局指示各银行，将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转存的定期存款，纳入应计提流动准备的新台币负债计算基础。该函适用于所有收受邮政储金转存款的银行。 该项指示的依据为《金融机构流动性查核要点》第3点第4款，据此金融机构须就指定的新台币负债，按规定比率持有流动准备资产。为使银行有时间调整头寸，该等转存款自2026年6月1日起纳入计算。 CBC Directs Chunghwa Post Re-deposits to be Included in Liquidity Reserve Liability Base Calculation FSC	-
11	FSC	FSC 允许具保险子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延后披露集团资本适足率	2026年5月26日，金管会依《金融控股公司编制报告准则》（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eparation of Reports by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发布解释令，即日生效。该解释令使集团层级的信息披露，与金管会2025年12月24日就保险业者2026年至2028年间如何申报资本等级信息所发布的命令相互衔接。 具保险子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如于申报当期年度或半年度报告时无法列入第20条第26款（格式三）所定的集团资本适足率，得于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或半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于公开资讯观测站（MOPS）办理补正申报，并于格式三附注中载明延后披露的依据及预定补充披露的时间。 FSC Permits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with Insurance Subsidiaries to Defer Group Capital Adequacy Disclosure FSC	自2026年5月26日起生效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2	FSC	FSC 调降保险业设置首席信息安全官的资产及网络投保保费门槛	2026年5月26日，金管会修正《保险业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实施办法》第6条之1、第6条之2及第40条。本次修正参考美国纽约州金融服务管理局（NYDFS）法规23 NYCRR 500的第二次修正，调降强制适用高阶信息安全治理规定的资产门槛，将中型保险业者纳入合规范围。主要修正内容包括： 一、适用范围与择一适用的触发条件 保险业者于前一会计年度符合下列任一条件者，须设置独立的信息安全专责单位，并指派首席信息安全官（CISO）： - 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达新台币3,000亿元以上（原门槛为新台币1万亿元）；或 - 网络投保保费收入达新台币5亿元以上。 二、强制规定的组织架构与职级 - 首席信息安全官（CISO）：公司须指派副总经理或职责相当的人员兼任首席信息安全官。首席信息安全官负责统筹集团各项信息安全政策，每年向董事会报告整体信息安全状况，并于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时立即通报； - 专责单位主管：独立信息安全专责单位须由协理级或职责相当人员担任主管；以及 - 声明书会签：首席信息安全官（依规定无须设置首席信息安全官者，则为信息安全专责单位主管）须与董事长、总经理及总稽核共同签署公司年度网络安全内部控制声明书，再提报董事会。 三、明定信息安全专责单位职责 新规定的信息安全专责单位依法负责下列事项： - 规划、建置并追踪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系统（ISMS）； - 督导各部门确保核心系统及客户资料的机密性、完整性与可用性； - 建立完善的网络威胁情报共享机制及即时事件通报制度；以及 - 将年度信息安全绩效结果直接纳入内部控制评估。 四、强制年度培训时数 - 信息安全专责人员：至少15小时的进阶网络安全培训。 - 其他信息技术人员：所有一般IT人员每年至少6小时网络安全培训。 - 一般员工：至少3小时的基础安全意识培训，适用于总公司、业务商品、投资、资产保管及企业管理等部门的人员。 五、宽限期与过渡时间表 - 既有符合条件的保险业者：于2026年5月26日生效日已达新台币3,000亿元资产或新台币5亿元保费新门槛的公司，得享有至2027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以完成全部组织调整并聘任必要主管。 - 后续符合条件的保险业者：于生效日后跨越任一门槛的公司，须于符合条件后6个月内调整内部控制，并建立规定的首席信息安全官及专责单位架构。 FSC Lowers Asset and Online-Premium Thresholds Requiring Insurers to Appoint 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 FSC	合规期限于 2027年12月31 日届满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灣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5	FSC	FSC 将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死亡及失能给付调高五成	2026年5月29日，金管会会同交通部（MOTC）修正《强制汽车责任保险给付标准》，提高汽车交通事故受害人可获得的给付。每人死亡给付及第1级失能给付均由新台币200万元提高至新台币300万元，其余14个失能等级按同一比例调整。 修正理由为物价及通货膨胀的累积趋势，以及该制度损失率的改善；本次调整不调高投保人应缴的保费。每人死亡、失能及伤害医疗给付的合计上限亦相应提高。修正条文自2026年7月1日起适用，以配合保险业者的作业程序。 主要修正内容如下： - 失能给付：第1级由新台币200万元提高至新台币300万元，第15级由新台币5万元提高至新台币8万元，中间各等级按比例调整； - 死亡给付：每人由新台币200万元提高至新台币300万元； - 每人每一事故死亡、失能及伤害医疗给付的合计上限，由新台币220万元提高至新台币320万元；以及 - 本给付标准依《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第27条第2项订定。 FSC Amends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Death and Disability Benefits by Fifty Per Cent FSC	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16	FSC	FSC 拟就保险业国外投资订定主权信用评级下限及过渡期清偿能力条件	2026年6月2日，金管会预告《保险业办理国外投资管理办法》四个条文的修正草案。草案就外国中央政府公债及国库券引入BBB-或同等级以上的最低信用评级要求；修正生效前已持有的头寸得继续持有至到期，但不得再增加。 草案同时配合2026年起施行的新一代清偿能力制度的过渡安排，因为新制度与风险基础资本（RBC）架构在资产、负债及风险涵盖范围上有所不同。草案新增一项择一适用条件，允许以经金管会认可的资本健全性具体事证，取代第6条及第17条现行的清偿能力比率检验。第13条之1新增但书，将专为发行具资本性质债券而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募资公司，排除于适用外国保险相关事业投资的一般资格条件之外。 FSC Proposes Sovereign Credit Rating Floor and Transitional Solvency Conditions for Insurers' Overseas Investments FSC	公众咨询于2026年8月2日截止
17	FSC	FSC 为配合适用IFRS 17，有条件延长国际保险业务分公司报表申报期限	2026年6月3日，金管会修正《国际保险业务分公司管理办法》第5条及第17条，调整国际保险业务分公司（OIU）例行申报的期限。向中央银行申报月报及季报业务与财务报表的一般期限仍为期间终了后十日内，但确有困难无法如期完成者，得于15日内申报。 本次修正系为配合保险业者自2026年起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IFRS 17），其保险收入的计算较原架构更为复杂。为配合会计制度的转换，修正后的第17条规定修正后的申报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追溯适用。 FSC Grants Conditional Filing Extension for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anch Reports following IFRS 17 Adoption FS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8	FSC	FSC 扩大证券交易辅助人得受托买卖的有价证券范围	2026年6月11日，金管会公布修正令，扩大期货商经营证券交易辅助人业务时，得接受投资者委托并转由证券商执行的有价证券范围。原准许范围仅限于上市及上柜股票（含融资融券交易）、兴柜股票、公开申购及外国有价证券，现扩大至所有于台湾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交易的有价证券。 扩大后的范围涵盖被动式及主动式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交易所交易票据（ETN）、认购及认沽权证、受益证券（包括不动产投资信托（REITs）及不动产资产信托（REATs））、台湾存托凭证，以及可转换公司债与附认股权公司债。金管会表示，此项修正可使投资者通过单一渠道进行一站式跨市场策略、对冲及套利操作，有助于提升资本市场效率与流动性。 FSC Expands Eligible Securities for Securities Trading Assistants FSC	-
19	FSC	FSC 开放保险业投资AI新十大建设产业并调高境内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上限	2026年6月16日，金管会公布依《保险业资金办理专案运用公共及社会福利事业投资管理办法》第2条所发布的修正解释令，以鼓励保险业投资境内公共基础设施及实体经济。保险业者现得投资或贷款予行政院于2026年1月28日核定的“AI新十大建设推动计划”项下的策略性产业，此举系在先前开放的5+2产业创新、六大核心战略产业及五大信赖产业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另外，符合国家发展委员会辅导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基金，其投资上限由被投资企业已发行股份或实收资本额的20%调高至25%，以支持“兆元投资国家发展方案”中有关公共基础设施私募股权的相关措施。 金管会本次修正保险业资金运用相关规定，允许台湾寿险业者直接或间接投资政府“AI新十大建设”计划项下的境内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并规划投入新台币1,000亿元用于境内AI建设，包括数据中心、医院及物流设施。该修正同时将寿险业者持有境内私募股权（PE）基金的上限由20%调高至25%。在修订后的投资架构下，新规定拓宽了保险资金参与境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私募资本市场的渠道。 FSC Opens Investment in AI New Ten Major Construction Industries and Raises the Domestic Private Equity Fund Limit FS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20	FSC	FSC 发布金融机构后量子密码迁移参考指引	2026年6月18日，金管会发布《金融业后量子密码迁移参考指引》，作为金融机构由现行公钥密码技术迁移至抗量子算法的非强制性参考。该指引承接金管会2025年底发布的《金融网络安全韧性蓝图》（该蓝图已将后量子密码（PQC）迁移列为优先事项），并针对“先获取、后解密”（harvest-now-decrypt-later, HNDL）及“先信任、后伪造”（trust-now-forge-later, TNFL）威胁提出应对措施，以维护交易安全、数据机密性、完整性及运营稳定性。 指引提出七大策略方向： • 董事会层级治理：成立由首席信息安全官（CISO）或首席信息官（CIO）主导的跨部门工作小组，将量子风险提升至企业风险管理（ERM）层级； • 密码物料清单（CBOM）：建立密码资产清单，依风险排定优先顺序，而非一开始即追求巨细靡遗的完整清单； • 密码敏捷性：优先消除“密码反模式”（anti-cipher patterns），例如人工管理TLS证书、脆弱的加密套件及硬编码密钥； • 生态系统协作：由指定的枢纽机构主导推动一致化，包括财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FISC）、台湾证券交易所（TWSE）及联合信用卡处理中心（NCCC）； • 风险导向的优先排序：采用双轴风险与工作量评分（量子风险分数与迁移时间分数），以排定迁移路线图的先后顺序； • 供应链管理：将后量子密码就绪度及密码敏捷性要求纳入采购、外包及合同标准；以及 • 运营韧性：将测试、切换及回退演练制度化，以形成可重复、可审计的证据链。 建议的实施时间表如下： • 2026年至2027年（短期）：着重建立治理架构、盘点方法、密码物料清单及基础密码敏捷性能力； • 2027年至2029年（中期）：推动试点验证、基础设施升级及联合测试机制；以及 • 迈向2035年（中长期）：参考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七国集团（G7）及金融服务信息共享与分析中心（FS-ISAC）的路线图，完成高风险及高关键性系统的迁移。 FSC Issues Post-Quantum Cryptography Migration Reference Guidelin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SC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	BOT	BOT 就《资产管理公司紧急法令》的法定有效性评估开展咨询	2026年3月31日，泰国银行（央行，BOT）启动公众咨询，为其对《资产管理公司紧急法令》（佛历2541年，即公元1998年）及其历次修订的评估提供支持。该评估依据《法律制定与评估法》（佛历2562年，即公元2019年）开展，该法要求每5年重新评估一次；上一次评估已于2021年完成。本次咨询就该法律是否仍能实现其立法目标、是否仍适应当前情况，以及应予保留、废止还是修订等问题征求意见。 咨询文件梳理了该法令自1997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演变历程，涵盖2007年、2019年及新冠疫情期间的多次扩展，并报告称2025年不良资产规模为5,083.29亿泰铢，占贷款总额的2.79%，资产管理公司（AMC）及合资资产管理公司（JV AMC）架构在化解不良债务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重点内容包括： - 该法令的适用范围逐步扩大：2007年扩展至被暂停营业、解散或被吊销牌照的金融机构的资产；2019年扩展至受监管非银行贷款机构（即信用卡、个人贷款、纳米金融及皮科金融经营者）的不良资产，同时允许AMC就债务重组向债务人提供咨询意见； 2022年发布的合资AMC规则于2025年进一步扩展，允许商业银行金融集团以外、受BOT监管的金融业务经营者与AMC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 已发现的执法问题包括：AMC的董事、经理、主要股东或关联人士将AMC用作渠道，以低于面值的价格从金融机构购买其自身债务；以及长期持有或长期出租抵债不动产。BOT此后已相应修订了治理、内部控制及抵债资产持有规则；以及 - 过去5年的执法统计合计22项行动，包括3宗注册撤销、对2家法人及4名AMC高管提起诉讼，以及对7家法人及6名高管处以行政处罚，罚款与法院处罚金额合计4,970,500泰铢。 本次评估依据法律重新评估相关立法，审查佛历2541年（公元1998年）《资产管理公司紧急法令》的长期有效性。该项政策评估旨在判断历史上形成的不良债务管理法律是否契合当代市场状况，并梳理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如何协助化解个人及企业不良贷款。 BOT Consults on Re-evaluation of th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Emergency Decree BOT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4月29日截止
2	SEC	SEC 修订共同基金规则以支持代币化基金份额	2026年4月2日，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宣布修订相关规则，以适应以代币化形式发行的共同基金份额（代币化基金）的销售与赎回，使基金能够借助区块链技术更快地处理交易。此次修订是在就拟议原则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11日举行公开听证之后作出的，多数受访者对该原则表示支持。 有关修改通过SEC办公室于2026年3月24日发布的两项通告实施，分别修订了零售、合格投资者及机构共同基金的管理规则，以及共同基金管理方案应载明的详细内容，为以代币化形式发行份额的基金提供操作指引，并支持投资领域的创新。 SEC Amends Mutual Fund Regulations to Support Tokenised Fund Units SEC	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	SEC	SEC 公布转型债券、泰国琥珀债券及ESG债券披露框架咨询结果，反响积极	2026年4月9日，SEC就支持转型债券及泰国琥珀债券发行的规则展开公开听证。泰国琥珀债券是指为《泰国分类目录》下归类为黄色的活动提供融资的债务工具。此次听证同时涵盖ESG债券类别披露规则的升级。相关原则已于2026年3月31日获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批准，针对的是需要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转型金融支持的难减排行业。 共有27家机构参与听证，其中96%赞成转型债券框架，无一反对。SEC公布的意见回应确认，将依据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或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的标准，而不规定单一的脱碳路径。 主要更新内容包括： - 转型债券必须参照ICMA或CBI标准，该等标准以1.5°C路径作为尽力而为的目标，同时允许采用适合发行人自身情况的其他基于科学的路径； - 转型活动的评估遵循所参照的标准，而非由SEC设定统一测试； - 在ICMA基于原则的方法下，可使用国家自主贡献（NDC）行动计划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LT-LEDS）等国家层面工具； - 针对《泰国分类目录》黄色分类下的活动，新设泰国琥珀债券；以及 - 在新增两类工具的同时，现有ESG债券类别的披露要求全面升级。 SEC Reports Strong Support in Consultation Outcome on Transition Bonds, Thailand Amber Bonds, and ESG Bond Disclosure Framework SE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11日截止
4	SEC	SEC 就数字资产转移的旅行规则数据要求开展咨询并公布听证结果	2026年4月9日，SEC结束了关于要求数字资产业务经营者在数字资产转移时收集、核实并传递发起人与受益人信息（即"旅行规则"）的规则听证。该规则由SEC与反洗钱办公室（AMLO）联合制定，以应对亚太反洗钱组织（APG）将于2028年对泰国开展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互评估。共有27家机构参与听证，多数支持该框架的适用范围。 随后发布的SEC办公室通告草案将有关规则适用于持牌的加密货币及数字代币交易所、经纪商、交易商和托管机构，涵盖为客户或经营者自有账户进行的转移，并要求制定经董事会批准的政策，覆盖发起方、受益方及中间方经营者等角色。 主要要求包括： - 金额低于3万泰铢的转移须提供发起人与受益人姓名以及账户或钱包号码； - 金额达到或超过3万泰铢的转移另须提供发起人地址、出生日期（自然人）以及政府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识别编码（LEI）； - 金额低于3万泰铢的自托管钱包转移，可使用与风险相适应的分析工具进行核实，以替代所有权确认措施； - 须对照五份名单进行筛查，即泰国科技犯罪行动中心名单、AMLO指定人员名单，以及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欧盟和英国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OFSI）的制裁名单； - 禁止向位于FATF黑名单辖区的境外服务提供商转移； - 灰名单辖区则须经分析工具核查通过； - 涉及相同当事方或同一钱包控制人的拆分交易须视为单笔转移，净额或批量转移须为其中每一笔组成部分提供完整数据； - 记录须至少保存5年，其中前2年的记录须可供SEC办公室即时调取；以及 - 具备完整持有人登记、追偿及记录保存机制的SEC核准数字代币的转移可获豁免。 SEC Consults on Travel Rule Data Requirements for Digital Asset Transfers and Reports Hearing Outcome SE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4月9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5	BOT	BOT 就仅经营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专项监管框架开展咨询	2026年4月10日，BOT就监管主要服务法人客户的外国商业银行分行（仅批发业务分行）的原则草案启动公众咨询。此举是其"金融新格局"（Financial Landscape）政策的组成部分，旨在随着外国银行分行收缩广泛的零售业务而使监管与风险相匹配。自然人客户仅限于特定类别，即SEC定义下的超高净值投资者、分行员工，以及企业客户的董事与高管。 草案对已向BOT申报仅批发业务身份的分行，重新调整了资本构成与稳定资金规则，其余所有监管要求则继续适用，保持不变。 BOT Consults on Draft Principl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Foreign Commercial Banks BOT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9日截止
6	BOT	BOT 就外国银行分行减资事前审批要求开展咨询并公布咨询结果	2026年4月10日，BOT就其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巴塞尔III框架下提升外国商业银行分行资本监管的相关原则启动咨询。核心提议要求分行在实施影响《金融机构业务法》第32条项下所维持资产的资金来源或影响分行总资本的行为之前，须取得BOT批准，此类行为包括将输入资本汇回境外，或将已计入资本的净利润转出泰国；同时须提交资本管理计划，涵盖未来至少3年的正常情景与压力情景。 在收到金融机构的意见后，BOT公布了听证结果并收窄了措辞，使审批要求仅适用于减少资金来源或总资本的行为，而不包括总行增资等对资本产生正面影响的事项。 BOT Consults on Prior-Approval Requirements for Capital Reductions by Foreign Bank Branches and Reports Consultation Outcome BOT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9日截止
7	SEC	SEC 就在泰国设立及监管现货加密货币ETF的框架开展咨询	2026年4月10日，SEC发布咨询文件，就在泰国设立加密货币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原则征求意见。此前，SEC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4日批准、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已于2026年2月17日批准相关方案。咨询内容涵盖基金设立规则、共同基金对数字资产投资管理的委托安排，以及持牌数字资产托管机构及其他数字资产经营者担任基金受托人的资格。 该框架将境内加密货币ETF限定为被动管理的单一加密资产结构，首批为比特币和以太坊，托管须锚定泰国持牌数字资产托管机构，并对这一处于风险等级最高端的产品设置更严格的分销保障措施。 主要要求包括： - 基金对单一加密资产的净敞口在会计年度内的平均值须不低于资产净值的80%，并须构造为跟踪该加密资产价格的被动型ETF； - 禁止通过衍生品获取加密资产敞口，投资渠道须为受监管场所，如持牌数字资产交易所、经纪商或交易商，并须依据信义义务进行选择； - 基金受托人须取得泰国数字资产托管牌照，或委任一家泰国持牌托管机构担任次托管人； - 仅在无泰国服务提供商可用时，方可使用境外托管机构； - 该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为8+级，并须履行相应的销售行为义务； - 零售基金与合格投资者基金通过境外基金或境外加密货币ETF持有的加密资产敞口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5%； - 超高净值基金不设比例上限，但其他加密资产敞口上限为资产净值的20%；以及 - 现有基金如修改基金方案以增加加密资产敞口，须至少提前60天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提供免收赎回费用的赎回窗口。 SEC Consults on a Framework for Establishing and Supervising Spot Crypto-ETFs in Thailand SE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11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8	BOT	BOT 就扩大外国商业银行单一贷款限额放宽范围开展咨询	2026年4月10日，BOT就调整其针对财务稳健、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企业集团逐案放宽单一贷款限额（Single Lending Limit）监管的政策启动咨询，适用对象包括外资持股超过49%的本地注册银行、外国银行的子公司以及外国银行分行。现行的放宽渠道仅限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及对国家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业务。 此次扩展旨在使外国商业银行能够将集团专业能力运用于政府和BOT所支持的融资项目，并将集中度风险从泰国金融体系转移至境外母行，同时BOT继续保留对集中度风险的监督。 BOT Consults on Expanding Single Lending Limit Relaxations for Foreign Commercial Banks BOT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9日截止
9	SEC	SEC 就延长向董事及员工出售库存股的转售窗口期开展咨询	2026年4月22日，SEC就一项通告草案以及对现行通告的第三次修订举行第二轮公开听证，内容涉及公众公司在员工股票期权计划（ESOP）安排下向董事或员工转售已回购股份（库存股）时的申报豁免。此次修订旨在使SEC规则与商业部自2025年11月15日起施行的经修订股份回购部级条例保持一致。 根据拟议修订，转售须在批准该事项的股东决议作出后一年内完成；分期发行的ESOP则为3年。草案吸纳了部级条例的规定，允许上市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将处置期最多再延长2年。低价发行以及向任何单一董事或员工发行超过所发行股份5%的情形，仍须经股东批准，而ESOP项下的转售则须经董事会批准。 SEC Consults on Extending the Resale Window for Treasury Share Sold to Directors and Employees SE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25日截止
10	SEC	SEC 就证券、衍生品及数字资产经营者主要股东统一禁止性特征开展咨询	2026年4月28日，SEC启动公众咨询，提议对持牌证券、衍生品及数字资产业务经营者的主要股东（持有超过10%表决权者）适用统一的禁止性特征。此前，SEC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日批准、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已于2026年4月21日批准相关方案。 该提议将取消资格的事由扩展至境外的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扩散融资犯罪，纳入民事制裁结果以及泰国或境外金融监管机构作出的跨行业暂停或撤销措施，并将衍生品经营者的行为严重性评估标准与适用于证券及数字资产经营者的框架统一。 主要拟议变更包括： - 禁止期上限为5年，依据主要因素（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受益人）与次要因素（复杂程度、历史记录、主观意图）进行评估； - 属最低档次的行为（最长1年禁止期）可视为不构成取消资格的事由； - 在向SEC办公室、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或SEC董事会提交的文件中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将构成取消资格的特征； - 经营者须对现有已获批准的主要股东进行复核，在第一时间报告任何取消资格情形，并在规则生效后90天内完成整改；以及 - 已提交且材料完备的待审申请仍按原规则评估。 SEC Consults on Unified Prohibited Characteristics for Operator Major Shareholder Across Securities, Derivatives, and Digital Asset Operators SE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5月28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1	BOT	BOT 就金融机构强制报送异常交易及行为数据开展咨询	2026年5月5日，BOT就一项通告草案启动公开听证，拟要求商业银行、专业金融机构（泰国信用担保公司除外）以及非银行电子支付服务提供商，就异常交易或客户异常行为提交标准化报告。该制度为BOT依据其2026年发布的客户金融服务风险、现金交易风险及支付服务风险管理相关通告开展的全系统监测提供支持，并旨在统一各报送机构的数据基础设施。草案规定了四类报告，须以CSV文件形式通过BOT的数据采集与发布（DAP）系统或应用程序接口（API）提交。 BOT Consults on Mandatory Reporting of Abnormal Transaction and Behaviour Data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OT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6月5日截止
12	SEC	SEC 就泰国未来基金管理方案的视同批准修订机制开展咨询	2026年5月14日，SEC发布咨询文件，提议允许泰国未来基金（TFF）的管理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129/1(4)条，在视同批准机制下修订该基金的管理方案，使其享有与房地产基金和基础设施基金相同的灵活性。目前，TFF管理方案的修订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决议通过，或符合三项范围狭窄的法定例外情形之一，导致常规变更也须承担本可避免的会议成本。可适用该机制的修订事项包括：使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受益的变更、法律或SEC通告所要求的变更、名称及事实性细节的更正，以及使方案内容与第Sor Nor. 15/2559号通告保持一致的调整。 SEC Consults on Deemed-Approval Amendments to the Thailand Future Fund Management Scheme SE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6月15日截止
13	SEC	SEC 就附条件公告、部分要约收购豁免及减持期限等收购规则的补充修订开展咨询	2026年5月11日，SEC发布第OrJorTor-2. 23/2569号咨询文件，提议对第TorJor. 12/2554号通告项下的收购规则作进一步修订，以补充2024年11月就更广泛改革所开展、并于2025年2月公布结果的咨询。此次修订针对三个存在解释困难的领域，即公开公告的247-3表格申报义务、部分要约收购（PTO）豁免的计算措辞，以及要约收购豁免情形下的时限。修订所述目标为：保障股东公平退出与公平待遇、便利公司控制权市场运作，并确保重大持股变动得到披露。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无论是否存在先决条件，均须在任何符合条件的公开公告发出后3个营业日内提交247-3表格，并披露有关条件； • 在最后一项条件获得满足时，须在3个营业日内再提交一份247-3表格，并在其后7个营业日内提交要约收购文件（247-4表格）； • 条件未获满足或期限届满满1年的，须在3个营业日内提交247-5表格拒绝通知； • 为自愿退市而作出的要约收购豁免247-3表格的申报义务； • PTO豁免的股份计算仅计入在要约收购申报日之前可行使的转换权或认购权所能取得的股份，并须披露所持权利总量；适用范围扩展至一致行动人及其第258条项下的关联人； • PTO股东决议须获得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豁免申请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第258条项下关联人不计入表决计算基数；以及 • 在要约收购豁免情形下，须在取得股份后7个营业日内减少持股或控制权，并在取得后3个营业日内提交246-2表格。 SEC Consults on Additional Takeover Rule Amendments Covering Conditional Announcements, Partial Tender Offer Waivers, and Divestment Deadlines SE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6月10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4	OIC	OIC 发布与TFRS 17相衔接的寿险及非寿险公司修订版预警系统	2026年5月18日，保险委员会办公室（OIC）发布第4113/W.1777号及第4113/W.1778号通函，分别对所有寿险公司和非寿险公司推出修订版预警系统（EWS，佛历2569年，即公元2026年）及配套的问题纠正与干预措施，自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报送期起适用。此次修订使OIC的财务稳健性监测与《泰国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TFRS 17）相衔接。 该框架采用五项主要比率和三项次要比率，将保险公司划分为四个监管类别，并配以逐级递进的措施：从常规分析，到纠正计划、按月报送资本状况及压力测试，直至依据各保险法实施法定干预，包括禁止扩展业务、免除董事职务、国家接管以及吊销牌照。 OIC Issues Revised Early Warning Systems for Life and Non-Life Insurers Aligned with TFRS 17 OIC	-
15	SEC	SEC 就债券持有人代表的利益冲突、资格及执行规则修订开展咨询	2026年6月2日，SEC发布咨询文件，就修订债券持有人代表框架的四项通告草案征求意见。此前，证券市场监管委员会已于2025年12月16日作出决议，并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就相关原则举行了听证。上述草案修订了代表的资格条件、利益冲突认定标准、违约情形下的执行程序，以及债券发行人与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修订内容将独立董事职务排除在共同董事利益冲突认定之外，重新调整股东持股的计算方式，简化违约执行程序，并将执行费用的分担由监管默认规则改为按权利条款及委任合同的约定处理。 SEC Consults on Revised Conflict-of-Interest, Qualifications, and Enforcement Rules for Bondholder Representative SEC	公众咨询于2026年7月6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6	SEC	SEC 就介绍经纪代理监管框架开展咨询，涵盖金融网红客户转介	2026年6月5日，SEC发布咨询文件，拟就介绍经纪代理（IBA）制定规则。IBA是指为证券及衍生品业务经营者转介或招揽客户的个人或实体，包括金融网红，无论其是否获得报酬。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已于2026年5月19日批准相关原则，以取代现行依赖外包规则的做法——SEC的差距分析发现外包规则并不适用于招揽活动所涉风险 该框架涵盖IBA的选任与尽职调查、书面协议、许可开展的活动、报酬结构、持续监控以及利益冲突披露，经营者未遵守规定的，将依据《证券交易法》第282条及第283条承担刑事责任。 主要要求包括： • IBA的活动仅限于分发和收取开户文件、核验文件完整性、依据经营者的目标客户群体进行初步筛选，以及发布有关经营者的信息； • 负面清单禁止未持牌的IBA审批授信额度或开户、提供投资建议、接收交易指令，以及管理或保管客户资产； • IBA亦不得持有代客户进行交易的授权委托书； • 前端费用可参照开户成功率确定，留存费用可参照交易量或管理资产规模确定，但费率不得推高客户费用，亦不得使招揽激励与投资者利益产生错配； • 经营者须对IBA进行持续监控，对违规行为实施既定处罚，并每年两次向SEC办公室报告IBA的表现； • IBA须在投资者决定使用其服务之前，向投资者披露其IBA身份及收取报酬的情况；以及 • 现有IBA协议须在规则生效后180天内完成修订；经SEC批准的行业协会标准具有约束力。 SEC Consults on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Introducing Broker Agents Covering Finfluencer Client Referrals SEC	公众咨询于2026年7月5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7	SEC	SEC 就要求重大资金提供方作为证券及数字资产经营者主要股东须获批准的规则草案开展咨询	2026年6月8日，SEC就一项SEC办公室通告草案发布咨询，拟将重大资金的提供方，以及在证券或数字资产经营者持股链条任一层级背后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人士，视为控制人，须作为主要股东取得SEC批准。该草案落实的原则此前已通过第OrNorDor. 12/2569号咨询文件（2026年4月7日至22日）征求意见，多数受访者表示赞同。 本次听证期仅为15天，反映出经营者须在财政部通告规定的2026年8月20日过渡期截止日前完成股东复核的紧迫性。草案还规定，共享同一资金来源的股东须合并计算持股，并豁免特定国家机构接受穿透审查。 主要变更包括： - 重大资金包括以货币或其他资产（含数字资产）提供的财务援助、担保、合同，或产生等同于出资方地位的工具，无论是直接提供、间接提供还是通过任何人士提供； - 通道方与中间方均计入出资方所属集团； - 依赖同一重大资金来源的股东须合并计算其持股与控制权，以防止将持股分散至10%表决权门槛以下； - 获豁免的资金渠道包括：泰国金融机构或巴塞尔委员会成员辖区境外银行提供的贷款、持牌证券公司提供的证券保证金贷款及回购协议，以及对主要股东公司公开发行债务工具的投资； - 对于王室内库局（Privy Purse Bureau）、各部与各厅（及境外对等机构）、公共机构与法定机构，以及由国有企业政策办公室指定的非上市国有企业，穿透审查在实体层面即行终止；以及 - 属于法人的出资方仅在实体层面被评估为主要股东。 SEC Consults on Draft Rules Requiring Approval of the Material Funding Providers as Major Shareholders of Securities and Digital Asset Operators SEC	公众咨询已于2026年6月23日截止
18	SEC	SEC 就存托凭证制度改革开展咨询	2026年6月11日，SEC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存托凭证（DR）框架、泰国ETF投资于境外杠杆及反向ETF（L&I ETF）的投资规则，以及对已上市L&I ETF的保证金融资规则。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已于2026年5月19日批准相关方案。截至2026年4月底，DR市场共有9家发行人，市值为581.6亿泰铢。此次改革落实SEC 2026年战略计划中关于基础资产质量、交易透明度及简化发行流程的目标。 有关提议在拓宽东盟股票投资渠道的同时，使DR保持简单、直接敞口的跨境产品属性，并对为L&I ETF头寸提供融资的证券公司施加经杠杆调整的风险管理要求。 SEC Consults on Depository Receipt Reforms SEC	公众咨询于2026年7月13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9	SEC	SEC 就重新调整证券及衍生品中介机构年度牌照费开展咨询	2026年6月12日，SEC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证券及衍生品中介机构的年度业务经营费。SEC董事会已于2026年6月4日批准相关方案。现行费率自2021年起、并历经新冠疫情复苏期间始终未作调整。泰国发展研究院2023年的一项研究建议重新审视费率的最低档与最高档，以缩小大型与小型经营者之间的差距。该提议调整固定费率、将按交易量计费的范围扩展至此前未覆盖的交易量，并上调最高上限——证券业务的上限自2010年、衍生品业务的上限自2016年以来一直未变；所收费用将用于行业便利化项目。 主要变更包括： - 投资顾问业务的费用由每年2.5万泰铢提高至5万泰铢（该费率自2003年以来未作调整，当时经营者仅有3家，而目前为58家），对标新加坡（约5万泰铢）与马来西亚（约16万泰铢）的水平； - 此前不收费的衍生品交易商将缴纳每年5万泰铢的固定费用； - 基金份额交易商0.001%的交易费率适用范围由投资单位的卖出扩展至买入； - 衍生品代理商每份合约10萨当的费用适用范围扩展至境外交易所合约及场外交易；以及 - 年度费用上限翻倍：证券业务由1,000万泰铢提高至2,000万泰铢，衍生品业务由100万泰铢提高至200万泰铢，同时对小型及亏损经营者维持5万泰铢的下限。 SEC Consults on Recalibrated Annual Licence Fees for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Intermediaries SEC	公众咨询于2026年7月12日截止
20	SEC	SEC 就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标准开展咨询，涵盖治理与尽责管理披露	2026年6月23日，SEC发布咨询文件，拟就资产管理公司编制实体层面年度报告制定标准。该等公司在共同基金、私募基金及公积金业务中管理的资产约为9.6万亿泰铢，约占行业管理资产总额的98%。SEC指出，现有披露较为分散，无法对各公司的管理质量、治理、风险管理及尽责管理表现进行系统性评估或比较。 拟议的报告将机构层面的信息整合为单一年度文件，借鉴英国、欧盟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做法，并拟通过将现有报告并入年度报告，减轻重复报送负担。 主要要求包括： - 披露范围涵盖业务结构与运营、人员素质与准备程度、财务状况与稳健性、投资管理质量、风险管理、治理与合规体系，以及尽责管理治理； - 尽责管理报告涵盖政策、治理架构、角色与职责、流程，以及年度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展沟通与行使投票权所取得的具体成果；以及 - 该标准旨在实现行业层面各资产管理公司实体层面信息的可比性。 SEC Consults on Annual Report Standards for Asset Management Covering Governance and Stewardship Disclosure SEC	公众咨询于2026年7月23日截止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	MOF	MOF 发布关于越南证券交易所与越南证券存管与结算公司证券领域国家定价服务的通函	2026年3月30日，越南财政部（MOF）发布一项通函，规定由越南证券交易所（VSE）和越南证券存管与结算公司（VSDC）提供的证券领域国家定价服务的经济与技术特征。该框架对仍严格受政府价格管制的上市、登记、交易、清算及存管服务进行了分类。 该通函正式确立了适用国家定价的服务的描述性框架，涵盖会员管理，股票、公司债券、基金证书及债务工具的上市登记，以及清算职能。由于该通函完全未改动现行交易规则、保证金贷款要求和投资者资格条款，商业经纪机构无需作出任何运营调整。该文件仅为在国家直接监管下的交易所服务定价提供法律层面的正式化安排。 MOF Issues Circular on State-Priced Securities of VSE and VSDC MOF	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
2	PM	总理在向国会提交的报告中宣布加密资产交易平台试点将于2026年第二季度启动	2026年4月9日，越南总理（PM）宣布，作为政府发展新经济模式战略的一部分，计划自2026年第二季度起对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开展试点。该宣布是在总理于第十六届国会第一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作出的。 该试点依据2025年9月9日关于加密资产市场试点实施的第05/2025/NQ-CP号政府决议运作，该决议确立了由财政部管理的许可框架，并要求所有加密资产交易均须通过持牌服务提供商执行。据公开报道，财政部已收到七份加密资产交易平台运营牌照申请，其中五份被认定为有效且完整，并已进入进一步的监管审查阶段。该试点举措是越南为数字资产及相关交易活动构建监管框架这一更广泛努力的组成部分。 主要更新包括： - 市场组织类持牌人须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10万亿越南盾； - 机构股东须持有持牌人至少65%的所有权，其中超过35%须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或科技企业中的至少两家公司持有； - 持牌服务提供商的外资持股总额上限为49%； - 机构股东及成员须证明连续两年盈利，并提供带有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且每一机构或个人仅可投资于一家持牌服务提供商；以及 - 人员条件包括：总经理须具备至少2年相关行业经验，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须具备至少5年相关经验。 PM Announces Q2 2026 Launch of Crypto Asset Exchange Pilot in Report to the National Assembly PM DPM Promulgated Government Resolution No. 05/2025/NQ-CP on the Pilot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yptocurrency Market in Vietnam DPM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3	SBV	SBV 发布关于修订信用信息业务通函的咨询总结	2026年4月24日，越南国家银行（央行，SBV）就修订关于央行信用信息业务的第15/2023/TT-NHNN号通函的通函草案发布了咨询总结。该技术性文件澄清了信贷机构以及依据第329/2025/ND-CP号法令在国际金融中心内运营的新界定成员银行的数据共享范围。央行确认，虽然标准报送无需信息主体同意，但向自愿参与组织或境外实体提供信用信息则必须取得客户明确且可核实的授权。该监管指引明确规定，信贷机构处理从信用信息中心取得的个人数据时，必须严格遵守上位的《个人数据保护法》。 SBV Publishes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Amendments to Credit Information Operations Circular SBV Draft Circular Amending Circular 15 on the Credit Information Activities of the State Bank of Vietnam SBV	-
4	SBV	SBV 发布关于贷款业务通函的咨询总结	2026年4月24日，SBV发布了关于修订贷款业务通函的通函草案的咨询总结。央行敲定其政策立场，确认处于特别控制之下正在接受强制转让的实体，必须按照其获批的重组方案开展贷款业务。小额贷款的门槛维持不变，标准机构上限为4亿越南盾，人民信用基金上限为2亿越南盾。 监管回应拒绝了业界关于放宽境外贷款重组条件的请求，维持严格标准以防止隐藏不良资产。此外，央行赋予各机构自主协商逾期债务本金与利息回收顺序的权利，但须系统性地优先收回本金。在开展数字贷款业务时，信贷机构必须为每一个人消费者设定内部规定的最高风险敞口限额。 SBV Publishes Consultation Conclusion on Lending Operations Circular SBV	-
5	VNBA	VNBA 就修订信用信息服务框架的法令草案征求意见	2026年4月28日，越南银行业协会（VNBA）向其会员机构发出文件，要求其研究并就修订和补充关于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第58/2021/ND-CP号法令（第58号法令）若干条款的法令草案提供反馈意见。该草案适用于持牌信用信息公司及参与的信贷机构，并落实第66.16/2026/NQ-CP号政府决议提出的行政简化要求。 修订第58/2021/ND-CP号法令的法令草案通过强化个人数据保护要求、简化许可程序，并引入更为细化的运营和治理要求，加强了对信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监管框架。修订还支持行政流程数字化，并强化业务连续性义务。 主要变化包括： • 强化个人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要求； • 更严格的信息安全和灾难恢复要求（服务中断最长不得超过4个工作小时）； • 简化申请和许可程序，包括在线提交； - 引入经营证书的补发和变更程序； • 强制制定关于个人数据治理及跨境数据传输影响的内部政策； • 信用信息公司与参与机构之间的标准化协议； • 更新模板及身份识别要求（使用个人身份识别号码）；以及 • 过渡性要求：现有信用信息公司须在3个月内审查并更新内部规章。 VNBA Consult on Draft Decree Amending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s Framework VNBA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6	SBV	SBV 就允许非居民外国信贷机构通过境内账户为其客户办理支付征求意见	2026年5月8日，SBV发布了修订关于居民与非居民在境内授权银行开立的外币和越南盾账户使用指引通函的第二版通函草案。草案新增第2a条，允许非居民外国信贷机构使用此类账户代其自身客户执行国际支付和汇款，此外还保留第5条和第7条已列明的允许收付交易。 账户使用条款由授权银行与外国信贷机构之间的书面协议约定。授权银行负责确保上述服务符合越南关于非现金支付、外汇、用户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税务管理、反洗钱的法律以及适用的国际支付条约。 SBV Consults on Permitting Non-Resident Foreign Credit Institutions to Serve Client Payments Through Onshore Accounts SBV	-
7	SBV	SBV 发布关于人民信用基金审慎比率与限额的通函草案	2026年5月8日，SBV发布了修订第27/2024/TT-NHNN号通函的通函草案，旨在为合作银行引入经修订的许可框架，强化其总部的治理和运营要求，并全面改革人民信用基金体系安全基金的缴纳、管理和使用。修订还将许可程序数字化，建立牌照更换和补发机制，使安全基金与《2024年信贷机构法》保持一致，并就费用计算、豁免、暂缓缴纳以及涉及人民信用基金重组或特别控制的特殊情形引入详细规则。 SBV Issues Draft Circular on Prudential Ratios and Limits for People’s Credit Funds SBV	-
8	SBV	SBV 发布关于修订银行卡发卡机构识别码管理的通函草案	2026年5月13日，SBV发布一项通函草案，旨在简化银行卡发卡机构识别码（BIN）分配和管理的行政程序。拟议修订对最初依据第38/2007/QĐ-NHNN号决定制定的卡片管理规程作出修改，该决定涵盖银行卡发卡机构代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规定。更新后的条款适用于依据适用监管框架有资格取得BIN的发卡机构。 草案允许在现有提交渠道之外，通过SBV在线公共服务门户提交BIN分配申请。草案还要求SBV在收到有效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BIN分配决定。 SBV Issues Draft Circular Amending the Management of Bank Card 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s SBV	-
9	SBV	SBV 就邮政非账户支付服务审批的固定办理时限征求意见	2026年5月13日，SBV发布一项通函草案，以替代关于非现金支付服务的第15/2024/TT-NHNN号通函第15条。修订后的条款规范对提供不通过客户支付账户的汇款服务的公共邮政服务企业的审批和延期流程，以落实关于削减、下放和简化行政程序的第24/2026/NQ-CP号政府决议。 草案在SBV内部明确划分了评估职责。信息技术部门将核查技术、安全和人员条件，反洗钱部门审查内部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AML/CFT）和反扩散融资规则，随后由支付部门汇总意见并将决定提交行长。 主要要求： • 初次审批：申请审查及转交为5天，各部门提出意见最长12天，汇总提交行长为20天； • 延期申请：转交为5个工作日，各部门提出意见最长6个工作日，提交行长为9个工作日；以及 • 申请要求继续遵循第52/2024/ND-CP号法令及其修订文件。 SBV Consults on Fixed Processing Timelines for Postal Non-Account Payment Service Approvals SBV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0	SBV	SBV 就在全行业范围内将监管审批权限下放至地区分行征求意见	2026年5月14日，SBV发布一项通函草案，提议在多项现行监管文件中下放外汇管理审批权限，从而促使信贷机构和境内商业企业改变其跨境资本交易的申报方式。修订将政府担保外债及境外资产账户的登记和变更权限从中央总部转移至地区分行。草案还建立资产价值分级制度，将超过1,000万美元的对外放贷（境外贷款）交由中央外汇管理部门办理，金额较低者则由地方办理。此项重构优化了跨境资本流动监测并加快了行政办理时间。 同日，SBV还发布了另外两项通函草案，分别修订小额信贷机构以及合作银行和人民信用基金（PCF）的监管框架。两份草案均将地方分支机构迁址、代表处、支持单位变更以及自愿关闭的审批权限下放至SBV地区分行，同时保留中央对核心结构性扩张的监督。两份草案还整合国家登记系统，以直接电子核验企业和人员信息，取代纸质证明文件。 SBV Publishes Draft Circular Amending Several FX Circulars for Decentralisation and Simplification SBV Releases Draft Circular Amending Several Circulars on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SBV Issues Draft Circular Amending Several Circulars on Cooperative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PCFs SBV	-
11	SBV	SBV 延长将国库存款的20%计入贷存比计算的安排	2026年5月15日，SBV发布通函，修订关于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经营中的限额及审慎安全比率的第22/2019/TT-NHNN号通函第20条第4款A项。该监管举措调整了在法定风险限额内计量国库存款的技术时间框架。该通函恢复了银行可将其国库存款的20%计入贷存比计算分母的规定。 此项修订实质上是对既有央行流动性协调安排的行政性延续。总体法定放贷上限和基准存款计入比例完全保持不变。此次延期严格反映了通过结构性运用政府存款所执行的持续宏观经济流动性管理。 SBV Extends the 20% Inclusion of State Treasury Deposits in Loan-to-Deposit Ratio Calculations SBV Circular No. 08/2026/TT-NHNN Amending Prudential Ratios and Safety Requirements in Banking Operations SBV	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
12	SBV	SBV 发布通函，下放并简化十一项外汇行政程序	2026年5月19日，SBV签署第17/2026/TT-NHNN号通函，修订五项外汇管理通函，以下放和简化行政程序。根据随附的新闻稿，该通函修订了11项行政程序，以缩短办理时间并下放办理权限，从而落实2025年3月26日第66/NQ-CP号政府决议和2026年4月2日第18-KL/TW号中央委员会结论。 该文件共6章20条，涵盖外债和政府担保国际债券发行的登记、对外放贷及向非居民追偿担保债务、间接对外投资、居民组织的境外外币账户，以及SBV与授权信贷机构之间的外汇交易。 SBV Issues Circular on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Simplification SBV Circular No. 17/2026/TT-NHNN Amending Circulars on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Related to Administrative Decentralization and Simpl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SBV	自2026年7月25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3	SBV	SBV 发布通函，最终确定支付中介服务许可的协调与分权规则	2026年5月19日，越南国家银行（SBV）发布第22/2026/TT-NHNN号通函，该通函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该文件修订关于提供支付中介服务的第40/2024/TT-NHNN号通函，替换其第41条至第43条。通函规范SBV在依据第52/2024/ND-CP号法令授予、续期和变更支付中介服务牌照过程中的内部协调，适用于所有持牌服务提供商和申请人。最终文本确立了固定的部门间办理时限，将地方性程序交由SBV地区分行办理，并要求在行长就牌照授予和续期作出决定前征询公安部意见。 主要要求包括： • 新牌照：信息技术部门须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意见；反洗钱部门及SBV其他相关单位须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意见。 • 续期与补发：SBV各部门意见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因到期而续期的情形，同时征询公安部意见。 • 下放补发权限：SBV地区分行决定牌照遗失、损毁或灭失后的补发，以及因总部迁入其辖区而产生的牌照变更。 • 申请材料中止：申请人有60天时间补正或说明不完整的申请，逾期由支付部门主任决定退回材料。 • 技术范围：技术评估涵盖依据第52/2024/ND-CP号法令第24条第2款提交的金融转接、电子清算和国际金融转接服务申请材料。 • 被取代的规则：此前由第41/2025/TT-NHNN号通函第16条至第18条引入的协调许可程序正式废止并被取代。 SBV Publishes Circular Finalising Coordination and Decentralisation Rul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rmediary Payment Services SBV	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
14	SBV	SBV 发布通函，下放信用信息服行政程序及许可权限	2026年5月19日，SBV发布通函，下放信用信息服务提供中的行政程序，并修订13项关于银行设立和经营的通函。该通函涵盖外国投资者购买股份，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非银行信贷机构及代表处的初始许可，重组，牌照吊销，人事审批，境外上市，出资，以及商业银行网点。 规定程序的审批权限从SBV中央总部转移至信贷机构管理与监管部门以及SBV地区分行，各项修订规则的法定办理期限均有所缩短。在通函生效前提交的申请将继续按提交时有效的规则办理 主要变化包括： • 信用信息服务提供资格证书的补发和内容变更，转由公司总部所在地的SBV地区分行办理； • 商业银行交易办事处的设立、终止和解散审批，转由信贷机构管理与监管部门主任负责； • 外国投资者购买越南信贷机构股份的决定期限定为自收到完整有效申请之日起19个工作日，其中非公开发行须提交股份发行登记证书和股份购买协议，并废止此前的一项申请文件； • 批准股份制信贷机构股份境外上市的决定期限定为14个工作日； • 外国代表处变更所涉的牌照修订由SBV分行在20天内决定，代表处跨辖区迁址的，须通知新址所在地的分行；以及 • 五项此前通函（12/2025、24/2025、26/2025、48/2025及69/2025）中重叠的程序性规定被废止，并整合入本通函。 SBV Issues Circular Decentralising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nd Licensing SBV Circular on the Decentralis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in Credit and Banking Activities SBV	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5	PM SBV MOF SSC	总理批准 2026—2030年 国家综合金融战略	2026年5月25日，副总理阮文胜代表总理签署第928/QĐ-TTg号决定，批准《2026—2030年国家普惠金融战略》，以确立国内市场发展的基准目标。在该框架下，越南国家银行（SBV）被指定为唯一的主要牵头和协调机构，越南财政部（MOF）及其他相关部委承担协调职责。 该战略设定了宏观层面的政策目标，包括到2030年使15岁及以上人口的交易账户覆盖率达到95%这一宏大目标，同时力争使非现金支付金额达到GDP的30倍。该蓝图标志着国家在普惠金融、数字生态系统现代化和资本市场可持续扩张方面的长期发展方向。 PM Approves National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Strategy 2026-2030 PM, SBV, MOF, and SSC	自2026年5月25日起生效
16	PM	总理就修订非现金支付法令的法令草案征求意见	2026年6月1日，政府通过越南国家银行（SBV）发布了修订关于非现金支付的第52/2024/ND-CP号法令的法令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该监管框架适用于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支付中介服务提供商和公共邮政企业。法令草案明确授权金融机构关闭连续三年零交易活动的休眠支付账户，从而系统性地清理银行网络中的过时数据。 该文件提高了运营安全标准，要求办理非账户汇款业务的公共邮政网络满足第3级信息系统安全要求。同时，草案将提供金融转接服务企业的法定最低资本维持在3,000亿越南盾，并保留现行关于须与至少20家支付中介服务提供商以及50家商业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占银行体系注册资本总额的65%以上）保持持续连接的要求。若运营商连续六个月未向市场提供其任何一项获许可的支付中介服务，SBV仍保留迅速吊销其支付中介牌照的权力。 PM Consults on Draft Decree Amending Decree on Non-Cash Payment PM	-
17	SBV	SBV 发布通函，修订小额信贷机构和合作性信贷机构的资产分类规定	2026年6月17日，SBV发布第24/2026/TT-NHNN号通函，修订关于资产分类的第14/2024/TT-NHNN号通函和第36/2024/TT-NHNN号通函。此次更新明确适用于合作银行、人民信用基金和小额信贷机构。该通函的重点在于重构内部监管报送路径。 主要调整是将行政指向由银行检查监督局改为信贷机构管理与监管部门。同时，报送渠道改由指定的SBV地区分行承接。受监管机构必须更新其函件往来规程，确保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风险拨备政策提交至正确的监管当局。 SBV Issues Circular Amending Asset Classification for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and Cooperative Credit Institutions SBV	自2026年8月3日起生效
18	SBV	SBV 发布修订银行审慎限额通函的通函草案	2026年6月17日，SBV发布一项通函草案，就调整系统性流动性参数和短期资金运用限额征求意见。该通函草案更新了商业银行可将多少短期募集资金用于中长期信贷的法定上限，将该上限提高至40%。 该通函优化了整个商业银行体系的流动资产跟踪，以调整法定贷存比的计算分母。通函规定，除非SBV行长确定其他比例，否则国库定期存款的80%不计入贷存比计算所用的存款基数。此外，通函授权央行行长根据货币市场条件的变化动态调整该计入比例。 SBV Issues Draft Circular Amending Circular on Banking Prudential Limits SBV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	发文机构	标题	监管动态	关键日期
19	SBV	SBV 就修订定期报送通函的通函草案征求意见	2026年6月18日，SBV就一项旨在使整个金融领域定期报送制度数字化的通函草案发布了咨询文件。该框架要求所有报送主体逐步取消纸质文件。此项技术转变要求金融机构直接在集成的电子模板中录入数据，或通过指定的国家数据共享平台上传格式化的电子文件。 该指令要求定期电子报告通过数字签名进行认证，其法律效力与传统签署的纸质文件相同。为保持完整的时间线可见性，报送系统将自动记录电子提交的时间戳，并以此作为正式的合规基准。此外，草案还更新了行政指向的名称表述，以反映央行的机构重组，正式将省级机构的表述替换为地区分行。 SBV Consults Draft Circular Amending Circular on Periodic Reporting SBV	-

引言

摘要

澳大利亚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台湾 (中国)

泰国

越南

联系方式



ASIA PACIFIC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ACRS)

ACRS Co-leads

Nai Seng Wong

Partner, SEA
ACRS Chair
SEA Regulatory Strategy Lead



Shinya Kobayashi

Managing Director, Japan
JP Insurance Sector Leader



Sean Moore

Partner, Australia
AU SR&T FS Industry Lead



Xu Du

Director, China
China SR&T



ACRS Core-team

Nicola Sergeant

Managing Director
Operations Lead
JP SR&T



Edwin Goh

Manager
Coordinator
SEA SR&T



Rhys Belcher

Senior Consultant
China SR&T



Australia Tony Zhi-Wei Tang Associate Director Deloitte Australia  Eric Kanikevich Senior Consultant Deloitte Australia 		China Mainland Cheryl Fan Jia Manager Deloitte China 		Hong Kong SAR Rhys Belcher Senior Consultant Deloitte China 	
India Satya Mahapatra Partner Deloitte India 		Indonesia Robertus Indrakrishna Partner Deloitte Indonesia  David Christian Hidayat Director Deloitte Indonesia 		Japan Shoya Kusuda Senior Consultant Deloitte Japan 	
Malaysia Prakash Arikrishnan Partner Deloitte Malaysia  Wai Theng Ha Senior Manager Deloitte Malaysia 		Philippines Herbert Rollom Director Deloitte Philippines  Anna Avila Manager Deloitte Philippines 			
New Zealand Catherine Law Partner Deloitte New Zealand 		Singapore Samuel Yue Xuan Ang Consultant Deloitte Singapore 		Taiwan (China) Kelly Liu Partner Deloitte Taiwan  Chien Wang Manager Deloitte Taiwan 	
Thailand Monai Supanit Senior Manager Deloitte Thailand 		Vietnam Tho Nguyen Partner Deloitte Vietnam  Quoc Anh Luu Senior Manager Deloitte Vietnam 			



The Deloitte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is a source of critical insights and advice, designed to assist the world's larges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nage the strategic and aggregate impact of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policy. With regional hubs in Asia Pacific, the Americas and EMEA, the Centre combines the strength of Deloitte's network of experienced risk, regulatory, and industry professionals — including a deep roster of former regulators, industry specialists, and business advisers — with a rich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act of regulations on business models and strategy.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s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is a leading global provider of audit and assurance,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risk advisory, tax and related services. Our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sation") serves four out of five Fortune Global 500® companies. Learn how Deloitte's approximately 415,000 people make an impact that matters at www.deloitte.com.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or the Deloitte organisation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Member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 Deloitte organisation.